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致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馮檢基議員

黃宜弘議員

張炳良議員

羅祥國議員

李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房屋司郭家強先生，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 （第 2 號）公告》	537/96
《199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542/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商船條例）令》	543/96
《1996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 （第 2 號）規則》	544/96
《1996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第 4 號）附例》	545/96
《1995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1 號）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46/96
《1995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1 號）1996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547/96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6 年第 67 號）1996 年（生效日期） 公告》	548/96
《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1996 年第 73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49/96
《1996 年勞資審裁處（一般）（修訂）規則（1996 年 第 237 號法律公告）1996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50/96

《1996 年商標（修訂）規則（1996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1/96
《版權（對其他國家、領域或地區的適用範圍）（1996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2/96
《版權（指定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區）規例（1996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3/96
《1996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1996 年第 31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4/96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1996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5/96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1996 年（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556/96
《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1996 年第 539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7/96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1996 年（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55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令》	(C)13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商船（註冊）（船舶名稱）規例及商船（註冊）（噸位）規例）令》	(C)13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商船（散化規則）規例、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及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豁免）公告）令》	(C)13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條例）令》	(C)134/96
《1996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第 3 號）令》	559/96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8 號）令》	560/96
《1996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561/96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1996 年第 64 號）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62/96
《1996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2 號）規例(1996 年第 435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63/96
《1996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2 號）規例(1996 年第 436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64/96
《199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6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令》	(C)13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令》	(C)136/96

《1997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	1/97
《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適用於物理治療師)令》	2/97
《1997 年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 （指定）（修訂）令》	3/97
《1997 年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大鴉洲 羈留中心）（廢除）規則》	4/97
《1997 年版權（播演權審裁處）（修訂）規則》	5/97
《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 年第 54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97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996 年第 437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7/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58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59 號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第二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

本席已准許夏佳理議員就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並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局之 10 項附屬法例在本局發言。內務委員
會經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 10 項附屬法例，而夏佳理議員為該小組委員
會主席。

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提出簡短問題，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得你准許，我現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向本局提交的 10 項關於加費建議的附屬法例發言。

該 10 項附屬法例旨在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起，按不同的百分率增加收費。內務委員會就此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本人並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亦曾經與當局會面，研究各項加費建議，委員並明白各項加費建議旨在使有關收費能在不同程度上收回成本。不過，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就成本收回率制訂任何標準。當局解釋，根據不同條例徵收的費用是在不同時間釐定的，彼此款額差異甚大。如當局在收費調整中採用劃一的成本收回率，則部分收費或須大幅提高。政府的政策是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但達致此目標的時間長短，會因應各類收費而有所不同。

雖然當局打算收回全部成本，但當局為免令繳費人士負擔太重，已建議將部分收費攤長在一段時間內才收回全部成本。這項安排將適用於現時收回成本水平偏低的收費。

不過，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在處理牌照申請、更改和轉讓牌照方面的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表示關注。雖然根據有關規例建議的新收費只會收回成本的 10%，但單純以款額計算，申請牌照的費用加幅超過 2,000 元，而更改和轉讓牌照的費用，則增加逾 1,000 元。由於牌照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 5 年，而且每年平均發出的牌照只有 60 個左右，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仍可多作改善。

當局就此事向委員解釋，全港 250 間須領取牌照以進行《空氣污染條例》所訂指明工序的機構，全部都是大型工廠或公司，例如電力公司。建議增加的收費只佔其營運成本的極小部分。雖然環保署每年發出的牌照數量有限，該署人員在簽發牌照前，須處理大量工作，包括視察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建議防止或減輕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並釐定對牌照施加的條款或條件。在牌照發出後，環保署人員通常會每年視察該等處所 6 次，確保其符合發牌條件。

雖然小組委員會支持各項加費建議，但委員認為職員成本佔提供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環保署應盡力控制職員成本，並以最具效益的方法調配人員。小組委員會建議此事由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加以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規例。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飛墜物件導致的公路意外

1.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據報道，最近在高速公路上發生懷疑有石塊從泥頭車或貨車上掉下，並穿破隨後駛近車輛的車頭玻璃，引致司機嚴重受傷的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同類意外發生；該等意外導致多少人士傷亡；
- (b) 該等意外發生是否因運載沙石等物料的泥頭車或貨車在行駛時掉下碎石引致意外；若然，當中有多少部泥頭車或貨車的司機或車主被成功檢控；及
- (c) 政府有否考慮採取措施，防止因運載沙石等物料的泥頭車或貨車在行駛時掉下碎石或雜物所造成的交通意外？

運輸司答：主席，讓我先回答質詢(a)部分。在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3 年之內，全港共有 28 宗懷疑是由泥頭車或貨車掉落的石頭或其他物品掉下所造成的交通意外，其中有 1 人喪生，7 人入院接受治療超過 12 小時，29 人輕微受傷。

至於質詢(b)部分，這些意外的主要成因，是車上的貨物沒有完全或穩妥地蓋好或繫緊。28 宗意外中，有 8 宗意外涉及載運沙石的泥頭車或貨車。其餘 20 宗意外，則涉及金屬物件、備用輪胎、機器、木板或箱子等物件從行駛中的貨車掉下來。當局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共有 12 宗，另外有兩宗仍在調查當中。

至於質詢(c)部分，以減少貨車在行駛時有物件掉下來的問題，政府會從兩方面着手；第一就是執法，第二是教育。

在執法方面，警方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對車輛載貨不穩的司機提出檢控，並且特別注意經常有貨車行駛的主要公路。警方如果懷疑有任何車輛載貨不穩，便會要求有關車輛駛往警方的檢查站或秤車站接受檢查。

車輛載貨不穩的司機除了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也可能接獲傳票，被正式檢控。如屬首次被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至於教育方面，政府將一本名叫《道路使用者守則》發給所有學習駕駛人士。守則列出多項指示，包括貨車載貨時應該注意的事項、運載伸懸於車外貨物的準則，以及貨車掉下貨物時應該怎樣處理。

另外，運輸署在一九九四年印發一本《車輛載貨守則》初版時，已把這份守則發給所有貨車車主，其後，所有貨車首次在香港登記的車主，以及申請參加貨車司機技術測驗的貨車人士也獲發守則。至於其他司機，可免費向運輸署索取守則。守則內容詳備，圖文並茂，列出了有關安全載貨的法例條文、貨車類型、貨物放置方法的一般指引，以及裝載大量及鬆散貨物（例如沙和石）、金屬、竹竿、木材、托板、工程機器、液體及其他貨物怎樣處理的指引。

政府也印製了有關安全載貨的小冊子和海報，分發給貨運業人士。

除上述教育措施外，政府正進行多項計劃對付這個由貨車掉下物品的問題：

- (i) 運輸署每季與貨運業經營者、車主及司機舉行會議，強調車輛安全穩妥載貨的重要性；
- (ii) 政府也借助道路安全委員會和志願汽車團體，不斷宣傳車輛安全載貨的重要性，所傳遞的信息也包括車輛載貨的正確方法，以及載貨不穩和超載的刑罰；及
- (iii) 運輸署會印發一本簡明的小冊子，介紹《車輛載貨守則》的要點，希望貨車司機可以把小冊子放在車內，隨時查閱。這本小冊子會向所有學習駕駛貨車的司機和現職貨車司機派發。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運輸司答覆的第三段有關教育方面是不足夠的。我覺得是可以透過每年的驗車防止這些意外發生。現時有很多貨車後軸左右各有

兩個車輪，而兩個車輪之間的間隙通常都會夾着一些石塊，石塊就會好像子彈般飛出來打向後面的車輛。但現時沒有法例監管，也沒有適當的指引教導泥頭車或貨車司機應怎樣去安裝一些泥擋及如何防止石塊夾在車輪的間隙。我覺得運輸司應該在這方面加以研究，指引貨車司機怎樣去準備好他們的貨車。

另方面，在貨斗裏面的貨物，現時經過很寬鬆的檢驗，就可以讓它們在馬路上行駛，希望……

主席：曾健成議員，可否分為兩項質詢？

運輸司答：曾議員其實很熟悉這行業的運作，謝謝他的意見。其實在道路法例內，有一項附例明文要求所有貨車須裝上曾議員剛才所說的泥擋，而問題就是我們需否研究這些泥擋的大小。主席，我會研究曾健成議員這項意見。至於兩個車輪中間所夾着的石塊彈出來，這就很難解決，似乎其中一個辦法就是將兩個車輪變成一個車輪，但原本設計有兩個車輪的目的是即使其中一個戳破了，還有一個車輪可以讓車輛行駛至路邊。不過，我會將這個意見轉介給汽車設計商研究是否可行。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其實兩個車輪的問題也很易解決，在兩個輪之間加一條鐵，就可以阻擋到石塊，那麼第二項質詢就是……

主席：曾健成議員，現在不是討論的時間。至於第二項質詢，可否留待最後，屆時本席再請你提出？

劉健儀議員問：運輸司的答覆內提到九四至九六年間共有 28 宗意外，都是由貨車掉下石塊所引致，但是只得 12 宗檢控成功，為何檢控率那麼低，連一半都檢控不到呢？政府有否有效的措施，可以將檢控率提高，以收阻嚇作用？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有兩個理由。第一，是當局未必能夠取得足夠的證據；第二，當時的情況可能會有其他的原因，以致警方不可以作出檢控。但

警方是詳細研究過每一個個案的。至於有甚麼方法能令檢控更成功，我相信主要是在路上的時候，或巡邏的警察要巡得更頻密，或是在執法的時候要更努力。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如果司機在這類意外中是違反了道路交通管制條例，那麼定罪之後，是否會被扣分？如果是的話，會被扣多少分呢？如果不是，當局會否提高這方面的懲罰，同時，檢討應否提高現行的罰款額及監禁期，以收阻嚇作用，因為現行的罰款額實在太低？

運輸司答：主席，現時這些違例事項未被列入扣分制，政府現正考慮這類刑事案件，將來是否應該像其他的交通違例行為一樣被列入扣分制之中。

其次，我們發覺其實有相當部分成功檢控的罰款已經相當高。政府覺得暫時沒有需要提高罰款或是監禁期，但我們會密切注意未來幾年經宣傳後能否達致效果，如果有必要時，會考慮提高罰款。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在成功檢控的 12 宗案件裏，最高的刑罰是多少？政府會否考慮其中最高的刑罰所收的阻嚇作用是否足夠？剛才回答時，運輸司說會考慮或觀察一段時間，他打算觀察多久呢？

運輸司答：主席，我手邊只有一個最高罰款，就是 3,000 元。但會後我會以書面，就這 12 宗個案的罰則（可能還有其他的判罰），回答唐議員這個問題。（附件 I）

至於第二部分的質詢.....

主席：唐英年議員，請重複第二部分的質詢。

唐英年議員問：運輸司準備觀察多久才能決定刑罰是否需要調整？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我剛才所說的一部分工作，政府是需要繼續做的，例如印製一本每個司機都可以放在貨車內的冊子，我希望可以先派給每一位司

機一本小冊子，然後觀察 6 至 9 個月，看看情況如何，才考慮有甚麼轉變。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現在這一類的意外，成因大多數是前面車的後輪彈起石塊，又或是側面的汽車或反方向行車線的汽車擦起地面一些小石。政府會否加強清理路面所堆積的碎石，以防這些碎石被彈起？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路政署每天都進行清理道路的工作。另外，路政署還有一條電話線，市民如看到道路上有阻礙物，可以撥電話投訴。那麼，可能要做的工作是將這個電話號碼用多些方法宣傳，讓多些人將這些事件報告給路政署知道。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在第七段曾說有份指引給車主，不過，我相信有很多司機未必是車主。由於駕駛重型車輛的人的牌照與一般私家車不同，而人數可能比較少。運輸司可否考慮當他們每年(或最多 3 年)續牌的時候，由運輸署趁這個機會派發小冊子給他們，那麼最長只需要 3 年的時間，所有的司機都可以直接收到這些指引？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在第七段我已經說明除了派發給車主之外，後來申請參加貨車司機技術測驗的人士，包括司機在內，都會收到這本指引。不過問題在於這本指引可能太厚，難於閱讀，現在我已經考慮印製一些較細小、簡單、比較圖文並茂的單張，以便放在車內。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我想問運輸司怎樣才可以有效防止石塊或雜物從貨斗掉下來？他會否與機電工程署研究一個可行的措施去解決？例如在每年驗車時，規定要加上這項規定。

運輸司答：主席，驗車對這方面幫助不大。主要問題是裝載了石塊或是泥沙在車上之後，可以用甚麼方法去妥善封好這些泥石，有沒有遵照載貨守則去做。我想需要做的是宣傳和教導司機遵守這個守則，而不是驗車。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其實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要求司機加裝一個硬的鐵蓋在車斗上，以防止碎石掉出來。這是在驗車的時候要求司機符合的，而泥擋也一樣。

運輸司答：主席，如果有關貨車是有活動的蓋，現行的法例已經有作監管。不過，我會與驗車部門的同事討論一下曾議員的意見，看看須否確定有關車輛在登記之後幾年是否還有這個蓋。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道路使用者守則》只具教育性的作用，如果教育不成功的時候，政府會否考慮強制性要求貨車司機，如果裝載這些泥頭或雜物的時候，必須使用安全網或帆布遮蓋着那些雜物或泥頭才可以開行呢？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現行法例已經有一個籠統的規定，要求須將任何貨品固定好。我稍後會研究劉議員這項意見，看法例是否要寫得更加嚴謹、清楚。

公眾查閱《警務手冊》

2. 羅致光議員問：據悉《警務手冊》規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須依循的標準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開資料守則》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後，警方不公開《警務手冊》內容供公眾參考的原因為何；
- (b) 《警務手冊》所定的程序是否與《人權法案》的條文相符；及
- (c) 鑑於某類人士如受虐配偶、傷殘人士及邊緣青年經常投訴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此等人士的個案時，往往不尊重其法律權利，或漠視其特殊需要，政府會否考慮諮詢此類人士的意見，從而對《警務手冊》作出適當的修改，以保障該等人士的權益？

保安司答：主席，

- (a)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才在警務處正式實施《公開

資料守則》，此舉完全符合政府曾經作出的承諾，即在一九九六年底前在所有政府部門推行《公開資料守則》。警務處成為最後一批實施該項守則的部門，是為要配合我們需要修訂《申訴專員條例》有關條文，賦予申訴專員權力，調查市民對警方違反該守則所作出的投訴。該修訂條例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公眾人士可向警務處公開資料主任，申請查閱資料，可供查閱的資料亦包括警方所採用的程序。

- (b) 現行的警方程序是與《人權法案》的條文相符。
- (c) 警務處已制訂特定的程序，以便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以恰當地處理涉及被虐配偶、青少年／兒童和傷殘人士的個案。現時已有既定的渠道，讓警方與有關方面，例如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處理這類人士的個案交換意見。前綫警務人員須定期接受訓練，使他們熟悉有關的程序，以確保他們能小心及敏感地處理涉及處境無助人士的個案。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稍後會再提出另一項質詢。我的質詢是，如果我向警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申請查閱《警務手冊》，警務處會否批准呢？

保安司答：主席，所有警方的資料，例如《警務手冊》及與警方行動有關的文件，包括《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及《警務手冊》(Force Procedures Manual)等，都包括在公開資料的範圍之內。因此，不要說是立法局議員，即使是市民要求查閱，他們亦可以在《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範圍內，取得所需的資料。

不過，為避免損害或妨礙偵查或調查刑事罪行的工作，有小部分的內容是不可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公開的。如果我們公開這些資料，便可能會引致不良後果。例如《警察通例》有列出調查或處理綁票案件的程序，如果我們將有關內容公開的話，便可能對將來的綁票受害者的安全構成影響。因此，有小部分這一類的資料是不可以公開的。除此之外，就《警察通例》或《警務手冊》而言，如果市民有需要的話，是可以向警方索閱的。順帶一提，我們現正計劃（由於時間不足，仍未能實施）將《警務手冊》(Force

Procedures Manual)，對不起，我說的是《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存放各警署的報案室裏，以便市民直接查閱。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羅致光議員的質詢的(c)部分主要談及傷殘人士或受虐配偶，在作出投訴時，許多時候在法律權力地位方面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事實上，這情況普遍在我們接獲的投訴裏均有反映出來。可是，保安司在回答(c)部分時卻指出，警務處已制訂特定的程序，處理涉及有關受虐配偶、青少年或傷殘人士的個案。我想請問保安司，可否詳述這些特定程序的細則呢？同時，可否讓投訴者在作出投訴之前，獲悉這些程序，例如在《警務手冊》裏加入有關內容，讓他們在投訴前獲知應有的基本權利。

保安司答：主席，如果有人想獲悉這些程序，他們是可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警方索閱的，而我相信他們是一定可以獲得有關資料。至於這些特定程序的詳細內容，因為牽涉的個案有幾類，例如被虐配偶、青少年，或傷殘人士等，因此，這些程序的內容其實是非常冗長的。我當然願意透露有關內容，甚至現在也可以。不過，如果我現時這樣做的話，便會浪費很多時間。因此，我願意用書面方式，將這些特定程序提交給梁議員參考。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仍有小部分未獲答覆，即有關特定程序的部分。我想請問保安司，可否確保投訴者在事前能夠清楚知道這些特定程序，舉例來說，在一名人士提出投訴時，警務人員可否詢問他是否知悉警方的處理程序及他所享有的權利？這樣他便能先有認識知道，然後才提出投訴。

保安司答：主席，如果受害者對他們的個案的處理程序有任何疑問，我相信在場的警務人員及警方都會歡迎他們就有關的處理程序提出詢問。總的來說，正如我剛才所指出，如要詳述每一類個案會如何處理的話，便要花很多時間。我不想在此浪費時間；我們會將書面資料交給梁耀忠議員，以作參考。但是我們要緊記一件事，就是處理這些個案的精神原則。對於一些處境困難或無助的人士來說，例如受虐配偶，青少年或傷殘人士等，他們正處於極為敏感的時刻，他們身心都受到創傷。因此，我們的精神原則必須是盡量予以配合，盡量用較謹慎或敏感的方式去幫助他們。

何俊仁議員問：我的質詢是：由於《警務手冊》的執行與市民息息相關，亦為了確保市民能夠真正行使知情權，我想詢問警方是否有意願或計劃令公眾能夠更容易地獲得《警務手冊》，以便他們更廣泛了解手冊的內容？我是指可公開的那部分。我想知道是否可以由政府刊物銷售處來售賣《警務手冊》，又或將手冊放置於圖書館，甚至上網，使公眾能夠知道其內容，保安司可否代警務處作出答覆呢？

保安司答：知情權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是很重視的。但大家都知道，無論是《警察通例》也好，《警務手冊》亦好，均是相當詳細和相當厚，有相當多資料的，並不是十頁或八頁厚，可以隨時複印的。因此，要將它們四處派發，是不可能的。

我們現正計劃在每間報案室內存放一份《警察通例》，供有需要的市民直接入內取閱。

圖書館方面，我相信我們暫時不能做得到，因為我們現時只是走了第一步，在警察報案室內存放。另外，我卻想提出一點意見，對立法局議員、學者，或其他評論者來說，如果他們想深入研究有關問題，他們當然會參考整套的《警察通例》或《警務手冊》，但我相信對普通市民來說，給他們整套這麼厚的書，是否就能令他們行使知情權就很難說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採取另外一個做法。警方在日常工作會經常遇上一些人，我們會將大部分這類人士最時常面對的情況歸納，然後將主要的資料編成單張，在警署等地方派發。其中一個例子是家庭暴力事件，我們會編印忠告卡及其他各類普通市民較容易明白的單張。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原來的質詢的第(c)部分，旨在詢問政府會否主動諮詢受虐配偶，傷殘人士等，以便《警務手冊》的有關部分可以作出適當的修改。政府在答覆中只說會就個案的情況，與有關方面會保持聯絡及諮詢意見。我想知道，政府會否主動就着手冊的內容去諮詢有關人士，看看是否有些地方需要適當地作出修改呢？

保安司答：主席，其實聯絡工作並非只是涉及個案方面的。一些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和受虐配偶等都是很複雜的，單是執法者，或一個部門是不能處理所有個案的，有時亦需要例如與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有關的非政府的福利機構的合作。在維持緊密聯繫及確保統籌工作和轉介服務得到適當安排等方面，警方、社署及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都作出了努力。除此之外，在相當多的工作小組中，例如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等，警方亦有派代表出席的。市民如果對警方在言行方面的守則或處理方法方面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這些工作小組裏提出研究，我相信警方是很樂意作出考慮的。不過，如果約見每個青少年、邊緣少年，和受虐配偶，我相信事實上是沒可能做得到的。因此，最好的方法是透過這些小組作出諮詢，因為這些小組並非只包括政府人員，亦包括外界代表。這亦是一個比較便捷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剛才保安司答稱每間警署都會存放一份《警察通則》或《警務手冊》，供市民查閱。

我想問保安司，他是否預期一些特殊處境遭遇的人士，例如剛才所說的受虐配偶，傷殘人士或邊緣青少年等，會坐在報案室內，然後慢慢細讀幾個小時呢？政府會否積極採取一些，考慮在一些支援機構，例如協助受虐配偶的和諧之家、婦女的權益會、傷殘人士的復康機構以及服務邊緣青少年社工隊的志願機構等，存放適當部分的《警務手冊》，並直接寄給當事人，從而令有關人士明白《警務手冊》的內容呢？

保安司答：主席，我認為在警署存放《警察通則》目的不是要每個邊緣青少年往警署閱讀整套通則。這項措施的原意是有如提供一本工具書。書放在一處地方，某甲來時可能查閱某一部分，某議員來時又可能查閱另一些，另一些人更可能整本書看一遍。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一些警方接觸最多的市民來說，我們需要向他們提供一些簡便和文字容易明白的資料。我們會印製一些單張派發給他們。這些單張包括律政署的受害者約章，處理罪案的受害者的程序。另外又涉及證人，或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可以獲得的服務。我們亦會印製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忠告卡。這些單張其實可以由警方派發予受害者，不過我會考慮涂議員的意見，將現有的，或我們將來會印製的單張，透過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分派給有興趣的市民。

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的設施

3.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就提供設施予輪椅使用者的問題，政府可否告

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的酒樓及戲院等公共場所，設有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設施的佔多少；
- (b) 目前全港的地面上過路處，有多少設有方便輪椅使用者過路的低邊行人路；
- (c) 政府有何計劃改善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的設施；以及有否考慮立法規定於一九八四年之前建成的非住宅建築物，必須提供該等設施；及
- (d) 政府如何確保在私人樓宇興建時，原本設計為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的設施，在樓宇啟用後能按設計的原意，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我們並無關於有多少公共場所（例如酒樓和戲院）已設置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的統計數字。一般來說，屋宇署會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規定在一九八五年以後建成或進行大規模改建的公共場所，提供這些設施。
- (b) 此外，我們也沒有關於設有低邊行人路的行人過路處的統計數字。但自從一九八一年以來，政府的政策是，所有新建或重建的行人過路處均須設有低邊行人路。
- (c) 在一九八五年後建成或進行大規模改建的建築物，及在一九八一年後新建或重建的行人過路處，均須設置可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政府在發給建築界專業人士的設計手冊內，已公布這些規定，並於最近修訂該手冊的內容，把適用範圍擴大至住宅樓宇的指定公用地方。我們現正準備立法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及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守則，以執行該手冊所訂明的強制性規定。這些政策將能夠逐步擴大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

此外，《殘疾歧視條例》第 25 條訂明，凡是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准許進入或使用的建築物，如在提供出入的設施方面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條例並沒有提及有關建築物的建築年期的劃分。不過，如果建築物的設計或建造方式，令任何殘疾的人士不

能進入；而把建築物改動，以讓殘疾人士可以出入，會對在提供設施方面歧視殘疾人士的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在這情況下，上述條款並不適用。如果有市民提出投訴，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收到投訴後，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協助有關人士決定應否提供方便出入的設施，以及應提供甚麼類型的設施。另一方面，如有人覺得受到歧視，也可提出法律訴訟。

- (d) 這個問題可分開兩方面作答。首先，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違例改動認可建築工程的人士採取行動。改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屬於這一類的違例改建工程。市民可以書面或使用投訴電話熱線服務，向屋宇署舉報這種違例改建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指令，規定業主須修復遭違例改建的地方，並會視乎情況所需，採取即時的執法行動。

其次，有些建築物的業主或管理公司或會停用一些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設施。如有這種情況，市民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由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調查，並且設法以調停方式協助有關人士解決問題。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現時的情況是有些公場眾所如酒樓，傷殘人士可以入內飲茶，但卻不可以去廁所，因為大部分廁所不適合他們使用，現時甚至連很多教堂、廟宇都有歧視傷殘人士，因為通道根本是不通的。我的質詢是關於(c)部分有關《殘疾歧視條例》。我知道現時香港的學校在這方面很可能違法，亦很可能歧視殘疾人士，因為很多學校的出入口根本不適合坐輪椅的人士出入。政府有否計劃盡快改善香港的學校所有出入口，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我的答覆與我原答覆的(c)項一樣，即是如果有建築物是殘疾人士有權或獲准許進入的話，但沒有出入設施給殘疾人士使用，這是歧視，屬於違法。

但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有任何殘疾人士覺得在某個場所是他其實可以去的，因為他不能享用這個設施而又受到歧視，他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待平等機會委員會決定用甚麼方法去協助他進行訴訟。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不知道規劃環境地政司能否回答我這項質詢，但最近我與傷殘人士討論過他們出入的公共場所，例如酒樓、戲院或一些商場，他們不能使用現時的公眾電話亭及銀行的自動櫃員機等，因為由於高度問

題，他們坐輪椅是不能使用這些設施的。這是否一種歧視？有何辦法改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李議員所指那件事，是最近香港復康力量所進行的一項調查，做了一份《傷健路路通》的報告。政府大約在聖誕節期間收到這份報告，我們已經分發去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單位去研究。其中提及自動提款機及電話亭的設施，有關政府部門會就這些建議進行研究，希望有所改善。

李永達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的原答覆說，如果市民或使用者覺得設備有歧視殘疾人士或輪椅使用者，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但我覺得這不太理想。政府內部有否一個專責部門或人士去監察所有新的建築物，尤其是政府建築物，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訂定的規定？據我了解，即使新的政府建築物，例如快將啟用的離島 3、4 號碼頭，亦只有樓梯而沒有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通道。我覺得奇怪，為何此時此地還會有此類建築物出現？

我質詢的焦點就是有否一個專責部門確保所有新的政府建築物符合法例規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從幾方面來回答。剛才我已說過，我們其實有一份設計手冊。這份設計手冊，最近修訂了內容，無論新舊的手冊，以至最近的修訂，都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同時，《殘疾歧視條例》亦都對政府部門適用。所以公共的設施或政府建築物是受這條條例管轄的，而政府根本在設計時，會盡量遵守和符合手冊的要求、《建築物條例》的要求，甚至是《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另一方面，當然如果有殘疾人士覺得政府的設施對他有歧視，他亦可以透過同樣的途徑去投訴。

整體來說，因為政府的設施有很多方面，並非某一個部門可以負責政府所有建築物或設施，故此純粹是靠政府部門去遵守設計手冊及有關的法例，難以指定一個部門去負責整個政府去推行《殘疾歧視條例》裏面的要求。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的意思是政府的有關部門其實是否了解，現在執行

法例的情況是，當建築物出現時是沒有這些設施的，不過，可能隔半年或一年之後才有這些設施，而他們覺得這已符合法例的規定。但我覺得這似乎未能符合法例規定。政府對部門同事解釋時，他們是否充分了解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即建築物在啟用時，應該是普通人及輪椅使用者一同可以使用這建築物，而不是輪椅使用者須等半年或一年才可使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關於建築物或設計，根本政府建築物亦要符合我剛才提及的設計手冊，所以應該在設計上已經符合了規定。但我亦提及一件事，就是時間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講的是一九八五年以後興建或重建的設施，如果有遺漏的話，亦可以透過《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改善。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是否知悉，部分升降機及出入的通道，因避免貨物上落或無牌小販擺賣，特別裝置了一些鐵柱或欄杆，令輪椅使用者極度不便？政府對這一類設施會採取何種態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這一項質詢在我的原答覆(d)部末段已有提及。有些地方的建築物或管理公司，其本來的建築物是有一些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設施，但現在停用了，其中例子如蔡議員所說，用鐵柱以防止貨物進入，間接阻礙殘疾人士的輪椅出入。如有此情況，市民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由委員會進行調查、調停或尋求解決方法。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很驚奇，政府答覆的(b)部分說對輪椅使用者的政策，竟然是所有新建或重建的行人路均須設有低邊行人路。我想問政府的政策是否應改為：長遠來說，計劃將所有的行人路都設有低邊行人路？無論這個計劃是 10 年或 20 年也好，始終都較只是新建或重建的行人路才有為佳，因為這可能一世也沒有。這樣是否與(c)部分所說的《殘疾歧視條例》的精神完全不融合呢？我很驚奇政府竟能作出如此的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只是闡述政府現時的政策。政策就是一九八一年以來，我們所有新建或重建的行人路都是這樣做，事實上，很多行人路自八一年起都已開始重建，因為不可以使用這麼久。所以這方法慢慢已經散布至大部分的行人過路處。

另方面，我想指出，就是我剛才所說過的香港復康力量所做的調查，亦發現一部分行人路不很適宜輪椅使用者去使用，總共找到幾十處。我們亦

已將這報告轉交路政署，路政署已立即着手調查及進行改善工作，他們預期可以在 3 個月之內將它們找出來，而認為經常有輪椅使用者使用的那些過路點，全部改善好。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剛才政府的答覆似乎與其(b)段所講的政策不太融合，因為那些行人路如果不是新建或重建，就不會主動去做的。抑或其實(b)段的答覆是有所遺漏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不覺得遺漏了甚麼，因為自從一九八一年以來，其實很多行人過路處，已經常維修、保養，都須要重建的，當其時已加上低邊行人路。

當然，如果遠至大帽山山頂，可能有些行人過路處根本也未達到要維修的地步，又或很少人使用，故遺漏了也未可料。但是，所有重建的行人路都會要如此做的。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與涂謹申議員的幾乎相同。以我的看法，現時的重點是過分注重建築物本身，而行人路反而沒有受到關注，因為你始終都不是走那個街口的。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謝永齡議員問：我的質詢就是，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改善本港的行人路，以適合輪椅使用者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似乎會代表了運輸司回答這項質詢，不過我可以肯定說，行人路是需要有重建計劃的，而在進行重建計劃的時候，全部都會加設低邊行人路。所以，換言之，我們是有計劃在重建的時候，全面補回這個設施。

主席：本席相信議員會歡迎運輸司亦回答這項質詢。

運輸司答：主席，我可以說我正跟規劃環境地政司一同跟進傷殘人士所提出的報告，不單止是那幾十點要改善，而是看看在何種情形之下，在重建或維修時，補回那些低邊行人路。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仍想跟進我剛才所問的新建築物通道的問題，以我了解，在新建築物裏面，政府真的有規定，其最終建成的時候，有足夠通道給殘疾人士。我的質詢是：在其建築期第一階段啟用的時候，就沒有那設施，可能要第二、三期才有。這做法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及政府會否如此做呢？其實政府覺得這是否一個好的做法呢？真有如此的例子的，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同意李議員的說法，就是如果有公共建築物或公共的設施啟用而可以開放給殘疾人士使用，卻沒有方便他們的設施的話，這是不對的做法。但我不大明白他所說第一、二、三期是甚麼意思。如果我們發出建築物的入伙紙時，分開3期發出，每一期是作獨立處理的，而每一期均應該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可能我的廣東話解釋不夠清楚。我意思是說建築物的永久設計是有這個通道的，不過啟用時，這些給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尚未建成，不過政府仍然開放建築物給人使用。這樣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以及此舉是否有歧視成分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關於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或是否有殘疾歧視存在，由於我不是解釋法律的專家，最好還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做這一方面的工作。不過，如果李議員有實際例子可以交給我們，我亦很樂意給他進一步調查。

“特惠分區補償制度”

4. 顏錦全議員問：根據新界現行“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下，政府在處理同一項工程的收地個案時，對不同補償分區使用相同的補償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三號幹線是一項跨越多個補償分區的大型道路工程，政府對該等分區沒有使用相同的補償率的理由為何；
- (b) 鑑於興建西部走廊鐵路需要徵收大量新界土地，政府在處理此項跨越多個補償分區的大型鐵路工程時，會否對不同的分區使用相同的補償率；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根據政府對“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的新修訂，“受到與全港有關且必需的工程影響的地區”將會被列為“A區”，西部走廊鐵路所跨越的地區會否因應此項新修訂而提昇為“A區”；若然，政府需要付出多少額外的收地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根據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政府對同一項工程所涉及的不同補償分區，一般都會採用相同的收地補償率。不過，正如各位議員在去年十二月六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我們認為，就某些工程來說，不依循這個慣常做法，在某些情況下，是有充分理據的。這些工程包括跨越多個不同補償分區的道路工程，例如三號幹線；我們對這項工程所涉及的不同補償分區，採用了不同的補償率。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須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和特殊環境，作出考慮。
- (b) 目前來說，政府對於興建西部走廊鐵路的收地和補償安排，仍未作出確實的決定。
- (c) 其實我在答覆(a)項和(b)項質詢時已經差不多回答了這部分的質詢。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須詳細考慮西部走廊鐵路工程涉及的特惠分區補償。在考慮過程中，委員會會參考一些先例，例如赤鱲角新機場、葵涌貨櫃碼頭和爛角咀發電站等工程，並會徵詢有關決策科的意見。

顏錦全議員問：有關主要答覆的(a)部，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某些工程不依循慣常的做法，是有充分理據的。請問他可否告知本局，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

會作出這種例外處理的依據準則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最重要的是視乎那項工程，因為“特惠分區補償制度”是簡化了賠償的計算方法和補償的做法，這種做法涉及被收土地將來發展的潛能及價值。如果是一些橫跨很多分區的工程，特別是道路，可以由一個正在發展的新區跨越至一個只有很少發展潛力的地區。如果我們採用同一個區的補償制度，我們依循哪一個分區呢？是依循新市鎮發展區的分區，還是沒有發展潛力的分區的補償方法呢？因此，在這些橫跨許多個分區的工程中，我們需要採取一個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已在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作出解釋，並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接受。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按照現時的計劃，西鐵會分兩期進行。如果第一期工程所涉及的區域不會被提昇為 A 區，是否代表第二期工程也會依循這種做法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葉議員這項質詢，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及到。我們仍未作出決定，所以很難回答這假設不會定為 A 區的質詢。當我們收到鐵路實際需要收地的範圍及走綫方法後，委員會會就採用何種方式和哪種分區來作出賠償進行研究。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是一個重要的決策機構，對土地擁有者來說，它的決定當然會對他們有很大影響。因此，我認為受影響人士應該有權知道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準則。請問可否公布一套完整的決定準則？此外，在作出每項決定後，例如某項工程決定採用劃一補償率，或以例外方法處理，請問可否提出有關數據呢？又或如果作出否定的話，可否公布理據呢？此外，請問有否設立上訴機制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這項質詢主要有 3 部分。第一，有關如何劃分分區的方法，其實立法局議員已經知道，因為我們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經解釋了 4 個分區的劃分方法，例如 A 區是新市鎮的發展，或對全港有重要作用的工程；B 區是有些地區或可快會進入市區發展的範圍，諸如此類，

所以我們已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了實際的做法。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如果在同一項工程中，我們會把它當作是一個分區來作出特惠賠償，只有在一些很例外的情況下，事實上，直至目前為止，只有一個例子，就是三號幹線，由大帽山穿越郊野公園一直至元朗，其中會經過一些不會發展的地區，以及一些將來會有發展潛能的地區，所以我們需要採用不同分區的賠償方法。

第三，我們是有上訴機制的。任何人士如果對賠償不滿意的話，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何俊仁議員問：是的。如果不採用分區補償方法，而決定採用劃一補償方法，請問準則為何？現在似乎並沒有準則，是否只是視乎個別情況，抑或會有一套準則可以公布讓我們知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經回答了這項質詢。根據我們的經驗，除了三號幹線外，其他所有這類大型工程都是採用一個分區的方法來作出補償的。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顏錦全議員(c)部分的質詢。據悉，政府每年都會檢討分區劃界線一次。請問政府現時會否配合西鐵的規劃和發展，進行修訂分區圖的諮詢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在得到西部鐵路的收地和走線情況後，會就分區賠償進行檢討。不過，由於現時我們還未收到這些資料，所以暫時未能展開工作。

觀龍樓及丹拿山邨重建計劃

5. 葉國謙議員問：據報道，受房屋協會（“房協”）重建觀龍樓及丹拿山邨計劃影響的居民超過 1 萬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房屋科會否協助受上述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若然，詳情為

何；及

- (b) 由於上述受影響的居民，不少在未入住上述兩個屋邨前，已登記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輪候名冊上，政府是否知悉房委會會否考慮提供轄下公屋單位給該等受影響居民選擇作安置用途？

房屋司答：主席，丹拿山邨及觀龍樓第一期重建計劃將會影響 1 119 戶。根據目前的計劃，該等住戶將於一九九九年前獲搬遷安置，以便重建工程得以展開。至於受觀龍樓第二期重建計劃影響的 1 354 戶，則會在二零零三年前搬遷。全部受影響的居民總人數為 8 804 人。房協已詳細考慮這些住戶的需求，並已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選擇，以配合他們的負擔能力和個別意願。

雖然以往經驗顯示，有部分人士可能自行有其他安排，但房協已釐定計劃安置所有受影響的住戶。據我們估計，約有八成的住戶會選擇遷往其他房協在港島各區的出租屋邨，而兩成則會選擇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的單位。房協就這兩種單位都會有充足的供應。另外，為配合政府鼓勵市民自置居所的政策，房協將對這次受重建影響的住戶提供第一優先選購住宅發售計劃單位的機會，和一套搬遷援助的方案以協助住戶搬遷。

在目前房協的搬遷安排下，每個受影響的住戶的需求都會獲得照顧。他們希望申請購買房委會推出的“居者有其屋”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樓宇又或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則可以綠表資格申請。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對於這個答覆，我感到非常不滿意，因為問非所答。但我也不會怪郭先生，因為他是副工務司，不知為何要由他代房屋科作答。我想再問一下，因為我的(b)部分質詢已很清楚指出，這些居民不少都是在房委會的輪候冊上，而他們由於此次的重建計劃而轉到房協轄下的公屋，政府會否考慮由房委會向這些在輪候冊上的居民提供房委會轄下的公屋給他們選擇？

房屋司答：主席，此次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雖然有些以往曾經在房委會的輪候冊上登記為申請人，但他們現在已經成為房協的服務對象。房協在推行此次的重建計劃當中，會有足夠資源，應付需要搬遷的安排。因此，沒有需要由房委會把他們當作服務對象。另一原因是房委會的輪候租住公屋名單很長，他們有自己需要應付的問題。既然現時房協可以應付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居民撥給房委會處理。

廖成利議員問：在房委會的重建計劃中，原區安置是一個重要的原則。請問在今次房協的重建計劃中，會否採用這個優良的原區安置原則呢？若否的話，請問困難和理由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在推行這項重建計劃的過程中，可以安排受影響的居民在港島獲得新的居所，而這些新居所的地點和質素也相當優勝。如果原區安置的“原區”是說很小的那一個地區，這就會有實際的困難，因為根本不可能有這些地方。不過，在可能範圍內，房協已經盡量安排居民入住那一區的單位，例如在丹拿山邨附近的健康村，已經撥出超過 3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給居民申請。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房屋司未有回答會否採用原區安置這個原則；抑或他說其實已採用這原則，不過是把整個香港都算作一個區，所以其實已符合這個原則？

主席：翻譯用“香港島”這字眼。你的意思是“全香港”抑或是“香港島”？

廖成利議員問：我是說整個香港島，房屋司的意思也是這樣。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只能夠在香港島提供充足的居住單位給今次受清拆影響的居民。至於說要在那一個很小的地區內給居民提供單位，這是很難做到的。不過，在某一程度上已經做到，就是在健康村撥出單位。但如果說要每一個住戶都能夠在那一個細小的地區內獲配單位，實際上是沒有可能做到的。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對政府這個答覆非常失望，因為它以為現時房協的安排，觀龍樓的街坊完全可以接受，例如兩成的居民會購買房協的單位，但政府知否房協的居屋較房委會的居屋還要昂貴？政府又說八成的居民可以獲安排入住香港島的房協出租單位，但我曾問房協，它說香港島只有百多個出租單位可供數百名觀龍樓街坊選擇。政府似乎覺得現在完全沒有問題。其實房協是有足夠單位可以進行原區安置的，就是只要它不要出售將來興建的屋

邨，而是用來出租，就可以進行原區安置。請問政府現時會否與房協商討，凍結這項重建計劃，直至房協答應將全部居民原區安置為止？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估計說會有兩成受影響的居民選擇購買居住單位，這是根據以往經驗而作出的。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資料顯示有超過一成的受影響居民已經申請購買房協轄下的住宅發售計劃單位。至於原區安置，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可能範圍內，房協已經作出安排。至於說要凍結所有發展，一定要安排原區安置後才進行，這是有實際困難的，也會影響重建計劃。我想強調，重建計劃是為了居民的利益而進行的，房協不是將房屋出售以謀利。

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有另一項質詢，抑或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楊森議員問：主席，房屋司說這項重建計劃是從居民的利益出發，但根據我們的調查顯示，其實八成的觀龍樓街坊認為在未有足夠安置的情況下，是不贊成這項重建計劃的。我希望政府能與房協商討，要求它凍結這項重建計劃。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之所以計劃重建這兩個屋邨，主要是因為考慮到這兩個屋邨都是非常舊的屋邨，丹拿山邨是房協轄下最古老的屋邨，已有 36 年的樓齡，而觀龍樓也有 30 年的歷史，亦不是一個很受歡迎的屋邨。這兩個屋邨的環境都較差，也未能充分利用地方的發展潛質，所以才會進行重建計劃，把它們重新發展，藉以改善房協在這個地方的房屋質素。另一方面，居民也可以透過搬遷而獲得較佳的居住環境。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在丹拿山邨居民的投訴文件中，提及到居民並不想搬遷，因為該邨已經進行了很多耗費鉅額款項的改善工作，而居民是感到滿意的。因此，為何今次要作出這種擾民的行動呢？

主席：恐怕這已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10 年前房委會面對的遭市民反對重建的經驗，房協

並沒有吸收到。據我了解，過去 5 年來，房協已經沒有興建新的租住單位。房委會進行重建工程，會給予 5 年的宣布期，跟着 3 年通知居民購買居屋，18 個月內就可以遷入新居。可是，這項計劃在 1 個月前才宣布，4 個月後就會清拆樓宇，要居民作出決定。我想不到房屋科會批准這項計劃（雖然這不用房屋科批准）。請問房屋司會否覺得這項計劃過於倉卒；為何在宣布後四、五個月內就要居民決定搬往何處？房委會的重建計劃會有 5 年宣布期和足夠的單位給居民選擇，但這項計劃卻兩者都欠缺。

主席：原質詢是有關房屋科會否協助因上述計劃而受影響的居民。而(b)部是說有不少上述居民在未入住這些屋邨前已向房委會登記，究竟當局會否向這些居民提供公屋單位。剛才顏錦全議員所問的，似乎是請房屋司解釋為何要重建丹拿山邨。我相信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所指亦類似。這樣，質詢的範圍便會變得太闊了。李永達議員，可否重新問一次？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修改我的質詢。請問房屋科如何協助這些居民？在未有足夠單位前，房協會否重新考慮這項計劃？

房屋司答：主席，房屋科是透過緊密聯繫，與房協研究如何應付居民的安居問題。在今次的搬遷計劃中，居民會得到 24 個月的通知，然後才會進行清拆，所以通知期是相當足夠的。這項計劃也不是倉卒進行，而是慎密研究過剛才我提及的那幾個問題，認為會為居民提供很大利益才決定進行的。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房協重建觀龍樓和丹拿山邨，這項計劃影響很多居民的居住情況。請問政府會否監管房協的重建計劃；又監管的機制為何？

主席：恐怕這也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居民要求能夠獲得原區安置。我們自數星期前一直與房協商量，根據房協所提供的資料，實際上它並沒有足夠的單位，所以絕大多數居民需要搬往新界或九龍。但政府剛才卻告知本局房協會有足夠資源解決問題，不用房委會插手。政府是否告訴我們房協一直誤導我們及居民，還是房協現在仍誤導政府呢？政府可否提供足夠的資料，證實房協有足夠資源在香港島原區安置那些居民呢？若不可以的話，政府會否依居民的要求，凍結整個清拆計劃？

房屋司答：主席，我相信黃議員“原區”的意思是指港島區，而不是西區。有關這點，我們已經特別與房協研究過這問題，也有充分資料顯示房協在港島有足夠單位應付居民的搬遷需要。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確實的數字，因為這樣概括的說法根本是沒有意思的。政府的說法與房協一直提供的資料是完全相反的。

房屋司答：主席，我非常樂意與房協聯絡，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確實告知我們，其實政府現時根本不知道房協有否足夠資源？政府有否確實的資源數字，可以向我們提供？

主席：黃震遐議員，現時並非辯論時間。房屋司是否願意在取得上述數字後，以書面提供予本局？房屋司？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樂意在取得資料後提交給立法局。（附件 II）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有關我的質詢的第二部分，即如果是不夠資源的話，政府會否幫助居民，要求房協凍結這項清拆計劃，房屋司還未作答，請問他可否回答這質詢？

主席：房屋司，你會否視此為一假設問題？因為剛才你已指出有足夠資源，而黃議員不相信，希望你可以提供資料。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足夠資料顯示房協會有足夠單位應付居民的需要，因此，這個問題根本並不存在，所以我無法解答。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舊區重建有多個目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但在今次的兩個屋邨重建計劃中，卻將原本屋邨的居民遷至一些樓齡較高和較差的屋邨，然後將原址重建再出售。這顯然是剝削了原本居住在

那裏的居民的權益，犧牲了他們的權益。居民也擔心搬至房協其他屋邨後，會否在短期內又面臨重建的危機。請問政府會否要求房協提出一個全面的重建計劃，以確保居民在短期內不會再受到清拆的影響，令他們能夠安居樂業？

主席：恐怕這也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剛才房屋司說這計劃可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但如果真的不能提供足夠公屋單位給需要搬遷的居民，政府會否有政策要求房協取消這個重建計劃？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剛才試圖解釋，既然我們有充分資料顯示房協會有充足的居住單位，應付今次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的需求，所以這問題是不存在的，我無法解答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非常支持政府的看法，即房協的問題應由房協自行處理，不應與房委會的問題混為一談，因為房委會的公屋已經有很多人輪候。不過，主席，我不同意房屋司為何要遲些才提供答案給我們，因為主要答覆已經提到，如果有八成居民選擇入住租住單位，會有足夠供應；而居民兩次到立法局申訴部申訴時，都提到擔心遷往的公屋會很舊及破爛，令他們的生活質素下降，但剛才房屋司說的卻剛好相反，他說居民的居住環境會獲得改善，所以我相信他今午已經可以告知我們，居民將遷往哪些屋邨。他剛才提到健康村，那裏有些較新的單位，租金是否五、六千元呢？是否較現時居民所付的一千多元租金貴上五、六倍呢？我相信房屋司今午應該向居民解釋，因為他們很想知道情況。如果真是有八成居民可以入住租住單位，而單位又是在香港島，質素又好，我相信居民的反應不會那麼強烈。我想請房屋司回答。

主席：答甚麼問題？

劉慧卿議員問：是否真的有八成居民可以入住房協的租住單位，而那些單位的質素會較高，租金也不是太高，可以給居民選擇？請問哪些屋邨會有單位

呢？黃震遐議員卻說只得很少單位，只有大約 100 個。

主席：問題這樣發揮下去，你亦一樣會忘記了問題原本是甚麼。

房屋司答：主席，在此次安居安排方面，房協能夠在港島區 4 個屋邨提供充足的單位。這 4 個屋邨包括健康村第三期、勵德邨、明華大廈和漁光邨。這些居住單位的環境肯定比居民目前居住單位的環境有所改善，例如丹拿山邨很多單位根本沒有坐廁設備，也沒有社區設施，出入也有困難，但新的租住公屋單位的質素肯定比目前的居住單位有所改善。此外，他們也可以選擇購買住宅發售計劃中的單位。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如果房協轄下的屋邨沒有足夠單位安置受影響的居民，政府有否政策監管房協出售及出租單位的比例？

主席：這問題仍然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郭先生說有充足時間進行這項計劃，其實房委會在宣布重建後會在 3 年後才開始清拆，以及安排居民搬遷，但這計劃卻在宣布後四、五個月就要居民作出決定，兩年後就進行清拆，所以這計劃是很倉卒的。郭先生說會在 4 個屋邨內安置這些居民，我想問郭先生是否知道漁光邨是何時興建的？漁光邨的環境是否較觀龍樓為佳？主席，因為他說安置居民的單位會較他們現時居住的更好，所以我問郭先生漁光邨在哪些方面會較觀龍樓和丹拿山邨為佳呢？

房屋司答：主席，我不清楚這是否原質詢的範圍，但我會嘗試解答。

主席：與你的答覆是有關係的。

房屋司答：漁光邨的落成年份是一九六二至一九八三年間，而環境質素是較我們建議重建的觀龍樓和丹拿山邨為佳。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澄清，漁光邨大部分單位是在一九六二年興建的，大多數單位都沒有設置坐廁，它的殘舊程度較觀龍樓更甚。我想郭先生知道這個事實。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以質詢形式提出來。

李永達議員問：我想問郭先生是否知道漁光邨是在何年興建的，他是否知道那些是七層大廈，沒有電梯、沒有坐廁，比觀龍樓還要舊？

房屋司答：主席，漁光邨的落成年期是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全邨單位數目有 1 175 個，但在現階段可以騰空出來安置居民的只有 20 個單位，所以不是主要接收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屋邨。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房委會會加以協助，居民可以綠表申請房委會轄下的居屋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樓宇。請問這所謂“綠表”是否房委會內俗稱“深綠色表”的表格，而不是普通綠表；即是第一優先的綠表？如果是的話，他們會有優先權購買這些單位。房委會在使用了這些數目後，將來會否額外增建居屋，令房委會重建計劃的居民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房屋司答：主席，“綠表”是指一般的綠表。

主席：並非第一優先？

房屋司答：並非第一優先。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關於那 4 個屋邨，房屋司並沒有回答租金的問題。現時觀龍樓居民所須繳交的租金大約是 1,000 元，房屋司提到的那 4 個屋邨，特別是健康村第三期是新單位，租金是多少呢？會否如居民所說會上升五、六倍之多？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居民遷往房協屋邨單位的租金，與目前他

們所付的相若，沒有多大增加。至於有人認為所須繳交的租金會比目前多出幾倍，其實這只是誤會而已，因為租金較高的只不過是健康村重建第一期的一些個別單位，但這些單位的性質不同，並不是今次安排居民搬遷的單位。

主席：尚有兩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將以此為限。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剛才所提供的資料與房協的資料完全相反。房協提供給居民的資料顯示，他們遷往的單位的租金會遠較觀龍樓和丹拿山邨為高。我不知道政府如何取得資料，會說是租金相若。政府可否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們，讓我們知道是否房協一直誤導我們；抑或房協誤導政府；又抑或政府在沒有取得詳細資料的情況下，在“空口講大話”呢？

主席：你可以改為“瞎話”。你剛才的措辭可能會有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房屋科掌握了充實資料，證明居民目前所付的租金，與將來搬遷後的租金不會有重大改變。舉例來說，觀龍樓目前的租金大約由每月1,030元至1,795元不等，而健康村第三期的租金則由每月975元至1,560元。我有充足資料顯示每個屋邨的租金範圍。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居民不用擔心搬遷後需要繳交特別高的租金。

黃震遐議員問：如果房屋司是正確的話，那麼房協一直在誤導居民，令居民有.....

主席：黃震遐議員，現在並非發表意見的時間。

黃震遐議員問：我希望房屋司能提供詳細的資料，而不是.....

主席：黃震遐議員，你只可以指出你的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然後再加一項質詢。

黃震遐議員問：我只希望房屋司會提供詳細資料。如果現在沒有時間，可以書面答覆我們。他舉一個例子是不足夠的，因為與居民所取得的資料相反。

主席：房屋司，該 4 個屋邨的租金為何？能否向議員提供？

房屋司答：主席，我已經有有關的租金資料，如果議員需要的話，我很樂意以書面方式將這些資料交給議員。（附件 III）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質詢，是關於居民擔心清拆後遷往的那 4 個屋邨稍後又會進行清拆，這與居民是否接受搬遷有很大關係。我不明白為何主席裁決這項質詢超出了原本質詢的範圍，特別是漁光邨是在六二年興建的，隨時會進行重建。政府會否要求房協有系統地列出重建計劃，令居民願意選擇搬往其他屋邨？

主席：恐怕這已經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因為按照這道理推論下去，新建成的屋邨也會有重建的一天。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出租金會影響居民是否選擇那 4 個屋邨。如果有些屋邨明年會進行清拆，居民也可能不選擇搬往該處，這與重建計劃是否成功有很大關係。舉例而言，漁光邨會否在短期內清拆呢？我覺得你的裁決似乎有問題，因為問租金和屋邨會否清拆，其實是基於同一邏輯。我希望主席重新考慮。

主席：租金是急切的問題。一旦搬遷到那兒，便須要繳交新租金。至於清拆的問題，可能人們會說，漁光邨是有點舊了。可否請房屋司回答，有沒有計劃在短期內清拆漁光邨？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是定期檢討目前屋邨的情況，以決定進行重建計劃。在他們目前的計劃中，5 年內都不會有其他屋邨進行重新發展。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

6.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哪些公立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及哪些公立醫院只提供精神科諮詢服務；及
- (b) 過去1年，各公立醫院處理的非精神科個案中，需要諮詢精神科醫生意見的病案數目及病案分類為何，及有多少該等病案的病人需要等候超過24小時才得到精神科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設有精神科和精神科住院設施的公立醫院名單載列於附件。

如有需要，所有到公立醫院就醫的病人，都可通過醫院聯網和服務網絡，使用精神科診斷服務。精神科聯絡服務為每個醫院聯網內沒有精神科的醫院提供專業輔助，包括由精神科醫生為非精神科醫生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以及為病人作出正式的精神科評估和診斷。過去1年，約有11 500名病人通過這項服務獲得轉介，但我們目前沒有這些個案的資料可作分類。

約有85%的病人在獲轉介兩日內能得到精神科聯絡服務。如病人的病況緊急而複雜，院方會按既定程序，盡可能即日優先為病人診治。此外，院方也可作出安排，把有暴力傾向或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病人轉送到精神病院，以便即時治理。

附件

設有精神科和精神科住院設施 的公立醫院

青山醫院
葵涌醫院
荔枝角醫院
九龍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瑪麗醫院
沙田醫院
屯門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堅尼系數

7.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資料，目前反映本港財富分配的堅尼系數為何；
- (b) 若根據家庭入息的多少把全港所有家庭分為 10 個等分組別，各組別的總入息佔全港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把家庭入息中位數及有關上述比例的數字列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內？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住戶收入資料，可以編製堅尼系數，用來反映本港的住戶收入分布情況，其數值為 0.518。由於沒有關於住戶所擁有財富的資料，所以不能編製反映本港財富分布的堅尼系數。

其次，由於按上述基礎計算的堅尼系數未有考慮不同的“社會工資”組成部分，包括津貼成分很高的公共房屋及公共衛生服務、教育、社會福利等，因此這系數本身並不完全反映香港住戶福祉的實際分布情況。

- (b) 根據中期人口統計，住戶的收入十等分布如下：

十等分組別	佔全部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	-------------

第一 (最低)	1. 1
第二	2. 6
第三	3. 6
第四	4. 6
第五	5. 7
第六	7. 0
第七	8. 5
第八	10. 6
第九	14. 5
第十 (最高)	41. 8
總計	100. 0

註：每個十等分組別包含相同數目的住戶（以收入的多少排列）。第一個十等分組別包括在第一個十等位數之下的住戶，第二個十等分組別則包括在第一及第二個十等位數之間的住戶，餘此類推。

- (c) 由於政府統計處所出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旨在展示該統計調查有關勞動人口特徵的結果，報告書內刊載的詳細資料主要為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

政府統計處不時檢討報告書內容，以確定為公眾廣泛運用的統計數據，均刊載在內。現時該處在公眾人士提出要求時，亦有提供根據統計調查所得的住戶月入中位數字。在下次檢討時，該處會考慮將該項統計數字在報告書內列出。

有關住戶收入的十等分布，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用樣本，規模有限，以致收入資料的準確性，特別是在十等分布兩端住戶的資料，很受抽樣效應影響，因而收入分布表，就整體而言，未能達到所需要的可靠程度。故此，目前編製住戶收入十等分布，只以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為根據。

校園黑社會活動

8. 張文光議員問：有關黑社會入侵校園及學生犯罪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以分區計算，學生被控及被裁定涉及黑社會罪行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案件類別為何，及涉及學生人數及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 (b) 當局如何處理學生涉及黑社會的個案，當局又有何措施遏止黑社會入侵校園；
- (c) 在過去 3 年，以分區計算，學生被控及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涉及黑社會罪行除外）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案件分類如何，及涉及學生人數及學校數目分別為何；及
- (d) 當局如何處理學生犯(c)項所述刑事罪行的個案，又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與學校合作防止學生觸犯刑事罪行？

保安司答：主席，

- (a) 我們並沒有就涉及三合會活動的學生和學校作出統計。我們只有涉及“非法社團罪行”罪犯的統計數字。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我們可以假定，年齡介乎 7 至 16 歲的罪犯，大部分為學生。在一九九四年，屬於這個年齡組別，因“非法社團罪行”被檢控和定罪的罪犯共有 79 人，一九九五年則有 69 人，一九九六年上半年為 32 人（一九九六年下半年的數字有待公布）。附件 A 載列一九九四至九六年度（截至六月為止），各警區內各種“非法社團罪行”的詳細分類。
- (b) 政府視遏止三合會入侵校園為其中一項首要任務，並為此而採取下列措施：

預防

- (i) 各區的警方學校聯絡主任定期探訪各學校，與訓導主任聯絡，並舉辦講座，向學生講解一般的治安問題，包括三合會的影響等；
- (ii) 各區的警方反三合會學校支援小組定期到各學校宣揚反黑信息。他們亦到學生經常流連的地方，防止他們被三合會分子招攬，並制訂政策打擊三合會；
- (iii) 為協助學校處理違法學生，教育署已就反三合會活動，發出指引通告，和提供教材。該署並就如何處理涉及“非法社團罪行”的學生，定期為訓導主任舉辦訓練課程；

- (iv) 在過去兩年內，社會福利署增派 44 名社會工作者到有較多學生問題及成績落後學生的學校；及
- (v)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均為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兒童及青年中心等。

執法

- (i)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增派了 45 名警務人員，打擊有關三合會及其他嚴重罪行。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增設了 232 個警務人員職位，以便在總區及分區層面，加強反黑組的實力；及
- (ii) 警方除了就嚴重的個案進行檢控外，亦會根據警司警誠計劃，警誠涉及輕微個案的學生。這計劃可讓青年人有機會改過自新，而不致留下案底。

自新

- (i) 在警司警誠計劃下接受警誠的罪犯，警方會按情況轉介往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轄下的機構，以便跟進；及
 - (ii) 如罪犯被檢控，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會為他們提供善後服務，以便透過他們的自新計劃及感化令服務，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 (c) 在一九九四年，因刑事罪行（涉及“非法社團罪行”除外）被檢控和定罪而年齡介乎 7 至 16 歲的罪犯，共有 2 278 人，在一九九五年為 2 152 人，而一九九六年上半年則為 909 人。相對而言，上述年齡組別的全港總人數，在一九九四年為 828 400 人，一九九五年為 831 900 人，而一九九六年則為 837 000 人。附件 B 載列各警區按各類刑事罪行劃分的詳細數字。

- (d) 上文(b)部所載的措施，亦適用於處理學生所犯的一般罪行。為加強政府部門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對付校內違法學生問題，教育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層面，舉辦“學生校內犯規及違法行為研討會”。各校校長、訓導主任，以及教育署、警方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均會出席這些研討會。

(留空二頁貼表)

非註冊的病人護理工作人員

9. 陳婉嫻議員問：自一九九六年實施《護士註冊(修訂)條例》後，“護士”一詞只限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使用。政府是否知悉：

- (a) 目前受聘於私立醫院負責病人護理工作而未獲認可護士資格人士的數目；
- (b) 自上述條例生效後，有多少受聘於私立醫院負責病人護理工作的人士因未獲認可護士資格而被解僱；及
- (c) 政府會否要求有關私立醫院院方，考慮以短期合約形式僱用(a)項所述的人士，使他們在未考獲認可護士資格前得以繼續負責病人護理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據我們所知，目前受聘於私家醫院負責病人護理工作而未獲認可護士資格的人士約有 80 人。
- (b) 法例沒有禁止未獲認可護士資格的人士在註冊護士指導下，受聘於私家醫院工作。不過，法例有禁止這些人士使用“護士”的名銜。我們不知道私家醫院決定解僱員工背後的原因。
- (c) 聘用條款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事，我們不宜建議特定的聘用條款，干預私家醫院的管理。

精神病病人

10.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1 年入住公立醫院的精神病病人數目及病類；及
- (b) 同期間經由急症室入院的新症及舊症的精神病病人數目及病類？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去年，公營精神病院和精神科的入院病人有 9 181 人次。現把入院人次按主要精神病類別臚列如下：

精神病類別	入院人次
精神分裂	5 269 (57.4%)
情感性精神病	1 368 (14.9%)
其他精神病	891 (9.7%)
神經／人格障礙	395 (4.3%)
老年／早老器質性精神病	248 (2.7%)
酒精倚賴及藥物倚賴綜合症	239 (2.6%)
其他精神障礙	771 (8.4%)
總數	9 181 (100%)

經急症室入院治療的共有 3 329 人次，其中 1 092 宗為新症、2 237 宗為舊症。目前我們並沒有資料把病症進一步細分，但醫院管理局現正計劃推展新的精神科臨床資訊系統，方便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捐贈器官

11.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報道，新登記的器官捐贈者數目遠遠少於需要腎臟移植的人數，而醫生憂慮登記捐贈器官的人數減少，可能會在未來 5 年造成嚴重的影響。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新登記的器官捐贈者數目為何；
- (b) 市民不願意登記捐贈器官的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宣傳活動，使社會人士更清楚認識捐贈器官的重要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衛生署並沒有為器官捐贈者設立登記制度。為了推廣捐贈器官的概念，衛生署派發器官捐贈證，供自願捐贈器官的市民索取、填寫和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是認可的法律文件，用以授權捐贈器官而無須另外取得最近親的同意。在一九九四至九六年年中，共派發了逾 150 萬張捐贈證。

香港醫學會（“醫學會”）備存器官捐贈冊。根據醫學會提供的資料，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止，捐贈冊上共有 170 101 個登記項目，相等於承諾捐出的器官數目，其中有 26 025 人承諾捐出腎臟。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由於器官捐贈者可選擇捐贈多個器官，因此，登記項目的數目並不等於捐出的器官數目或捐贈者人數。醫學會沒有備存每年的分項數字。

市民不願捐贈器官是基於幾個原因。主要原因是傳統以來，人們都認為死後應保留全屍。另一個理由是，市民恐防醫生知道他們願意捐贈器官後，不會盡力挽救他們的生命。

為了糾正這些誤解和改變市民的傳統觀念，衛生署現正通過舉行健康講座、製作和外借視聽資料、設立電話熱綫和接受傳媒訪問等途徑，致力推廣捐贈器官的概念。衛生署並舉辦了不同的外展宣傳計劃，例如在各個重要地點為指定的宣傳對象舉行街頭表演。

此外，衛生署並與其他機構定期合作。在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新城電台和無線電視合辦“新生器官捐贈運動”，內容包括記者招待會、開幕音樂會、街頭表演、醫院探訪和閉幕電視表演等。

現正舉行的活動包括在各個九廣鐵路車站舉行一連串為期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的器官捐贈展覽。此外，由本年年初開始，衛生署會設置流動健康教育中心，呼籲市民捐贈器官。這個中心已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 440 萬元撥款資助。

附錄

香港醫學會 電腦紀錄系統 — 器官捐贈分析

女性捐贈者

男性捐贈者

捐贈的器官	捐贈器官數目	佔捐贈器官總數的百分率	捐贈器官數目	佔捐贈器官總數的百分率	捐贈器官總數
骨	13 838	13.63%	9 357	13.65%	23 195
眼角膜	15 142	14.91%	10 422	15.20%	25 564

	女性捐贈者	男性捐贈者			
捐贈的器官	捐贈器官數目	佔捐贈器官總數的百分率	捐贈器官數目	佔捐贈器官總數的百分率	捐贈器官總數
心臟	14 391	14.17%	9 643	14.07%	24 034
腎臟	15 514	15.28%	10 511	15.33%	26 025
肝臟	14 526	14.31%	9 731	14.19%	24 257
肺	14 256	14.04%	9 534	13.91%	23 790
任何器官	13 877	13.67%	9 359	13.65%	23 236
-----	-----	-----	-----	-----	-----
總數：	101 544	100.00%	68 557	100.00%	170 101
=====	=====	=====	=====	=====	=====

勞資審裁處

12.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勞資審裁處每年有多少個案涉及裁斷任何一方獲償訟費，請列出下列類別個案的有關資料：
 - (i) 僱主及僱員分別被裁斷獲償訟費的個案數字；
 - (ii) 按訟費款額不同幅度列出有關個案的數字；及
 - (iii) 每年所裁斷的最高和最低訟費款額；及
- (b) 過去3年，每名審裁官審理的個案當中，僱主及僱員分別被裁斷獲償訟費的個案數字為何？

布政司答：主席，我們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查詢後，得知司法機構並沒有保存法庭和審裁處（包括勞資審裁處）的判決紀錄。如要編備所要求的資料，將須耗用極多時間和人力物力。

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收費

13. 羅祥國議員問：據報道，意外保險公會最近向汽車保險公司提出一九九七年度增加汽車保費建議，其中私家車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費增幅達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設有機制，監管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收費的調整；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是否知悉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的政府對其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收費水平有何監管機制？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政府並無機制監管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保費的釐訂。

政府規管保險公司，旨在確保這些公司由適當的人控制和管理，並有能力承擔財務上的責任。至於保費的水平，政府認為最好由市場力量去決定。

意外保險公會所提議的收費率，屬建議性質，其會員不一定要遵從。實際上，為了競爭，保險公司通常都會給予保費折扣。目前，香港共有 93 家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汽車保險，提供了一個競爭性的市場。駕車人士可先比較這些公司所提供的保單和條件，才選擇最適合本身需要的保險。

- (b) 根據所得資料，英國、美國、日本和新加坡的情況如下：

英國

根據歐洲共同體一項指令的規定，英國政府和歐洲共同體其他國家的政府都不能參與釐訂保費或審查保單條件的工作。因此，政府並無任何機制監管汽車保費的水平。

美國

在美國，各州的保險法例有很大差別，有關釐訂保費的法例和辦法也因而不同。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盡資料。

日本

日本的汽車保險收費率，由日本汽車保費評審協會(Automobile Insurance Rating Association of Japan)釐訂。保險收費率必須經大藏省批准，所有保險公司都須遵守有關規定。不過，日本最近同意逐步放寬釐訂保費的規定。

新加坡

對於汽車保險收費率，新加坡政府並無任何監管機制。新加坡的情況跟香港一樣，由保險業協會提議汽車保險收費率，但屬建議性質。保險公司不一定要採納建議的保費率。

非專利巴士服務

14.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運輸署一共批出了多少條非專利巴士綫；
- (b) 在過去 3 年，運輸署否決開辦非專利巴士綫的申請數目為何，及否決該等申請的原因為何；
- (c) 運輸署處理開辦非專利巴士綫的申請平均需時多久；目前尚待批准的非專利巴士綫有多少條；
- (d) 在過去 3 年，一共發現了多少條非法經營的非專利巴士綫；該等巴士綫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區；及
- (e) 非法經營非專利巴士綫的情況有否日益嚴重；若然，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在過去 3 年（即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運輸署共批核了 89 宗營辦非專利巴士綫（即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

期間，運輸署否決了 47 宗申請，主要原因如下：

- (a) 建議的居民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實際上與目前的專利巴士路線或綠色專線小巴路線重疊，而這些路線的服務重疊，並不可取；及／或
- (b) 從交通管理角度看來，申請者建議的總站和分段停車的地點不能接納。

處理和批核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3 個月。有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因為運輸署需對其行車路線和總站地點進行較詳細的研究。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運輸署正在處理的申請有 36 宗。

在過去 3 年，運輸署發現了 32 宗非法經營非專利巴士線的個案。有關詳情載於附件。在屯門和沙田區內非法經營的巴士路線的數目，比其他地區多。

非法經營非專利巴士線的問題並無惡化。非法經營的巴士線數目，由一九九五年的 19 條減少至一九九六年的 9 條，而這 9 條巴士線，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停辦。

附件

非法經營非專利巴士線的個案數目

一九九四年	4 宗
一九九五年	19 宗
一九九六年	9 宗
總數	32 宗

沙田及大埔污水處理水泵

15.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政府於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告知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沙田及大埔污水處理廠內兩個用作將吐露港的工業及農業廢物輸送往維多利亞港的水泵，未能正常操作，以致兩間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量，不足其最高容量的一半。就此，政府會否告知本局：

- (a) 該兩個水泵未能正常操作的原因；

- (b) 兩個水泵操作失靈所導致的問題有多大，對兩間污水處理廠附近一帶的居民又造成甚麼影響；
- (c) 負責興建兩間污水處理廠的承建商名稱為何；及
- (d) 有關方面曾採取甚麼補救行動，維修工程的費用由誰支付？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沙田和大埔兩座污水處理廠在八十年代初分階段落成和啟用，分別處理來自沙田和大埔區的污水，這些污水包括住宅、工業和農業廢水。在實施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之前，這些污水經處理後會排入吐露港。

自一九九六年實施了上述污水輸送計劃後，經由兩座污水處理廠徹底處理的污水會輸送至沙田的新建泵房，然後經一系列的污水渠和污水隧道輸送至維多利亞港排放。

因此，我希望澄清一點，實施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並不是要把吐露港的工業和農業廢水輸送至維多利亞港，而當局從沒有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上述表示。這個計劃的目的，是把經由沙田和大埔兩座污水處理廠徹底處理的污水輸送至維多利亞港，以減少經處理的污水因含有過多營養物而引致吐露港出現紅潮。

有關問題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沙田新泵房啟用時，發現 4 個水泵之中有兩個因安裝不當而損壞。
- (b) 因上述水泵損壞而出現的問題不會影響沙田和大埔兩座污水處理廠在處理污水方面的運作，也不會對污水處理廠附近居民造成影響。由於兩個水泵出現問題，以及在泵房啟用時遇到其他技術困難，妨礙了泵房的正常操作，經處理的污水不能全部輸送至維多利亞港。不過，我必須強調一點，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是為改善水質而訂定的長遠計劃，目的是為保護吐露港的水質，以免營養物的含量過高。新安裝的水泵目前的問題只屬暫時性質，短期內便可修妥，因此，應不會帶來長遠的影響。
- (c) 負責供應和安裝上述兩個水泵的承建商是捷成洋行。

- (d) 我們已知會捷成洋行更換損壞的零件。兩個水泵所需更換的零件現正由德國廠商製造，零件運抵本港後，水泵的修理工作便會展開。有關的承建商必須按合約規定負責解決這兩個水泵的問題，並承擔所需的修理費用。

一九九七帶動的旅遊業興旺

16.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估計本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前一段時間到港的旅客人數激增，會為本港旅遊業帶來多少額外收益；若然，詳情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前一段時間來港的旅客人數，會受到酒店業可接待的人數限額所限制。預計屆時本港所有酒店房間都會租出。假設現時的房間共用率（即每個房間 1.7 人）仍然適用，酒店業可額外容納的旅客人數最多約為 8 300 名。

假設該 8 300 名額外旅客平均留港 10 天，而每人每天平均消費 3,000 元（這大約是租住四星級酒店旅客的平均消費），則他們的淨消費總額估計約為 2.5 億元。

但是，上述估計可能是比較保守的。理由如下：首先，部分旅客可能租住旅館或居於親友家中，使本港旅客人數可超出酒店業可接待人數的限額；第二，由於需求激增，酒店可能向所有旅客收取較高房租，因而提高了收入；第三，如果部分旅客選擇留港多於 10 天，他們的消費亦會相應增加。

保險業業務下降

17. 謝培忠議員問：鑑於過去 1 年保險業的業務顯著下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情況是否因業內惡性競爭而導致；及
- (b) 有否評估業內一旦發生嚴重事件（例如保險公司倒閉）對整個保險業產生的影響，以及如何確保投保者獲得合理的保障？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我們相信，去年保險業保費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該段期間經濟放緩所致。例如，一九九六年汽車銷售情況欠佳，導致汽車保費大幅下跌。長期以來，保險業業內都有激烈競爭。不時出現的周期性業務倒退，不能說是由“惡性”或任何性質的競爭所直接導致。
- (b) 本港的保險業規管架構，旨在確保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健全。《保險公司條例》訂明多項規定，包括財政方面的規定，例如要求保險人必須遵守最低資本額和償付準備金的規定，以及遵從資產估值方法，從而保障投保人士。此外，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必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以應付與其香港業務有關的負債；至於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則須把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開，以成立獨立的壽險基金。壽險基金的資產受到法律保障，使不屬該壽險基金的第三者不得向該基金提出申索。該條例又授權保險業監督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 例如，倘發現保險人可能無力償債，保險業監督便會委任經理，負責管理該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和財產。

我們相信，由於保險業有適當和審慎的監管，故不大可能出現影響整個保險業的嚴重事件，或因個別保險公司倒閉而連帶影響整個保險業。

如保險人無力償債，投保人士受到幾方面的保障。對於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人須繼續經營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目的是將該業務作為正營運中的事業而轉讓給另一保險人。倘未能遵照上述規定行事，《保險公司條例》特別訂明，相當於壽險基金的資產只可用作償付同一基金內的負債。

至於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雖無強制規定清盤人須繼續經營其業務，但以往的清盤人一向盡力將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人，藉以令保單持有人的損失減至最低。如有關業務未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1)(e)條規定，在清盤費用、工資和官方債項清償後，本港保單持有人享有法定優先權，較其他債權人（包

括海外債權人) 優先獲得償付。

因車禍受傷而要求賠償或申請僱員補償的索償人，分別受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保障。這兩個基金的資金來自有關保費的徵款，分別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如有索償人因保險人無力償債而未獲賠償，將由有關基金支付賠償。

立法禁止吸煙

18.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立法規定在辦公室、食肆和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必須設立非吸煙區；若否，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已把某些公共地方劃為法定禁止吸煙區，包括所有公共交通工具、電影院、劇院、音樂廳、公共升降機和遊戲機中心。任何人如在這些區域內吸煙，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款 5,000 元。

條例並授權條例附表 3 所指明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主要高級人員，把所管理的任何區域劃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目前，有 5 個政府部門正着手把其處所的公共地方劃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我們現正考慮修訂這項條例，以便訂立機制，使餐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銀行和商場的管理人可按其意願，把所管理的全部或部分地方劃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我們無意強制規定把這些地方劃為法定禁止吸煙區，因為執行工作最初須由有關的管理人負責，因此最適宜由他們決定應否禁止在其處所吸煙，以及如果決定禁止吸煙的話，應該如何執行。

雖然辦公室不算是“公共地方”，但我們仍鼓勵私營機構把辦公室列為禁止吸煙區，為員工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管理人可通過行政措施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為樹立榜樣，已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把所有政府處所列為禁止吸煙區。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也致力向私營機構推廣無煙工作場所的觀念，並已邀請私營機構簽署“無煙工作環境承諾書”，以示承諾把工作地方列為無煙的工作環境。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為止，共有 73 個機構簽

署了承諾書。我們深信，通過立法和教育來逐漸培養不吸煙的風氣後，會有更多機構自願為員工和顧客提供無煙的環境。

規管私立補習學校

19. 張文光議員問：有關私立專科學校或補習社（“私立補習學校”）的經營及校舍安全設施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曾接獲多少宗有關私立補習學校未經註冊而開辦課程的投訴個案；及教育署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 (b) 在同期間，教育署派出多少名督學定期巡查私立補習學校是否已經註冊，有多少間學校被證實未經註冊，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及有關學校的反應如何；
- (c) 在同期間，有否對未經註冊私立補習學校提出檢控；若然，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有多少，及法庭所判的最高及最低懲罰為何；
- (d) 當局如何確保私立補習學校的校舍符合有關法例就走火通道、衛生環境、人數限制等的規定，以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及
- (e)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巡查，及加重有關法例所定的判罰，以收阻嚇作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教育署接獲 126 宗有關未經註冊的私人補習學校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有關的分區教育主任會進行實地巡查，以查明實況。如證明投訴屬實，教育署會向經營者作出口頭警告，同時告知他們須辦理的註冊手續，而個案亦會轉介註冊組跟進，其後並會進行多次巡查，以監察情況。如再次巡查時發現經營者仍違反有關法例，教育署便會發出警告信，有需要時更會把個案轉介律政署，以便提出檢控。
- (b) 現時共有 112 名督學負責監管所屬地區的學校，包括監察辦學標準、審核撥款申請、提供人力資源和安排學生入學。他們的職

責也包括在有需要時巡查私人補習學校。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他們對私人補習學校進行了 200 次巡查，發現其中 91 間可根據《教育條例》的定義列為“學校”，但它們卻是未經註冊而開辦的。教育署向屢次觸犯法例的經營者和教師共發出 19 封警告信。在教育署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38 間私人補習學校的經營者申請註冊，或把學生人數減至低於規定的數目，另有 51 間私人補習學校停辦。

- (c)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教育署曾向 3 間未經註冊的學校提出檢控，其中一間學校後來同意停辦，教育署便撤銷檢控，至於檢控其餘兩間學校的法律程序，則仍在進行。任何人士如營辦未經註冊的學校，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兩年。
- (d) 所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私人補習學校，與其他學校一樣，受到教育署同等程度的監管。私人補習學校須遵守有關的法例和規例，包括關於核准的校舍面積和設施等的條文，以及衛生和防火的規定。為確保所有私人補習學校遵守規定，教育署經常派員到學校巡查，如發現學校未有遵守規定，便會向學校提出警告，有關人員並會再到學校巡查。教育署會對那些屢次違反規定的學校採取法律行動。
- (e) 辦學人可參閱教育署現行的指引，得悉註冊的規定。教育署在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最近檢討了申請註冊的程序，以期加快處理申請。為了加強阻嚇作用和減少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教育署會對屢次違法的學校加強監管和檢控。政府現正檢討有關罰則，以維持刑罰的阻嚇作用。

政府議案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律政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首席大法官於 1996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刑事案件訟費規則》。”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

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通過署理大法官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刑事案件訟費規則》。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於去年七月制定。這條例藉着刪除其他有關法例中異常之處，並提供一套適用於各級刑事法院的明確原則，從而改革規管刑事案件中判給訟費的現行法例。這條例也規定，倘由於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沒有合理因由而缺席或遲到，導致虛耗訟費，法院可飭令這名法律專業人員或代表繳付這筆虛耗訟費。由於須訂定規則規定條例的常規和程序，這項條例目前還未實施。

署理大法官已訂定規則，臚列出虛耗訟費令和程序、反對判給訟費的上訴程序、申索訟費時所須提供的詳細資料、評定訟費申請的裁定方式、覆核經評定訟費的程序，以及提出這些上訴和訟費評定所須繳付的法庭收費。

今天倘通過上述規則，實施本條例所載改革的必需準備工作便可完成。如果規則獲得通過，我計劃於本月稍後時間將條例付諸實施。

主席，我謹動議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

《1996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

我們在與《一九九五年總督施政報告》一起發表的《政策大綱》中曾經承諾，我們會因應通脹，檢討法援署推行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自負盈虧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檢討工作每兩年進行一次。

我們最近已完成檢討各項經濟限額的工作，並建議按通脹修訂這些限額。我們也藉這次機會、檢討了《法律援助條例》所訂法援署署長（“署長”）可免除的款額，並建議同樣按通脹修訂這些款額。我現在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和第 3 條訂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增幅。這些增幅相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上次檢討限額的日期）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即 17.9%。換言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經濟限額會由 144,000 元提高至 169,700 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下限會由 144,000 元提高至 169,700 元，而上限則會由 40 萬元提高至 471,600 元。

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可從署長第一押記豁免的配偶或前度配偶贍養費，款額由每月 4,100 元提高至每月 4,800 元。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署長根據條例第 19B(1)(a)條可減少的最高款額，由 3 萬元提高至 57,400 元，增幅相當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上次檢討款額的日期）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即 91.4%。

目前，本局可採用決議案的方式，修訂條例第 5 條訂明的財務資源款額，以及條例第 5A 條、附表 2 和附表 3 訂明的收入和財務資源款額。不過，條例第 18A(5) 條訂明可從署長第一押記豁免的贍養費最高款額，以及條例第 19B(1)(a) 條所訂署長可減少的最高款額，則不能由本局以決議案的方式修訂。由於這兩項條文所訂的款額須因應通脹定期檢討，因此較宜由本局以決議案的方式修訂，而不用像目前般須制定主體法例。條例草案第 6 條授權

本局可採用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修訂條例第 18A(5)條和第 19B(1)(a)條所訂的款額，而無須制定主體法例。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只是使《法律援助條例》切合現況，以及即時改善本港的法律援助計劃。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期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最後，我希望告訴大家，我們現正按照《政策大綱》所訂的工作目標，全面檢討用以評估法援署法律援助服務申請者的經濟資格準則。我們也會藉這次機會，詳細考慮有關擴大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以及怎樣妥善實施《法律援助條例》。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持久授權書的訂立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設立一種新的授權書，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後可以有效。

授權書這項安排，可讓某人授權另一人，代表他和以他的名義辦事。可惜的是，根據現時的法律，當授權人失去精神上行為能力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合法權利時，授權書便會自動撤銷。因此，受權人便會失去處理授權人事務的權力，而當時或許是最需要受權人協助的時候。

公眾已開始察覺到，確實需要有一種授權書，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情況下，仍能繼續有效；這意念已存在了一些時間。不少實施普通法的國家，已制定了關於這種機制的法律，這種機制名為持久授權書。我們在擬備處理這問題的建議時，已可用這些法律作為借鏡。

主席，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我們已諮詢了法律界人士和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醫院管理局。所得的意見，明顯地認為

確實需要某種持久授權書。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是的，主席。現時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本席現命令點算本局人數。

主席：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本席命令傳召各位議員。

會議遂達致法定人數。

主席：由於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本局現將恢復處理《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二讀議案。本席現請律政司繼續發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你是否認為我須從頭開始致辭？

主席（譯文）：我認為無此必要，因為我假設在黃錢其濂議員告訴我法定人數不足之前的時間，是有足夠法定人數的。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若你批准，我會由剛才中斷致辭的段落開始繼續演辭。

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我們已諮詢了法律界人士和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醫院管理局。所得的意見，明顯地認為確實需要某種持久授權書。近年來，隨着不少港人移居外地，越來越多財產擁有人不能再親身管理自己的財產，要授權他人代為管理。同時，由於人口老化，影響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慢性退化疾病，亦越來越普遍。

現時處理精神紊亂人士事務的法律程序，不但繁複耗時，而且費用昂

貴。這些法律程序，規定要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接管人，管理該人的財產和事務。這項申請，通常由該人的親人或好友提出。不過，現行制度的嚴重缺點，往往令很多人卻步，在需要法院協助時不敢向法院求助。

毫無疑問，現有需要制訂一個較為簡易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簡單廉宜、直截了當的法律機制，滿足了這個需求。我現在向各位闡述草案的主要條文。

草案第 3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採用由規例訂明的格式，並載有訂明說明資料。草案第 5 條規定，授權的文書必須由建議的受權人簽署，並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和一名註冊醫生面前訂立。律師須核證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而醫生則須信納受權人確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為此，草案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採用了新的定義。我會在稍後提交《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這項新定義。

草案第 4 條訂明，按照我剛才所述手續訂立的授權書，不會因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撤銷，但該份授權書必須已在最高法院註冊，受權人才有資格根據該項授權行事。關於註冊一事，授權人如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便須立即把授書註冊。

草案第 9 條訂明註冊的機制。註冊並不保證授權書一定有效 — 無效的文件，不會因註冊而變為有效。註冊的目的，是讓第三者可於繳費後，在註冊紀錄冊上查閱授權書。這樣，持久授權書便會成為一份公眾紀錄。草案第 18 和 19 條訂有進一步的公開措施，以保障授權人的利益。該兩項條文讓授權人提名某些人士，而受權人申請註冊前必須通知這些人士。在任何關乎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根據不作此通知一事作出不利的推論。

訂立持久授權書的人如其後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會處於相當不利的處境。因此，本草案載有一些保障授權人的條文，使他免因受權人的不當行為或較輕微的缺點而蒙受損失。草案第 12 條對受權人施加一項須對授權人極為誠信的法律責任，規定受權人必須誠實地並以應盡的努力行使權力，備存妥當的帳目和紀錄，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把授權人的財產與其他財產分開。草案第 11 條訂有規定，使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多種補救性質的命令。法院有權規定受權人出示紀錄和帳目，撤銷持久授權書，以及把受權人免任。至於可撤銷持久授權書的情況，則載於草案第 13 條。草案第 16 條規定任何試圖免除條例草案各項規定的行為，均屬無效；而草案第 17 條則確保受權人不能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或在持久授權書註

冊後，卸除其責任，獲得法院同意則除外。

主席，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一項有用而必要的改革。經我們諮詢過意見的人，都贊同持久授權書的改革，我相信這些文書會受到社會人士普遍歡迎，現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授權書條例》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1996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引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劃一定義，這定義將適用於與授權書有關的一切目的。

精神上行為能力與授權書有莫大關係，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授予權力的人士（“授權人”）訂立授權書時，須具有必有的行為能力。其次，一旦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權人憑藉授權書代表授權人處理事務的權力，也會隨之而撤銷。假如《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上述原則不會適用於持久授權書，但仍會適用於普通授權書。

主席，現時採用了不同方法，以測試授權人是否精神上有能力訂立有效的授權書，以及測試授權人精神上行為能力其後是否已降低，致令其受權人不再獲准替其行事。各種不同的方法造成困難，而且引起混亂。

目前的情況是，只要授權人明白授權的性質和效力，即可簽立有效的授權書。不過，假如授權人喪失管理財產和事務的能力，則有關授權再也不可有效地行使。第二種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測試，比第一種嚴格。

本條例草案建議採用劃一定義，用於所有目的，以消除歧異，以及因歧異引致的不明朗情況。這個建議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一致，並得到法律界人士和其他關注團體普遍支持。

新定義載於草案第 2 條。該條訂明，就關乎授權書的目的而言，凡出現下述兩種情況者，須被視為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第一種情況是，該人患有精神紊亂，並且不能明白授權書的效力；或因其精神紊亂而不能作出授予該等權力的決定。第二種情況是，該人不能將其訂立授權書的意向或意願傳達他人。

就定義而言，“精神紊亂”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即精神病、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精神病理障礙，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精神失常或失能。主席，當局現正檢討《精神健康條例》，該定義也在檢討之列。若得到行政局批准，修訂該條例的草案將會在短期內提交本局。

關於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前所訂立的授權書，本條例草案無意對其有效性或撤銷的問題，造成影響。為此，草案第 3 條特別註明，該等問題會繼續根據現行法例裁定。

在擬備我剛才提交的《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期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擬議新定義的好處，變得十分明顯。不過，由於新定義應適用於所有種類的授權書，故此適宜載入《授權書條例》內。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就在香港使用的運貨貨櫃的安全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為了在香港實施一九七二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而草擬的。公約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貨櫃運輸的安全和效率。該公約劃一貨櫃在測試、檢查和批准方面的規定，並訂明貨櫃的維修、檢驗和管制事宜。該公約適用於在海上及陸上用作國際運輸的貨櫃，但不包括特別為航空貨運而設計的貨櫃。

雖然公約只適用於用作國際運輸的貨櫃，但我們建議本地法例應同時適用於本地的貨櫃運輸，因為我們認為同一的安全標準應實施於用作國際運輸及本地運輸的貨櫃。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為確保在香港使用的貨櫃在製造及安全方面，均達到一定的水平。條例草案特別規定貨櫃的擁有人或負責人須確保所使用的貨櫃已經獲得認可當局批准、固定裝設了安全合格牌照、妥善保養、已根據核准程序檢驗、以及貨櫃上所有標記所顯示的資料均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資料相符。

條例草案亦訂明在香港使用的貨櫃須接受海事處處長及他所委任的督察監管。海事處並會在其他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在有需要時抽查貨櫃，確保它們符合法例規定。如果發現任何貨櫃有違例情況，則海事處處長有權禁止有關貨櫃的使用，或將貨櫃扣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研究《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由本人出任委員會主席，先後兩次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對幾方面的問題感到關注，我想在這裏提出其中的重點。

首先，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青馬管制區之內發生交通意外的時候所採取的措施的問題。當局表示，假如在管制區內發生有人傷亡的意外，營運者須立即負起指揮救援工作及管理道路的責任，警方稍後到場時，指揮工作即交由警方負責。當局現正為管制區制訂應急計劃，稍後會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第 6 條是否賦予當局過大權力，決定管制區的界線及圖則。當局強調，為技術、運作或維修理由，管制區的界線預計會有所修改，但修改不會涉及私人物業。其他隧道的法例亦有類似的條文。無論如何，管制區界線的任何修改，必會在憲報刊登，但不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

主席，議員又擔心，原意用來在管制區內追蹤超速駕駛的影像紀錄如被濫用，就會侵犯管制區內道路使用者的私隱權。但政府當局保證，在這方面受類似條文規管的其他隧道，從未有因影像紀錄而引起私隱權問題。不過，政府當局仍答應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研究這個問題。

最後，同樣重要的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關乎訂定和收取青嶼幹線使用費的條文，與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相關條文是否相同；後兩者的使用費均無須經立法局審議。當局證實，根據草案第 27(1) 條，包括關乎訂定和收取為使用青嶼幹線而繳付的使用費的條文（即草案第 27(1)(a) 條）而訂立的規例都是附屬法例，須按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交立法局，如無議員動議修正案，才繼續有效。

另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也關注到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兩個問題。

議員最感關注的，是為管制區而設的政府部門監察小組的建議人手水平的問題；監察小組會由 72 名來自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的代表組成。議員尤其關注設立 17 個工程人員職位的建議，理由是這項基建

工程初期根本不需維修保養。

當局經檢討後決定，建議在建築署增設的 6 個職位並無必要，但卻證實餘下的 66 個職位僅能滿足需要。這些職位會分階段增設，大部分會在管制區開始運作前設立，約 10 個職位則會在一九九七年九、十月間開設。

條例草案委員會把管制區監察小組的建議人手水平與其他政府隧道及私營隧道的人手，以及維修保養屯門公路的人手作一比較後，仍對監察小組的建議編制有所保留。但是鑑於這個問題不屬條例草案委員會職責的範圍，因此我們決定將這個問題交由立法局交通運輸事務委員會深入研究。

議員關注的另一點是有關不批出青馬大橋或青嶼幹線專營權的決定。我們認為當局並無履行在一九九一年曾經作出的承諾，當時政府承諾考慮批出青馬大橋的專營權。當局則認為，不把管制區或青嶼幹線的專營權批出，最後改為按競爭方式，把管理、營運連維修合約批給私營機構，是正確的決定。採用專營權的方式，使用費的水平是會較高，若以青馬大橋的 210 萬元估計造價計算，使用費相信會比採用批出合約的方案高出 47%。從節省公帑的角度來看，批出合約的方案一般較具成本效益。單獨批出青嶼幹線的專營權，當局認為在技術上並不可行。雖然當局提供的數據未能使議員信服，但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把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合約形式判給營運商，是三個方案中（即公營、合約及專營權）最佳的一個，可以把使用費維持於合理水平。

主席，另外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一些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均會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主席，剛才我提到有關青馬大橋的營造價，曾經提過 210 萬元，如果記憶沒錯，該總管轄權範圍當中，政府的估計是 210 億元，整條草案的內容經過審議之後，委員會是支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主席，首先我想感謝陳偉業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對《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在短時間內和迅速地完成審議工作，我想對委員會的工作作兩點補充，然後亦會簡單地說說一會兒修訂過程中的主要修訂原因。第一個問題是青馬管制區的界線問題。

委員在進行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曾經對第 6 條表示關注。這條是規定運輸署署長須要徵詢地政署署長意見後，決定青馬管制區（“管制區”）的界線，並可不時予以更改。這條文與《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的現行條文相若。如果管制區的界線有需要更改，運輸署會先徵詢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我們預期，管制區的界線只會因技術、運作或維修的理由而更改，而不會有重大或經常的更改，更改界線大概也不會涉及收回任何私人土地。不過，萬一有需要收地，收地工作是受到《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規管，並須按核准的標準賠償率，向受影響任何人士作出賠償。

剛才陳議員提過政府監察小組人手問題，我們亦知道委員是非常關注人手是否太多。其實管制區是一個綜合快速公路系統，包括 4 座橋樑、一條快速公路、兩條高架道路和一條隧道。區內會裝有各式各樣電氣和機械系統，其中有些更應用可能是亞太區最新的科技。此外，管制區是通往北大嶼山和新機場的唯一連接道路，所以政府認為監察小組一定要有足夠的人手資源，以密切監察營運者的表現，確保通往新機場這條唯一的大血管經常保持行車安全和暢通無阻。

政府非常嚴格檢討部門的人手需求。小組裏所需的現在職位是起碼的需要，在後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我要求各位議員更詳細地研究人手編制這個問題，今天我只作一個簡單承諾。各有關部門會根據運作的經驗，每年檢討監察小組內部人手，確保人手在適當水平。如果可以節省的話，我們定會減低以力求節省開支。

主席，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幾項修正案。這幾項修正案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同意，其中一項涉及條例草案第 13 條，該條內容訂明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他們提出，雖然獲授權人員或許需要在處理逃避繳付使用費，以及防止或調查違例罪行時，收取個人資料，但這些人員在指導規管車輛和行人交通方面，則未必需這種權力。政府贊同專員的意見，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作出修訂。委員同意我現建議修訂第 13 條，詳情已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第 13 條是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為藍本，我建議條例草案委員同意，同時也須要對該條例第 11 條作出同樣的修訂。事實上，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32 條就是為了修改《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11 條。

另外，條例草案委員會經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後，也提出了其他修訂建議，這些措詞方面的改善旨在使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更為清晰。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以《1996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在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總商會及不少專業公司提出的寶貴意見。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公司條例》（該條例），以推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廢除越權原則及有關這項原則的法律構定知悉原則。本條例草案並賦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使其可指明達致該條例的目的所需的格式，即放寬對格式的管制。

根據越權原則，公司的立約能力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及權力條款限制。倘公司未獲其宗旨條款授權而訂立合約，該合約會被視為越權及不能強制執行。此外，根據有關的法律構定知悉原則，推定任何人對任何已在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司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已知情。採用這些原則的原意是作為對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保障。然而，這項原則從此對或會開拓新業務但並未察覺需要更改其宗旨的公司造成障礙，亦成為粗心大意的第三者的陷阱，因為第三者與該公司進行的合約交易或會因此變成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同意廢除上述原則，但委員對多項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其中一項問題便是有關廢除越權原則的擬議條文有矛盾之處。雖然根據規定，不屬非牟利公司的公司可選擇不在組織章程大綱內訂立宗旨條款，但亦有規定任何公司不得經營未獲章程大綱授權經營的業務或行使未獲章程大綱授權行使的權力。這會導致未有指明宗旨的公司不能經營任何業務。各委員已請政府當局注意這方面不一致的地方，而政府亦已同意

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糾正有關的情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與各代表團體同樣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完全廢除越權原則，由於擬議的第 5B(1)條規定，章程大綱內訂有宗旨條款的公司不得經營未獲章程大綱授權經營的業務，這表示有關方面仍可能以代表公司的董事及職員超逾章程大綱所載列的權力為理由，質疑有關的交易。因此，與公司交易的謹慎的第三者仍需審查該公司的宗旨，而較可取的方式仍是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指明其宗旨。政府當局預期這種情況會減少出現，而且長遠來說會大致消失。這是由於新成立的公司將毋須載明其宗旨，而現存的公司亦可選擇廢除其宗旨條款。不過，各委員認為這情況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會實現。

關於廢除法律構定知悉原則這項建議，由於第三者不會被當作知悉載於公司章程大綱內的公司宗旨的限制效力，因此，即使違反有關限制而進行交易，亦不會構成疑問。不過，對於那些對組織章程實際知情或被視作實際知情的人士的情況，卻不包括在內。就這方面來說，各委員與部分代表團體持相同的意見，認為這項條文給予第三者的保障並不足夠。在多種情況下，與公司進行交易的第三者會獲得組織章程的文本。而且為審慎起見，第三者被迫要審閱宗旨條款，以免引起訴訟。本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明確顯示何種情況會被視為法律構定知情，而此種含糊的情況會破壞廢除越權及法律構定知悉原則的整體目的，因為第三者仍會繼續仔細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以策安全。

政府當局認為新條文生效後，與公司董事及職員交易的第三者獲得的保障將會增加，因為倘第三者對違反公司職權的事宜並不實際知情或並無法律構定知悉的情況，他仍可自由地與公司交易。只有在有關情況會導致合理的人產生懷疑時，第三者才需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然而，政府當局承認，當第三者與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例如合資經營或財務機構提供大額貸款時，仍需尋求關於該公司的公司職權的專業意見。不過，在大多數的日常交易中，第三者無須承受現時因並無查閱有關組織章程而可能需承受的不利後果。由於第三者在進行交易前，需要審查公司的組織章程方面存有不明確的地方，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出長遠目標，盡力消除這些不明確的地方。

各委員贊同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認為廢除法律構定知悉原則的擬議條文不應只限於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披露的事宜，更應包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所有文件。因為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並無宗旨條款，已交由處長存檔的股東決議仍可能禁止有關公司進行若干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這方面修正有關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代表團體強烈反對放寬對條例下法定格式的管制。政府當局堅稱提出這項建議的目的，是為了在進行即使極為輕微的更改時，避免費時失事的立法程序。不過，各委員認為在指明表格格式方面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此廣泛的酌情權，並不是可取的做法。為了使處長一方面能靈活應付收集資料的技術的轉變，另一方面能夠對處長的權力作出足夠的監察，各委員同意處長修改表格的權力的涵蓋範圍應只限於法定表格的格式，而並不包括其內容。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這項意見，並會相應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請本局支持本條例草案及由財經事務司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要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是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謝意，感謝他們為本條例草案所作出的努力。本條例草案涵蓋了一些相當複雜的法律概念和事宜。《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兩項主要建議：其一是廢除已過時的越權原則，以及修改相關的法律構定知悉的原則；其二是放寬對公司表格格式的規管。

條例草案委員會廣泛討論了廢除越權原則的問題。委員會成員及商界各方人士對所涉及的原則均表支持，但他們同時亦想研究不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以甚麼不同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他們在研究過程中，提出了一些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建議，使本條例草案在技術上得以改善。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應的修正案。

有關放寬對表格格式的規管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專業團體原則上亦表示支持，但卻關注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行政指示方式修改格式的任何酌情權不應过大。委員會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修改格式的權力，應只限於表格的格式而非其內容。我將就此動議修正案，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更改格式內容方面的權力範圍。

委員會成員認為，任何有關大幅更改表格所擬獲取內容種類的建議，仍須通過現行的立法程序。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這項安排可以接受。公司註冊處處長主要擬爭取能夠靈活地對諸如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作出回應，以便可能對表格格式作出合適的修改。

儘管如此，我明白到由於修改公司表格需時，提供商業服務的人士並不歡迎當局經常地修改表格。我們在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更改時，將盡量顧及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各位議員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上述條例草案作出的商議。委員會在研究此條例草案時，曾邀請對此條例草案有意見的各方，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表達意見。委員會亦曾研究目前在香港發展的兩大多用途儲值卡計劃的特色，此兩大計劃為 Mondex 及 Visa/Master Card 系統。

《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引入兩個獨立及不同的規管架構。第一，草案旨在規管香港的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及促進發行事宜。第二，草案建議為發牌予外匯及存款經紀及其規管事宜，訂立法律架構。

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發行的規管架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擬議的規管不應妨礙市場的發展，但同時亦能對消費者及金融體系提供足夠的保障。

首先，多用途儲值卡應否受到規管？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有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持牌銀行及有關機構才可以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政府當局認為，多用途儲值卡的運作是一種嶄新的付款制度，倘容許此制度不斷增長，可能會對付款制度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必須規定只有認可機構才能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議員研究過其他地區的情況及政府作出的解釋後，贊同政府的意見，認為多用途儲值卡應予以規管。然而，議員關注到，為保障公平競爭及避免持牌銀行壟斷市

場，不宜在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事宜上，對非銀行機構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為靈活處理由非銀行機構營辦的多用途儲值卡計劃，政府當局最初建議，特別目的公司可申請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便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到此類概括性的用詞可能使公眾感到混淆，故對此項安排表示有所保留。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對建議作出修改，令特別目的公司只獲發牌作為接受存款公司，但不能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已經十分廣泛，即使此等公司從事另一項新業務，例如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亦不會使公眾感到混淆。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反映此項新安排。

至於審批條件方面，政府當局已向議員作出保證，所有機構，無論是銀行或非銀行機構，倘獲批准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必須在儲值卡安全、發卡程序及資金管理等方面，遵守相同的規定。為確保所有可能發卡的機構知悉審批的條件，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委員的建議，認為應將此等條件清楚列明在《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的指引》內。條例草案亦訂明，倘有人因金融管理局的決定或其所指定任何條件而感到受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議員亦認為應禁止發卡機構採取不合理的妨礙競爭手法，免致出現壟斷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會阻止違反競爭的行為，並會與發行機構進一步商討有關措施。

政府當局已決定，不將單一用途儲值卡納入擬議的規管架構內，原因是此等儲值卡實際上與預付貨款及服務費用相似，而與傳統的銀行業務無關。為靈活處理某些有限制用途的儲值卡，例如由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發行的儲值卡，金融管理局將獲授權豁免若干儲值卡，使其免受規管。為符合豁免資格，發行機構須證明其儲值卡計劃屬財政健全。政府當局已建議該等儲值卡應受最高儲值額限制，而其用途亦只限於某一範圍內。此等儲值卡的主要用途須與發行機構的業務有關，如將有關儲值卡擴展至其他附屬或附帶的用途，則其主要用途及附屬用途之間必須有商業協同作用。條例草案委員會對當局建議的豁免準則持有不同的意見，主要是考慮到在界定此等儲值卡的主要及附屬用途時，會有實際困難。

為簡化豁免程序，部分議員建議，儲值額低於某個限額的儲值卡，應自動獲得豁免而無須受到規管。然而，當局指出，單憑儲值卡的儲值額作為自動豁免的標準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不論儲值卡的價值多少，發行機構都會有破產的風險。雖然議員並不反對當局的處理方式，但由於可能有其他計劃會投入市場，委員會已要求當局確保可將有關的豁免準則合理地應用於不同的非銀行機構。金管局已同意就此事與有意發行的機構作進一步商討。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消費者所獲得的保障，特別是涉及贖回儲值卡內未使用儲值額的問題。當局已澄清，Mondex 計劃的儲值卡類似鈔票，創製者會贖回全部未使用的儲值額，金管局亦會要求 Mondex 必須投資於高質素資產以確保其有能力贖回該等儲值額。至於由銀行本身創製及發行的儲值卡（如 Visa/Master 卡），其儲值額類似存款，如果出現清盤的情況，此等儲值額會獲優先處理。為消除此方面的疑慮，當局已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訂條文，以便在出現清盤的情況時，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1)(b)條，優先就此等儲值額付款。

委員會亦注意到 Mondex 式電子貨幣和發鈔相似，因此對貨幣流通量及聯繫匯率可帶來重大影響。當大部分本港貨幣都是沒有外幣作後盾的電子貨幣時，要維護聯繫匯率，在對付炒家時就困難得多。因此，政府應密切監察其發展，在有需要時，要求發卡機構如發鈔一樣，向金管局支付外匯作為後盾。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多用途儲值卡計劃的保安安排，要求當局作出澄清，並獲得當局保證，儲值卡營辦商將採取精密的保安措施防止欺詐和偽造行為。委員會亦察悉，偽造電子價值及以欺詐手段使用此等價值的行為，屬於《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所列明的罪行。

有關規管貨幣經紀的法律架構，當局解釋，是因應貨幣經紀行業本身的要求，才建議制訂法律架構，原因是貨幣經紀協會認為，如果沒有法律條文支持採取紀律行動，實難進行自我監管。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不應對有意加入貨幣經紀行業的人士設置不必要的障礙。關於此點，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撤回原先規定所有貨幣經紀必須加入貨幣經紀協會成為會員的建議。

關於貨幣經紀的定義問題，議員同意此項定義應予修訂，令其涵蓋傳統經紀和電子經紀，包括那些在海外運作、為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紀。

議員關注到過分規管可能會妨礙該行業的發展，認為不應對貨幣經紀的運作施加過分的限制。當局強調說，擬議的批核準則只屬一般及最低限度的規定，以確保控制人屬適當人選，而業務會以審慎的方式運作。

本人業已概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各項討論要點。主席，本人謹代表條例

草案委員會，請本局支持此條例草案，以及財經事務司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各項修正案，包括此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謝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代表我所屬的金融界功能組別，歡迎《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廣泛徵詢了金融界功能組別成員的意見，其中包括香港銀行公會。我們很高興知道當局已考慮了業內人士的意見。

因此，我相信條例草案對金融界是有利的。條例草案於規管所謂的“聰明卡”及改善對貨幣經紀的管制這兩方面，提供了切合時宜的條文。

多用途儲值卡或“聰明卡”由於是代表了購買力，故此在現金或支票以外，提供了另一種付款方式。

我們不但需確保市民對聰明卡的功能及健全性有廣泛信心，亦需確保使用聰明卡這制度是安全的，不能將之用作諸如洗黑錢的非法用途。

此外，條例草案又載有條文，管制為外幣兌換及存款交易提供經紀服務的貨幣經紀。

上述有關服務現為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及香港銀行公會所監管。

依我所見，條例草案所提供的管制架構更見合適。根據條例草案，金管局獲授權審批由擬在香港設立貨幣經紀業務的人士所遞交的申請。

此外，金管局亦有權監察經紀是否有遵守現行的操守守則，以及有關市場運作方式的指引。

按照《銀行業條例》的精神及銀行業整體的意願，上述條文可有助於確保市場高度完整，以及確保所進行的交易是公平的。

主席，要香港持續繁榮，有穩定及完整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是至為重要的。

在徵詢銀行業的意見時，金管局已再次展示了以具建設性的方式及合作的態度，維持及進一步提高本港管制環境的質素。

我認為本條例草案是合乎銀行業及本港市民利益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規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和經營批發業務的外匯及存款經紀設立一個法律架構。條例草案亦將上訴及罰則條文加以精簡。

我十分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震遐議員及其他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細心及縝密的審議。我亦感謝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對條例草案提出有用意見。過去數月來，政府當局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銀行界、貨幣經紀業及計劃發行儲值卡的機構進行了連串會議，而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正是綜合了該等商談的結果而作出的。

條例草案於去年提交本局時，我指出政府當局會研究議員的建議，限制單用途儲值卡可以儲存的最高價值，以保障持卡人。我們的結論是，單用途儲值卡實際上與預付貨款及服務費相似，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的規管範圍，因此與保障銀行及付款制度穩定的傳統監管概念並無關係。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們決定不將此類卡的規管事宜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儲值卡的發卡銀行一旦清盤，持卡人預先支付的款項應獲得足夠的保障。事實上，假如儲值卡的價值是由銀行本身創製及發出的，則該發出的儲值性質與存款相類似。我們贊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這種儲值應獲得與存款相類似的保障，同時，假如銀行一旦清盤，理應獲得優先還款。我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一項修訂條文，以消除這方面任何不清楚之處。

根據現擬的條例草案，一些主要業務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特別目的公司，可申請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這項安排會造成混亂。針對此點關注，我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特別目的公司只可以獲發牌成為接受存款公司。

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另一點，是各儲值卡發卡機構均應公平競爭，並應禁止發卡機構採用不合理的手法妨礙競爭。政府當局完全贊同這個原

則。我們一向的政策是支持良性競爭，及為市場參與者保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金融管理專員會正式提醒銀行界及所有獲發牌或獲豁免的多用途儲值卡發卡機構注意此點。

現擬的條例草案制定了條文，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豁免某些發卡機構可無須申請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強調，容許非銀行機構發行儲值卡及改善它們的服務而不影響付款制度的穩健性是很重要的。我們完全贊同這項原則。金融管理專員現正就這項原則制訂詳細的豁免準則，而我們亦會諮詢可能發卡的非銀行機構的意見。上述準則會以指引形式發給申請機構。我們會不時按實際情況檢討豁免政策。

條例草案建議，所有貨幣經紀將須要加入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成為會員，以便受到該公會行將發出的操守守則的規管。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項安排會限制新人從事貨幣經紀。我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獲得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貨幣經紀不必成為該公會的會員，而金融管理專員則會發出一份操守守則指引，適用於所有獲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貨幣經紀。

主席，我並會動議數項其他詳細修正案，這些較為技術性的修正案可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的《僱員再培訓條例》，讓到港的新移民能參與再培訓計劃，這亦是工聯會和民建聯一直爭取的目標。我們認為這修訂是正確和合適的。理由很簡單，工聯會和民建聯在過去曾先後向政府提出很多意見，建議如何令來港新移民人盡其才；如何令他們在面對困難時將一些消極因素變為積極因素。這些全都需要政府有計劃地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和就業。

去年年中，民建聯曾向新移民進行調查，結果發覺他們面對很多就業方面的困難。這些困難包括他們不熟悉香港、沒有在香港的工作經驗。我們更發覺，他們認為他們擁有的技能在香港不適用，而又沒有機制讓他們作出適應。我也發覺，言語也是他們就業的障礙。此外，由於他們來港後人生路不熟，不懂門徑，找工作便很困難。因此，過去民建聯和工聯會多次要求政府在現存的架構內吸納這些新移民，讓他們學習一些技術，使他們適應香港的環境，給他們心理準備。因此，我希望有關機構能給予他們接受再培訓的機會。

對於今天政府順應社會的要求而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的有關部分，我們深表歡迎。可是，主席，我還想多說一些。我希望政府今天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並非是因為一些社團多次提出而作出修訂。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基礎上，不要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甚麼我這樣說呢？理由很簡單：我發覺政府在討論《僱員再培訓條例》或再培訓工作時，無論是今天的諮詢文件或有關的顧問工作，總是先有前提，然後才全面理解。因此，我恐怕政府今次只是基於強烈的民意才作出反應。但當民意表達得不夠強烈時，政府便可能會押後處理。

我為何這樣說呢？根據最近一份有關再培訓的顧問報告和政府的諮詢文件，政府只打算多撥 5 億予現行的再培訓計劃。這個數目跟目前的民意要求相距甚遠。香港目前有百多萬的“打工仔”，包括新移民在內。他們在面對香港經濟結構轉型時，實在需要一項具前瞻性的計劃，來將香港的人力資源和勞力市場從目前的扭曲狀況扭轉回來。這方面需要政府制訂整體、全面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可是，政府只打算多撥 5 億，便像是皇恩大赦，作出了巨大改變。事實上，這數目跟我們的社會訴求仍有很大距離，這是我要指出的第一點。其次，香港的失業者，或那些在經濟結構轉型中只是間中找到工作的人士，實際上需要政府的幫忙。只要政府能伸出援手，他們自然能度過難關。

政府現時的綜援計劃，並沒有提供失業救濟來幫助這些人士。因此，在過去的再培訓計劃中，政府才會向一些待業或失業的人士提供幫助，給予每星期\$1,000 的津貼，讓他們能安心接受再培訓。

可惜，政府在最近的諮詢文件提出建議，將津貼改為“車馬費”，將每

星期\$1,000 減至\$500。坦白說，政府這種態度處處在迴避問題，不談那些失業或半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這是我們對再培訓的第二點意見。

此外，我們也看到政府的心態也是很短期的。在面對香港目前人力資源的狀況時，我們需要政府有魄力。然而，政府有何魄力呢？政府將全部責任推往再培訓機構身上，要求它們在提供培訓後，還要替學員找工作做。假如不能幫助學員找到工作，政府在將來便會少給津貼，這又是甚麼道理呢？

主席，培訓機構畢竟只是培訓機構，協助學員求職的責任應由其他機構肩負，例如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科便是。為何要將找工作的責任硬放在再培訓機構的身上呢？因此，政府最近的種種行動顯示，面對着香港百多萬製造業工人和基層勞工，和在人力市場和人力資源扭曲的狀況下，政府根本無意提供協助給他們。

我希望政府從善如流，接納我們的要求，將新移民包括在再培訓計劃中，我們會極讚賞此做法。除此，我們期望政府有更大魄力令香港在面對結構性失業下，真正能幫助工人找尋職業。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冀望政府能制訂具前瞻性及長遠的計劃。雖然目前政府只在進行修補工作，但我仍然予以支持，也同時期待政府能有更廣泛的計劃。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由八九年十月至九六年九月這 7 年期間，共有二十五萬多名持單程證的中國新移民來港定居。由於中、港兩地社會、經濟發展的差異，大部分新移民均面對融入社會以及就業方面的困難。其實有關問題在多年前已經浮現，不少前綫社工亦一早指出，政府對新移民提供的支援措施嚴重不足。可是政府仍舊擺出一副愛理不理的嘴臉，遲遲未有制訂方針以解決這些問題。

直至最近一、兩年來，中國新移民面對的困難日益加劇，社會大眾對有關問題日益關注，政府才開始慢慢着手搜集資料，研究解決方案，實在反映當局對社會民生問題一貫的後知後覺本色。

從去年一月三十一日羅致光議員動議辯論新移民政策，到今天恢復二讀《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差不多整整一年時間，中國新移民才有機會接受培訓課程，政府的工作效率可見一斑。不過，“遲到總好過無到”，故此，本人對條例草案亦表示歡迎和支持。

但是，在此我必須同時指出，放寬規定令新移民可修讀培訓課程，只是解決新移民就業困難的第一步，當前仍有大量工作須要處理，當中包括：

第一，培訓課程必須顧及新移民的實際需要，尤其是語言及文化背景上的差異。我希望當局切勿把這些適應課程理解為心理輔導，把目的轉化為勸服新移民接受二等公民，二等勞工的角色；

第二，培訓課程必須配合工作的需要，否則，只會造成錯配，浪費資源；令新移民“學”而無所用，就業困難依然未能解決；

第三，當局亦應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令修畢課程的新移民，更容易找尋到合適的職位，不再像以往般，修畢課程後仍找不到工作，浪費我們的資源，亦只為就讀學員帶來失望。

主席，本人在此呼籲政府當局不應再以“需求殷切，但資源有限”作為藉口，逃避對新移民就業困難的責任。我們更不應把新移民視作二等勞工，不要以為向他們提供最低限度的支援，安插他們進入最低微的職位，以為這樣做就可解決新移民的問題。事實上，如果新移民長期處於最低微，最不利的位置，將會造成社會上的極嚴重結構性分化，種下社會不穩的危機。我希望有關當局能切實地檢討有關情況和制訂長遠策略，使新移民能真正融入社會，找到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一直以來，勞工界都在爭取新移民應包括在再培訓計劃內。因此，職工會聯盟很歡迎今次政府的建議。但不知為了甚麼原因，政府每次做一件好事的時候，總會做些壞事來作抵消，令本來一件好的事，變為壞事。為何我這樣說呢？政府今次做的好事就是擴闊再培訓計劃的範圍，讓新移民有接受再培訓的機會。

據我所知，再培訓局下星期即將開會去制訂一些課程來協助新移民適應香港的就業市場，希望可盡量投資在他們身上，吸納他們進入香港的就業大軍。但為何我又說這件好事會變成壞事呢？理由是，政府同時又做了一件壞事來製造社會的分化。我最不滿政府在推出這項計劃給新移民時，又向本地工人說：“你們將來再培訓的津貼會減半。”政府又向本地工人說，除了

再培訓計劃津貼減半之外，他們以後晚間和半日制的基本技術訓練課程，會撥歸職訓局，但又沒有說明職訓局會否接受，更沒有說明職訓局以何種方式接受。

這一來，便給人一個印象，令他們覺得政府一方面削減津貼，一方面削減課程。本地工人會想：“啊！你將資源提供予新移民！”我有一次出席一個公開諮詢會，那些工人對我說：“為何我們在香港這麼多年，現在政府卻削減我們的津貼，削減我們的課程，供給新移民呢？”我很痛心，我痛心的意思是：大家同是工人，大家都是人，大家都有需要，為何要在本地工人和新移民之間製造對立呢？我覺得完全沒有對立的必要，因為大家都是有找工作的需要，大家都是想繼續貢獻社會，希望社會繁榮，希望本身可以分享繁榮。但結果是，政府卻令本地工人覺得，全部資源已撥給新移民，以致本地工人的資源有所削減。

其實將來新移民亦需要再培訓津貼，他們都是受害人。因此其實無論是新移民還是本地工人，大家同是工人，而這些工人全部都會受再培訓諮詢文件另一部分建議的影響，變成受害人。因此，我覺得政府今次的諮詢文件，一方面擴闊範圍惠及新移民，但另一方面卻削減對本地工人的培訓工作，無疑是製造社會分化，而令社會上產生對立，實在使我非常失望。

但另一方面，我又覺得政府似乎想向社會表示其對問題的承擔：“我現在一次過撥款 5 億元。”我記得有一次在會議時，副教育統籌司說：“工盟，你們都只是建議 5 億元而已。”但我說的 5 億元是一年的費用，而他們的 5 億元是一次過撥款，兩者是相差很遠的。如果以一次過 5 億元來計算，用到二零零一年的話，其實都是一年用 2.7 億元，比現在的 2.5 億元多 2,000 萬元。這根本沒有增加資源。但在沒有增加資源之餘，卻又要我們做多些事來協助新移民。

在這樣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給人的感覺是將用在本地工人的資源轉移給新移民。但我再強調一次，我常覺得本地工人和新移民這兩個名稱都不對，因為新移民其實是本地工人，大家都是一家人，我不想看到這個分化，更希望政府本身在資源方面不要一次過撥款，令人覺得政府沒有一個長遠承擔。我希望政府下一次能對我說，會接納工盟的建議，一年 5 億元，不是一次過 5 億元。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一直很支持亦很希望將僱員再培訓的範圍擴大至新移民，而民主黨亦非常支持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最近再培訓局表示會考慮擴大再培訓計劃的範圍，讓 30 歲以下的新移民可以接受再培訓。原則上，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非常值得考慮的，因為很多新移民到港後所面對的並非年齡問題，而是缺乏在港謀生所需的技能。以往他們可能是耕田，可能是從事一些香港已沒有的行業。因此，對新移民來說，再培訓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我亦很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的基本概念仍是在制度上將新移民和非新移民加以識別；這會製造分化。因此，在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我們仍要檢討整個再培訓計劃，盡量避免再區別新移民和非新移民，而將所有工人視為本地工人，因為新移民來港便成為了本地工人。在沒有區別的情況下，剩下的便只是優先次序的問題。如果年齡是一個問題，就應該將年齡視作排列優先次序的決定因素，而不應將其視為新移民接受再培訓的資格。我希望今次條例的精神是將來到香港的新移民視為香港居民，當他們在工作技能上需要再培訓時，不論他們在香港居住的年數，也讓他們參與再培訓計劃，並在優先次序方面得到一視同仁的待遇。我希望這項條例的精神能夠貫徹整個再培訓計劃日後的改善和檢討。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議員支持《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我很少有機會能在這裏聽到這麼多議員發言之餘，又能聽到每個議員都非常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我希望這傳統可以繼續下去。首先，我要向羅致光議員保證，實際上，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和我們未來再培訓工作的精神，都是旨在對合符資格的僱員採取一視同仁的做法。因此，如果大家留意的話，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措辭，實際上並沒有用上所謂“新移民”的名稱。反之，條例草案採用了一個劃一的名稱，即“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會包括本地的僱員和包括所有可在香港合法居留、自由接受本港任何僱主聘用的人士，這當然包括了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移民；他們亦可以申請修讀再培訓課程。同時，將來任何修讀再培訓課程或接受其他再培訓服務的僱員，他們所得到的待遇，包括可能受到議員爭議的“車馬費”待遇，都是完全劃一和無分彼此的。

剛才我聽到陳婉嫻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就香港政府最近發表的再培訓局檢討的諮詢文件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打算在這裏進行冗長的辯論，因為包

括我在內的有關政府官員，以往在立法局內、立法局外和將來仍有很多機會在立法局內和立法局外，向議員清楚解釋我們的立場，而實際上我們的諮詢期在最近已延長了一個月。因此，諮詢期是未終結的。不過，既然很多議員仍有意見，我亦想在這裏作出保證，政府在短期內完成諮詢工作後，不單會考慮有關再培訓的意見，亦會考慮有關職業訓練局最近檢討結果的意見。我們會一併考慮這些意見，因為我們認為和完全同意，我們應該考慮整個香港的人力培訓和再培訓的政策路向，和兩個局到底有沒有鮮明和可分開的角色。在這裏，我可以保證，政府在參考所有意見之後，一定會作出一個政府認為最符合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的決定。

因此，我在這裏再聲明，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再培訓局和有關的培訓機構便會立刻研究如何因應新移民的需要，在再培訓計劃內增添新的內容或開辦新課程。究竟注資 5 億元是否足夠呢？這個問題我不打算在這裏辯論，但我希望當政府在下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時候，議員會像今天這樣很樂意地支持政府的要求。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是有國際責任進行立法，甚至使用更多資源，以保護臭氧層。民主黨贊成立法堵塞現時法例上的漏洞，令沒有物主的扣押品也可獲得處理。

修訂中提及的簡化行政手續及設立行政上訴委員會，民主黨認為有助改善保護臭氧層，特別是政府也被納入規管範圍，民主黨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總括來說，民主黨支持這項保護臭氧層的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7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 至 12、16 至 26、29、30 及 3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13、14、15、27 及 28 條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的條文。

我在較早前恢復二讀辯論致辭中已經解釋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

原因，其他修正只是技術及文字上的修正，使條文更清晰。

主席，我謹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道路”的定義中，在“相同”之後加入 —

“，並包括任何高架道路、橋樑(不論是否由一層或多於一層平面或橋面組成)或隧道的路面及毗鄰的行人通道(如有的話)”。

在“裝置”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信號儀器”而代以“訊號”。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a)段。

(b) 刪去“(a)、”。

第 13(2)條修訂如下：

(a) 在(b)段中，刪去“、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而代以“及地址”。

(b) 在(c)(ii)段中，在末處加入“(如該駕駛人知道該等資料)”。

第 13(2)(a)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第 13(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為規管車輛及行人交通，獲授權人員可於管制區內命令、指示或以訊號示意車輛的駕駛人 —

(a) 即時停止該車輛；或

(b) 按其命令、指示或訊號將該車輛駛往管制區內的某地方，並停在該處。”。

第 13(2)(e)條修訂如下：

在“羈押”之後加入“或保管”。

第 13(3)條修訂如下：

在“(a)”之後加入“或(2A)”。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1)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在“section 83”之後加入“of”。

(b) 在(d)段中，在“authorized officer”之前加入“an”。

第 14(2)(a)條修訂如下：

刪去“、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而代以“及地址”。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第 15(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條例草案第 27 條

第 27(2)(a)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第 27(2)(b)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第 27(2)(i)條修訂如下：

刪去(i)段而代以 —

“(i) 任何類型或種類的車輛傳送至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或由該等車輛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接觸該等道路路面的部分傳送至該等道路的最高重量；”。

第 27(2)(u)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第 27(2)(v)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1)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關乎”而代以“涉及”。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13、14、15、27 及 28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2 條

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提交議員傳閱文件所載的新訂的第 32 條。

新條款的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11 條。該條款為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藍本，我已在較早前的致辭中解釋修訂的原因。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32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2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32. 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作出的修訂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a)款；

(b) 在第(1)款中，在“行使”之後加入“就(b)段所描述的目的或(c)段所描述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

(c) 在第(2)(c)(ii)款中，在末處加入“(如該駕駛人知道該等資料)”；

(d) 加入 —

“(2A) 為規管車輛及行人交通，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隧道命令、指示或示意任何車輛的駕駛人 —

(a) 立刻停車；或

(b) 駛往該隧道的某個由該獲授權人員命令、指示或示意駛往的地方，並在該處停車。”；

(e) 在第(3)款中 —

(i) 在“(a)”之後加入“或(2A)”；

(ii) 在“(c)”之前加入“(b)或”。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詳題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

修正詳題的目的，是要反映我較早前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11條所提出修訂的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

在末處加入 —

“，以及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作出有關連的修訂”。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2、3、5、7至30、32至42、44至55及57至67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4、6、31、43及56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上述各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

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對草案第 4 及第 31 條所作的修訂，關乎放寬對格式的管制。草案第 4 條訂明，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明格式，以供與公司條例的任何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第 4 條的修訂條文，在指明某一款格式所載的附加詳情方面，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享有的權力作出規限，令其只能指明載列與該款格式使用目的有關的附屬或附帶詳情。

同樣地，草案第 31 條的修訂條文，使處長不能取得指明格式以外的資料。同時，為回應部分人士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此等修訂條文亦作出澄清，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09 條而無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帳目存檔的安排，將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

修訂草案第 6 條的目的，在於澄清一點：若一間公司決定於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內載明該公司宗旨或指明某些公司行為受到限制，則該公司便不得作出有違此等公司宗旨或限制的行為。修訂條文又規定，公司成員可就違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行為提起訴訟，制止此等行為。不過，為確保與公司有交易的第三者受到保障，修訂條文亦清楚訂明，此等訴訟無礙於公司履行其法律責任。

新訂的第 5C 條的修訂條文，旨在擴闊排除“法律構定知悉”應用的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令其亦適用於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各類申報表或決議。前述的排除“法律構定知悉”應用的條文原來只涵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載者。修訂草案第 56 條的條文乃為配合修訂第 6 條的條文而訂定的相應條文。

修訂草案第 43 條的條文，有助於消除《公司條例》第 184 條與第 264A、264B 條在“公司開始清盤”的定義上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倘在清還所有債項後尚有餘額，各債項所產生的利息的計算方法，將改為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某些具體事件掛鈎。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例外”之後加入“而任何該等格式均可載列任何附屬或附帶於該目的之詳情。”；
- (b) 刪去第(3)款。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建議的第 5B(1)條而代以 —
 - “(1) 如 —
 - (a) 任何公司的宗旨已在其章程大綱中述明，則該公司不得經營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經營的業務，亦不得作出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作出的事情；及
 - (b) 任何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地將任何權力排除或變通，則該公司不得在違反該項排除或變通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1A) 任何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制止作出任何違反第(1)款的作為；但該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任何法律義務，則任何人均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法律義務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提出該等法律程序。”。
 - (b) 在建議的第 5C 條中，在“披露”之後加入“或是於提交處長的

任何申報表或決議中披露，”。

條例草案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07 條中 —

- (a) (i) 在標題中，刪去“同年”而代以“周年”；
- (ii) 在第(1)款中，刪去“的規定下，每間公司須每年最少提交申報表一次；申報表須載列處長所指明的詳情、事項或資料”而代以“及第 109 條的規定下，每間公司須每年最少提交申報表一次，申報表須載列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 (b) 刪去第(2)款；
- (c) 在第(3)款中，刪去“所指的處長權力及該款”；
- (d) 在第(8)款中，刪去“、詳情或資料”而代以“或詳情”。

條例草案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 264A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刪去“自該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計該等債項尚未清償的期間內該等債項的利息。”而代以 —
“該等債項尚未清償的期間內該等債項的利息 —
 -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
 -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該期間自該決議的日期起計；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期間自清盤令的日期起計；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該期間自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3)(a)或 230 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的日期起計。”；
- (ii) 刪去第 (5) 款。
- (b) 在建議的第 264B(2) 條中，刪去 “該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為止的 3 年期間內達成的，則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而就該項交易作出命令。” 而代以 —
- “下述日期為止的 3 年期間內達成的，則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而就該項交易作出命令 —
-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
-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截至該決議的日期；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截至清盤令的日期；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截至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3)(a)或 230 條 (視何者適當而定) 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的日期”。

條例草案第 56 條

第 56(a)(ii) 條修訂如下：

在 “註” 內，在 “適用” 之後加入 “，但該段可予修改或變通，以載列任何限制或排除宗旨的陳述” 。

第 56(c)(ii) 條修訂如下：

在“註”內，在“適用”之後加入“，但該段可予修改或變通，以載列任何限制或排除宗旨的陳述”。

第 56(d)(ii) 條修訂如下：

在“註”內，在“適用”之後加入“，但該段可予修改或變通，以載列任何限制或排除宗旨的陳述”。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6、31、43 及 56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5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上述各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當局在草案第 3(b) 條中加入有關“交易服務”的定義，以涵蓋電子經紀的經營模式。這項修正明確無疑地訂明，用以規管貨幣經紀的法律架構，是適用於在香港經營的傳統經紀，以及向香港客戶提供服務的電子經紀。根據市場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現時有關“貨幣經紀”的定義，未必涵蓋電子經紀。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電子經紀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從香港向外經營業務，所以他們未必受到現行“貨幣經紀”的定義的涵蓋。為消除這不明確的地方，當局已作出相應的修正，將“貨幣經紀”的定義擴闊，以涵蓋在海外經營但卻為本港客戶服務的貨幣經紀。

有關草案第 3(c) 條，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於第 2(15) 條加入一項新的推定條文，以明確無疑地規定，銀行在出現清盤的情況時，由其本身創製並發行的儲值額，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1)(db) 條，獲優先支付。事實上，銀行發行儲值卡，只是將其在有關存款方面所承擔的責任，轉為儲值額方面的責任。我們認為這種儲值額應獲得與存款相同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 6 條

一如我先前所述，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特別目的公司註冊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安排可能會引起混淆。為解決這問題，當局修訂了第 15(3)(a)條，規定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特別目的公司，只可申請接受存款公司牌照。鑑於現有的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範圍已十分廣泛，當局認為，倘某些接受存款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應不會造成混淆。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後，當局決定電子經紀無需成為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的會員，故將第 134(b)(1)(a)條予以修訂。要求電子經紀加入該公會成為會員，是為確保他們能遵守公會的行為守則，從而提供高水準的服務。由於當局可只須規定所有核准貨幣經紀均需遵守金融管理局訂下的行為守則，便能達到上述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無需規定他們加入該公會。

條例草案第 24 條

附表 11 增加了一項條文，訂明金融管理局可依據一名貨幣經紀的有關海外監理的意見，決定該貨幣經紀是否符合該附表所載的準則。附表 7 亦有同類條文，適用於《銀行業條例》所載的認可機構。

條例草案第 25 條

草案第 25 條對《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2)(d)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豁免貨幣經紀受發牌限制。這項修訂廢除了該條例所指的“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的會員”，而代以《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以使上述豁免可與本條例草案的核准貨幣經紀的身份有合理的聯繫。

當局亦動議修正案，為本條例草案全部 25 條條文擬備中文本。當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於憲報刊登《銀行業條例》的法定中文真確本後，其後的條例草案將以雙語制定。因此，我們有需要透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為本條例草案擬備中文本。

其他建議只是屬於技術上或文字上的修正，而上述所有修正案均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通過。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修訂詳題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 (a) 廢除“，並就”而代以“；就”；
- (b) 廢除“存款人和”而代以“存款人；”；
- (c) 廢除“運作”而代以“運作；就貨幣經紀的監管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a)條修訂如下：

刪去 “Schedule or at” 而代以 “Schedule or with a period of” 。

第 3(b)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 “money broker” 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 “of negotiating or arranging” 而代以 “, or provides to persons in Hong Kong the service, of negotiating, arranging or facilitating” ；

(ii) 在(a)(i)(B)段中，在末處加入 “or” ；

(iii) 刪去(a)(i)(C)段；

(iv) 在(a)(iii)段中，在 “for” 之後加入 “, or as the provider of a dealing service to,” ；

(v)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subject to paragraph (c), a person acting as a money broker where the person is so acting wholly ancillary or incidentally to a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e person which, if the business is, or were to be, carried on in or from Hong Kong, is not, or would not b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business of acting as a money broker; or” 。

(b) 加入 —

“ "dealing service" means a service, whether or not offered in person or by electronic means or otherwise, where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service is provided are given the ability to quote bid or offer prices or rates -

(a) for the purpose of effecting an agreement of any typ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money

broker" (and whether or not any such agreement is effected); and

(b) which may be -

(i) accepted by any of those other persons to whom they are quoted; or

(ii) matched pursuant to the service;" .

第 3(c)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 2(15)(a)條中 —

(i) 刪去 “machine -” 而代以 “machine or other device; and” ;

(ii) 刪去第(i)節。

(b) 在建議的第 2(15)條中，加入 —

“(aa) where the issuer of a multi-purpose card is or was a bank, then any obligation -

(i) on the issuer to redeem or refund, or otherwise give value for, any value which is or was stored on that card; and

(ii) which is recorded, or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recorded, as a liability on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issu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deposi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65(1)(db)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

第 3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銀行業務”定義的(a)段中，廢除在“須在少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期間內付還，或須按短於該期間的短期通知期間或通知期間付還；”；

(b) 在第(1)款中，加入 -

“ “多用途儲值卡” (mulit-purpose card)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不屬單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

(b) 不包括根據第(14)(d)款在公告內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儲值卡，亦不包括屬如此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某類別儲值卡的儲值卡；

“交易服務” (dealing service)指不論是親身或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某人的服務，而該人藉該服務具有能力出價投標或提出價格或匯率 -

(a) 以達成“貨幣經紀”的定義(a)段提述的任何類型協議（而不論任何該等協議是否達成）；及

(b) 該投標、價格或匯率 -

(i) 可被屬報價對象的任何其他人接受；或

(ii) 可依據該服務而配對；

“核准” (approval) -

(a) 就擬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公司而言，指根據第118C(1)(a)條核准公司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b) 就貨幣經紀而言，指該貨幣經紀所持有的核准證明書；

“核准貨幣經紀” (approved money broker)指持有有效核准證明書的貨幣經紀；

“核准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指根據第118C(1)(a)條附於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書的核准證明書；

“貨幣經紀” (money brok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為酬賞（不論是以佣金、費用或其他方式）在香港或香港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業務，或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 —

(i) 該等協議是關乎 -

(A) 作出任何貨幣

存款；

(B) 購買或出售任何貨幣，而不論所購買或出售的貨幣是否將會立即予以收取或交付，或於未來任何時間或於發生任何未來事件後予以收取或交付；或

(C) 購買或出售任何票據或屬於某類別票據的任何票據，而該票據或該類別票據是根據第(14)(a)款在公告內宣布屬就本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上述其他人之一屬一間認可機構；及

(iii) 該人是作為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作為提供予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

交易服務的提供者，而經營該業務或提供該服務；

(b) 不包括任何認可機構，而 -

(i) 除(c)段另有規定外，亦不包括任何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人，該人如此行事須是完全附屬或附帶於其所經營的業務，而該業務（如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話）不屬或（假若該業務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話）不會屬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業務；或

(ii) 亦不包括根據第(14)(b)款在公告內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人，以及屬如此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某類別人士的人；

(c) 包括根據第(14)(c)款在公告內宣布為本定義(b)(i)段不適用的人，亦包括屬如此宣布為本定義(b)(i)段不適用的某類別人士的人；

“單用途儲值卡” (single-purpose card)指“儲值卡” 定義(a)及(b)(i)段所提述的儲值卡；

“儲值卡” (stored value card) 指可以電子、磁力

或光學形式儲存（或記錄）資料的任何卡（或相同的東西），而任何人為或就該卡向該卡的發卡人直接或間接支付一筆款項，以交換 -

(a) 在該卡上該筆款項的價值的全部或部分儲存；及

(b) (i) 該發卡人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出示該卡時（不論是否還須作出某其他行動），該發卡人會提供貨品或服務（但不得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或

(ii) 該發卡人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或某第三者出示該卡時（不論是否還須作出某其他行動），該發卡人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貨品或服務（可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c) 加入 -

“(11)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促進人”）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或意思相同的措詞），即指 -

(a) 促進由另一人（“發卡人”）發行該卡；及

(b) 藉由該促進人直接或間接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發卡人提供有值代價而促進該卡的發行，而該代價的價值決定（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該發卡人就該多用途儲值卡而提供“儲值卡”定義所提述的承諾的範圍。

(12) 凡本條例提述任何認可機構（包括前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就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或曾根據該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機構而言，該等提述須包括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自或可歸因於該項批准的該機構的任何事務、業務及財產。

(13) 凡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22(1)條行使其權力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或所提議的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撤銷已按照第 22(3)條生效，如該機構屬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或曾根據該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機構，則第 22(4)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就任何下述款項實施 -

(a) 如屬由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在“儲值卡”定義中提述的款項；或

(b) 為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支付給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項，

猶如任何該等款項為第 22(4)條提述的存款，而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筆存款行使根據第 22(4)

條賦予他的權力(而該權力可據此行使)一樣。

(1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 -

- (a) 宣布某票據或某類別票據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或某類別貨幣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屬“貨幣經紀”定義(b)(i)段不適用的人或某類別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宣布某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不屬就“多用途儲值卡”定義而言的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定義而言的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視屬何情況而定)。

(15) 現宣布 -

- (a) 在“儲值卡”定義中凡提述“出示”，即包括為以下目的使用儲值卡以操作機器或其他裝置 -
 - (i) 直接或間接取得由發卡人或第三者提供的

貨品或服務或其任何組合，或直接或間接為該項提供付款；或

(ii) 直接或間接將金錢或金錢的等值轉移給另一人；

(ab) 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卡人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義務 -

(i) 該發卡人贖回、退還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現時或曾經儲存於該卡上的價值的義務；而

(ii) 該義務是在該發卡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記錄或須記錄為債務的，

須當作為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1)(db)條而言的存款；

(b)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或意思相同的措詞），即包括某人顯示自己為貨幣經紀；

(c) 第(14)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 凡本條例提述任何持續的罪行，即指由某人的持續失責、拒絕或其他違反本條例的規定（不論如何描述）所構成的罪行，即使由或根據本條例指明的遵從該規定的期限已

屆滿。”。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 7(2)(c)條現予修訂，在“機構”之後加入“及貨幣經紀”。
".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 14A(1)條中，刪去“16(9)(aa)”而代以“16(9)”。

(b) 刪去建議的第 14A(2)條而代以 —

"(2)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1, 12 and 14 shall not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 sum of money -

(a) referred to in the definition of "stored value card"
in the case of a stored value card which -

(i) is a multi-purpose card; or

(ii) but for a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d),
would be a multi-purpose card; or

(b) paid for facilitating the issue of -

- (i) a multi-purpose card; or
- (ii) a stored value card which, but for a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d), would be a multi-purpose card,

if, but only if, the sum is pai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

- (i)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which has the relevant approva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 (ii) an issuer of a stored value card which, but for a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d), would be a multi-purpose car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A. 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 認可機構發行等

(1) 除在連同第 16(9)條一併理解的第 16(5)條的規限下而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如此行事的認可機構(不屬當其時其認可已根據第 24 或 25 條暫停的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 -

- (a) 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或
- (b) 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

(2) 第 11、12 及 14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亦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而適用 -

- (a) 就屬以下性質的卡而言，在“儲值卡”的定義中提述的款項 -
 - (i) 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或
 - (ii) 若非因第 2(14)(d)條所作的宣布本會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或
- (b) 為促進屬以下性質的卡的發行而支付的款項 -
 - (i) 多用途儲值卡；或
 - (ii) 若非因第 2(14)(d)條所作的宣布本會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

上述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i) 該等款項已直接或間接支付予任何已獲第(1)款提述的有關批准的認可機構；或
 - (ii) 該等款項已直接或間接支付予儲值卡的發卡人，而該儲值卡若非因第 2(14)(d)條所作的宣布本會屬多用途儲值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採用任何方法或計

劃，其作用或所設計的作用是規避第(1)款的限制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5(3)(a)條中，刪去 “or (c)” 。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認可的申請等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任何公司申請認可而 -

(a) 第(1)(b)款適用；及

(b) 其主要業務是或將會是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

則可將該公司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該等儲值卡的申請包括在內。” "。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a) 在(f)(iii)段中，刪去 “concerned;.”” 而代以 “concerned;,” 。

(b) 加入 —

“(g) in subsection (10), by adding "this section and" after "imposed by".” 。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3A) 凡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1)(a)款認可任何公司，而第 15(3)條適用於該款描述的該公司的申請，則金融管理專員

-

(a) 可批准該公司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但須受他認為於個別情況下附加於該公司的認可屬恰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可拒絕如此批准該公司。

(3B) 任何銀行須當作根據第(3A)(a)款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但不得損害第(9)(ac)款的實施。）；

- (b) 在第(4)款中，在“任何公司”之後加入“或根據第(3A)(b)款拒絕批准任何公司”；
- (c) 在第(5)款中，在“第(1)(a)”之後加入“或(3A)(a)”；
- (d) 在第(6)款中，在“某公司”之後加入“或根據第(3A)(b)款行使權力而拒絕批准某公司”；
- (e) 在第(8)款中，在“第(1)(a)”之後加入“、(3A)(a)”；
- (f) 在第(9)款中：
 - (i) 在“第(1)(a)”之後加入“、(3A)(a)”；
 - (ii) 在(a)段中，在“(視屬”之前加入“，或經營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
 - (iii) 加入“
“(aa) 可就任何下述款項的掌管、維持、管理、使用及規管施加規定 -
 - (i) 如屬與該項認可有關的認可機構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在“儲值卡”定義中提述的款項；或
 - (ii) 為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支付給與該項認可有關的認可機構；
 - (ab) 就將(aa)段提述的款項從支付給該段提

述的機構或由該機構收取的其他款項中分開而施加規定；

(ac) 如屬第(5)款的情況，可規定與該項認可有關的認可機構自該款所指的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任何以下作為 -

(i) 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

(ii) (A) 就由其發行的任何多用途儲值卡而進一步取得在“儲值卡”定義中提及的任何款項；或

(B) 為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進一步取得款項；”；

(g) 在第(10)款中，在“行使”之後加入“本條及”。“”。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撤銷認可之程序及效力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須立即停止經營屬其被撤銷認可的標的之業務；及
 - (b) 如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或曾根據該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須立即停止 -
 - (i) (如是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進一步取得在“儲值卡”定義中提述的任何款項；
 - (ii) 為促進該等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進一步取得款項。”；
- (b) 加入 -

“(4) 凡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被撤銷的理由是該機構以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認可，則第(1)款不適用。”。 ”。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9. 暫停認可的效力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該日期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停止經營屬其認可的標的之業務；及
- (b) 如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或曾根據該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停止：
 - (i) (如是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進一步取得在“儲值卡”定義中提述的任何款項；
 - (ii) 為促進該等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進一步取得款項，

除非與直至暫停認可期終止而沒有撤銷該項認可，亦沒有根據本部另延展暫停期。”。“。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0.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第 5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c)段而代以 -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 (i) 任何認可機構正以有損以下人士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
 - (A) 該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
 - (B) 該機構的債權人；或

- (C) 由該機構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持卡人或潛在持卡人；
- (ii) 任何認可機構無力償債、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
- (iii) 任何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v) 任何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16 條附加於該機構的認可或批准的任何條件、第 49(1)條指明的條件、第 50(1)條指明的條件、第 50(2)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51A(2)條指明的條件；或
- (v) 他根據第 22(1)條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而不論第 23(1)條是否已獲遵從）；或”；
- (b) 在(A)段中，在“（視屬”之前加入“，或經營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1. 認可機構的審查及調查等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第(1)款在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核准

貨幣經紀和就該貨幣經紀而適用，一如該款適用於任何認可機構和就該認可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2. 認可機構簿冊的交出等

第 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在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核准貨幣經紀和就該核准貨幣經紀而適用，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認可機構和就該任何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3.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在“進一步資料”之後加入“，或規定核准貨幣經紀呈交（包括定期呈交）他為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職能而合理規定的資料；
- (b) 在第(6)款中，在首度出現的“任何認可機構”之後加入“或任何核准貨幣經紀”。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18C(7)條中，在 “imposed by” 之後加入 “this section and” 。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4. 加入第 XXA 部

現加入 -

“第 XXA 部

貨幣經紀

118A. 只有核准貨幣經紀可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1) 除核准貨幣經紀外，任何人不得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採用任何方法或計劃，其作用或所設計的作用是規避第(1)款的限制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8B. 核准的申請

任何公司擬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核准。

118C. 核准申請的決定

(1) 在符合第(2)及(5)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收到任何公司根據第 118B 條提交的申請後，可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a) 核准該公司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

(i) 自按指明格式發出的附於該通知書的核准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如有的話）起生效；及

(ii) 但須受他認為於個別情況下附加於該證明書屬恰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或

(b) 拒絕如此核准該公司。

(2) 在不限制第(1)(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附表 11 指明的準則中，就該公司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或關於該公司的準則未予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該款拒絕核准該公司。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第(1)(b)款拒絕核准任何公司，須以書面通知該公司 -

(a) 該項拒絕；及

(b) 拒絕的理由。

(4) 在不限制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某核准貨幣經紀送達的書面通知，對該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藉修訂已附加於該證明書的條件而附加者），或按他認為恰當，取消任何已

附加於該證明書的條件。

(5)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1)(b)款行使其權力而拒絕核准某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指明的期限內陳詞的機會，而該期限有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

(6)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違反根據第(1)(a)或(4)款對其核准證明書附加的任何條件，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加第 2 級罰款。

(7) 為使謀求核准的公司有所遵循，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並藉憲報公告刊登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表明他擬行使本條及附表 11 向他授予或委予的職能的方式。

118D. 核准的撤銷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118E 條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後，提議 -

(a) 以附表 12 指明而適用於某核准貨幣經紀或與該經紀有關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及

(b) 藉向該經紀送達的書面通知，

撤銷該經紀的核准。

(2) 如 -

(a)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書面通

知，述明它不擬根據第 132A(5)條就其核准根據第(1)款被提議撤銷一事而提出上訴；

- (b)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就其核准根據第(1)款被提議撤銷一事在《行政上訴規則》（第 1 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可根據第 132A(5)條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但該經紀並沒有提出上訴；或
- (c)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根據第 132A(5)條就其核准根據第(1)款被提議撤銷一事而提出的上訴並不成功，

金融管理專員須於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向該經紀送達的書面通知，指明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而該項核准即據此於該日期及由該日期起予以撤銷）。

118E. 撤銷核准的程序及效力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118D 條行使其權力而提議撤銷某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前，須將提議撤銷核准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通知該經紀，並須給予該經紀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指明的期限內陳詞的機會，而該期限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屬合理的。

(2) 如有提議撤銷某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則該項撤銷一經按照第 118D(2)條生效，該經紀須立即停止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3) 第(2)款的施行並不損害任何人向該款所提述的核准貨幣經紀（或前核准貨幣經紀）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損害該經紀向任何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

(4) 凡有關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被撤銷的理由是該經紀

以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核准，則第(1)款不適用。

118F. 核准貨幣經紀須繳付的費用

(1) 核准貨幣經紀須在其獲核准日期後 14 天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指明的核准貨幣經紀的費用。

(2) 核准貨幣經紀須每年在其獲核准日期的周年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指明的核准貨幣經紀續期費。” 。”。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5. 公事保密

第 1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第(5)(a)、(e)及(g)款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及前核准貨幣經紀和就該等經紀而適用，一如其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前認可機構和就該等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6. 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3)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271(1)條(d)、(e)、(h)、(i)、

(j)、(k)、(l)及(o)段”而代以“第 271(1)(d)、(e)、(h)、(i)、(j)、(k)、(l)及(o)條”。”。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7. 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第 131(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51”而代以“、51 或 118F”。”。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8. 須付予外匯基金的費用

第 131A 條現予修訂，在“51”之後加入“、118F”。”。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32A(1) 條中，在兩度出現的“refusal,”之後加入“withdrawal,”。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2A. 上訴

(1) 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因以下事宜感到受屈 -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b) 或 (3A)(b)、25(1)或(2)、44(5)、46(5)、49(5)、51A(5)、52(1)(A)、(B)或(C)或(3A)、53G(7)或 118C(1)(b)條作出的決定；
-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a)、(3A)(a)或(5)條附加於該人的認可的任何條件或根據第 118C(1)(a)或(4)條附加於該人的核准證明書的任何條件；
- (c) 第 18(4)(c)或(5)、22(4)(c)或(5)、24(5)(c)或(6)或 25(3)(c)或(4)條所描述的附加於依據第 18(4)、22(4)、24(5)或 25(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該人的某項同意的任何條件；
- (d) 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 44(1)、46(1)、49(1)、51A(2)或 69(1)條批給批准；
- (e)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4(4)、46(4)、49(4)或 51A(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附加於根據第 44(1)、46(1)；49(1)或 51A(2)條作出的批准的任何規限條件；
- (f) 拒絕根據第 71(1)或 73(1)或(1A)條給予同意、根據第 71(1)條附加於某項同意的條件、根據第 71(3)條撤回同意或根

據第 71(3)條修訂附加於某項同意的條件；

(g) 根據第 100(2)或 104(2)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

(h) 根據第 101(1)或 105(1)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書內所載的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金比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更改，

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該項決定、條件、拒絕、撤回、規定或更改，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條件、拒絕、撤回、規定或更改（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仍即時生效。

(2) 任何認可機構因其認可根據第 22(1)條被提議撤銷而感到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所提議的該項撤銷。

(3) 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向他送達 -

(a) 第 70 條所指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b) 第 70A 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而感到受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該項決定，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仍即時生效。

(4) 任何認可機構因第 95(1)條所指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財政司上訴，反對該項規定，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規定仍即時生效。

(5)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因其核准根據第 118D(1)條被提議撤銷而感到受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所提議的該項撤銷。

凡本條例就某罪行（包括持續的罪行）藉提述某級罰款而訂定罰款，適用於該罪行的罰款即為附表 13 中就該級罰款而顯示的款額。””。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 134B(1)(a)條而代以 —

“(a) each approved money broker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Foreign Exchange & Deposit Brokers' Association, consult with that Association;”。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4B. 金融管理專員對核准證明書 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1) 在行使根據第 118C 條對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任何條件（包括藉修訂已附加於該證明書的條件而附加者）的權力前，金融管理專員須作諮詢；如他提議將該條件附加於 -

- (a) 屬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成員的每名核准貨幣經紀的證明書，則須諮詢該公會；
- (b) 個別核准貨幣經紀的證明書，則須給予該經紀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限內陳詞的機會，而該期限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屬合理的。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款金融管理專

員就該款提述的事情諮詢該款所提述的人士的任何規定的施行，不得阻止金融管理專員就該事情諮詢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1.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13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在“附表 2”之後加入“或 13”；
- (b) 在第(3)款中，廢除“或 10”而代以“、10、11 或 12”。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3. 與《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有關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1996 年銀行業(條訂)條例》(1996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有關期限”(relevant period)指緊接有關日期後的 3 個月期限。

(2) 凡任何人（如非有本條的規定）本可因沒有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而被檢控犯第 14A(3)條所訂的罪行 -

(a) 在任何情況下，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 -

(i) 有關期限屆滿為止；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應該人於有關期限屆滿前向其提出的申請而藉書面通知所容許的延長期限屆滿為止；

(b) 在該人於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15 條提出該條第(3)款適用的申請的情況下，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該人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為止；

(c) 在該人於有關期屆滿前提出(b)段所提述的申請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b)或(3A)(b)條拒絕認可該人或拒絕批准該人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緊接該項拒絕後的 14 天期限屆滿為止；

(d) 如(c)段適用，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應該人於該 14 天期限屆滿前向其提出的申請而藉書面通知所容許的延長期限屆滿為止。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第(2)款適用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按照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經營其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對任何根據第 16(3A)(a)條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認可機構的認可所能附加的；

(b) 與業務有關的；及

(c) 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

(4) 凡任何人（如非有本條的規定）本會因並非身為核准貨幣經紀但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而被檢控犯第 118A(2)條所訂的罪行 -

(a) 在任何情況下，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 -

(i) 有關期限屆滿為止；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應該人於有關期限屆滿前向其提出的申請而藉書面通知所容許的延長期限屆滿為止；

(b) 在該人於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118B 條提出核准的申請的情況下，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該人根據第 118C(1)(a)條獲核准開始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日期為止；

(c) 在該人於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118B 條提出核准的申請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18C(1)(b) 條拒絕核准該人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情況下，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緊接該項拒絕後的 14 天期限屆滿為止；

(d) 如(c)段適用，該人不得被如此檢控，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應該人於該 14 天期限屆滿前向其提出的申請而藉書面通知所容許的延長期限屆滿為止。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第(4)款適用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按照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能附加於任何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上的；及

(b) 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

(6)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3)或(5)款向其送達的通知書內

所指明的規定，即屬犯罪；如該人為一間公司，則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根據第 132A 條提出的上訴不得影響本條的實施；

(b) 凡任何人憑藉第(2)或(4)款的實施不須就某罪行負法律責任，他不得被檢控犯該罪行。“。”。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b)條修訂如下：

在與建議的第 22 及 23 項相對的右欄中，加入 “44,800”。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開首的方括號內，在 “109、” 之後加入 “118F、”；

(b) 加入 -

“22. 核准貨幣經紀的費用

(第 118F(1)條) 44,800

23. 核准貨幣經紀續期費

(第 118F(2)條) 44,800"。"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1 段中加入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paragraph (3),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y regard himself as being satisfied in relation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which he may be satisfi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chedule where -

- (a) the matt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s to a company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 (b) the relevant money broker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forms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hat it is satisfied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and
- (c)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satisfied as to the scope and nature of the supervision exercised by that authority.

(5)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subparagraph (4) shall operate before, on and after the approval, if any, of the company to which any matter referred to in that subparagrap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s."。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4.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1

[第 118C(2)及(7)及
135(3)條]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1. (1) 在本表中 -

“足夠” (adequate)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運作；

“借方淨差額” (net debit balance)就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最近經審計的帳目而在損益表上所披露的累積虧損超逾累積利潤的數目，以及資產負債表上分別披露的其他儲備的數目，二者合計所得的數額；

“控權人” (controller)包括小股東控權人；

“管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

(2) 為計算本附表規定的公司繳足款股本，須從該繳足款股本中扣除任何借方淨差額。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金融管理專員依據本附表條文而就任何事宜持有意見或信納任何事宜，他的該項意見或他如此信納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身對他並無約束力以使他 -

(a) 繼續就該事宜持有該項意見或如此信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論是在與該事宜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司獲核准（如有的話）之前、之時或之後；或

(b) 對任何其他正在謀求或已獲與該公司相同或不同的核准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類似的事宜，持有任何類似的意見或類似地信納（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在不損害第(3)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屬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對於依據本附表他可信納的任何事宜，可視自己為已予以信納 -

- (a) 該事宜直接或間接與一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有關；
- (b) 有關貨幣經紀業監管當局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表示它信納該事宜；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監管當局進行監管的範圍與性質，予以信納。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任何與第(4)節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司獲准（如有的話）之前、之時及之後，該節均有法律效力。

2.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自己知道公司每名控權人的身分。

3. 如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該公司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的人。

4. 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 -

- (a) 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行政總裁的人士；
- (b) 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業務的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的人士，

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的人。

5.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在目前有並在獲得核准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足以應付其業

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並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繳足款股本不少於\$5,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6.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現時備有並在獲得核准後亦會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足夠的管控制度。

7.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的業務現時以並在獲得核准後亦會繼續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

附表 12

[第 118D(1)(A)及
135(3)條]

撤銷貨幣經紀核准的理由

1.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若核准貨幣經紀並未獲得核准而根據第 118B 條申請核准，第 118C(2) 條會禁止金融管理專員核准該經紀。

2.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核准貨幣經紀不論在獲得核准之前或之後，沒有依本條例的規定，將關於該經紀的重要資料，以及關於任何相當可能影響其營業方法的情況的重要資料，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

3.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核准貨幣經紀在獲得核准之前或之後向金融管理專員所提供的資料，不論是否依據本條例的規定而提供的，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

4.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核准貨幣經紀已違反根據第 118C 條附加於其核准證明書的條件。

5.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核准貨幣經紀已停止以貨幣經紀身分行

事。

6. 核准貨幣經紀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告知他正違反第 118F 條的規定後，仍沒有繳付該條規定他繳付的任何費用。

7. 核准貨幣經紀以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核准。

8.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核准貨幣經紀採取的營業手法，相當可能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附表 13

[第 132B 及 135(2) 條]

罪行的罰款等級

第 1 級	\$4,000
第 2 級	\$10,000
第 3 級	\$20,000
第 4 級	\$50,000
第 5 級	\$100,000
第 6 級	\$200,000
第 7 級	\$400,000
第 8 級	\$1,000,000
第 9 級	\$2,000,000"。"。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1A)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Part 1A of the Schedule are amended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column 3 of that Part."。

(b) 加入 —

"(3) Section 2(2)(d) of the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Cap. 45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Foreign Exchange and Deposit Brokers Association" and substituting "an approved money brok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5. 相應修訂及廢除

(1)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主體條例的條文，現按該部第 3 欄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1A) 附表第 1A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主體條例的條文，現按該部第 3 欄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2) 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主體條例的條文現予廢除。

(3)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2(2)(d)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外匯經紀公會的會員”而代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至 25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2A 條 核數師向金融管理專員傳達資料

新訂的第 13A 條

關於認可身分的虛假陳述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

安排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 12A 及第 13A 條，條文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草案第 12A 條旨在修正第 61 條，以提供法定保障，使貨幣經紀或前貨幣經紀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能出於真誠地向金融管理專員傳達資料。傳達的資料，可能涉及核數師在執行職務時所知悉的事宜，例如內部監控的效率或營運方式等。這項新訂的條款類似《銀行業條例》內適用於認可機構核數師的相等條款。

新訂的草案第 13(A)條旨在修正第 97(A)(1)條，使後者受第 97 條規限，以消除第 97 條與 97(A)(1)條之間的不協調之處。第 97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一所非銀行機構於涉及其在港業務的描述和稱謂方面，採用“銀行”一詞。這與第 97(A)(1)條不協調。根據 97(A)(1)97 條的規定，無論金融管理專員已否按第 97 條作出批准，任何人均禁止自稱或使人認為他是一所銀行。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新訂的草案第 12A 及第 13A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

新訂的第 12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2A. **Communication by auditor with**

Monetary Authority

Section 61 is amended by adding -

"(3) This section shall, subject to such modifica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apply to and in relation to an auditor of an approved money broker, an auditor of a former approved money broker and a former money broker auditor as it applies, respectively, to an auditor of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n auditor of a former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nd a former auditor, and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4) In subsection (3) -

"former approved money broker" means a person who was formerly an approved money broker;

"former money broker auditor" means a person who was formerly the auditor of an approved money broker or former approved money broker."."

加入以下作為草案第 12A 條的中文文本 —

"12A. 核數師向金融管理專員傳達資料

第 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本條在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核准貨幣經紀的核數師、任何前核准貨幣經紀的核數師及任何前貨幣經紀核數師和就該等核數師而適用，一如本條分別適用於任何認可機構的核數師、任何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及前核數師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4) 在第 (3) 款中 —

“前核准貨幣經紀” (former approved money broker)指以前是

核准貨幣經紀的人；

“前貨幣經紀核數師” (former money broker auditor)指以前是核准貨幣經紀或前核准貨幣經紀的核數師的人；

新訂的第 13A 條

新訂的第 13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3A. **False statements as to authorized status**

Section 97A(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No"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97, no"."

加入以下作為草案第 13A 條的中文文本 —

"13A. 關於認可身分的虛假陳述

第 97A(1)現予修訂，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 97 條另有規定外，”。

增補新條例草案條文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

有關修訂只屬對條例草案一些輕微修正，並均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意。此外，並動議修正案，以便為附表制訂中文版。隨着《銀行業條例》的中文真確本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刊登憲報後，本條例草案稍後亦須以雙語

通過，因此，有必要透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來為條例草案制訂中文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a) 在第 1 部中 —

(i) 在第 2 項中，刪去 “63(6)(b)” 而代以 “63(5) , (6)(b)” ；

(ii) 在第 4 項中 —

(A) 刪去 “20(7)(a)” 而代以 “20(7)(b)” ；

(B) 刪去 “63(6)(b)” 而代以 “63(5) and (6)(b)” ；

(b) 加入 —

"PART 1A

OTHER PROVISIONS OF PRINCIPAL ORDINANCE AMENDED

Provision of principal

Item	Ordinance	Amendment
------	-----------	-----------

1.	Section 53(1)(b)	By repealing "section 52(3I)"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32A(1)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52(1)(a), (b) or (c) or (3A)".
----	------------------	---

2. Section 70(4)(c)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5)"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32A(3)".
3. Sections 70B(2)(a)(iii)(A)and (B) and (8)(b)(ii) and 70C(1)(a)(i) and (ii) By repealing "section 70(15)"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32A(3)".
4. Sections 70B(2)(b)(i) and (ii) and 70C(1)(b)(i) and (ii) By repealing "section 70A(8)"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32A(3)."。

加入以下作為該附表的中文文本 —

"附表

[第 25 條]

相應修訂及廢除

第 1 部

予以修訂的主體條例的條文

項	主體條例的條文	修訂
---	---------	----

1. 第 11(2)(a)、12(6)(a)及(7)(a)、14(5)(a)、(6)(a)及(7)(a)、18(11)(a)、20(8)(a)、22(12)(a)、24(12)(a)、25(10)(a)、47(3)(a)及(4)(a)、50(5)(a)及(6)(a)、53C(14)(a)及(15)(a)、56(3)(a)、63(7)(a)、64(5)(a)及(6)(a)、69(6)(a)、70(18)(a)、70C(4)(a)、72A(4)(a)及(5)(a)、99(3)、100(5)、103(3)、104(5)、120(6)(i)及 123(i)條 廢除 “罰款\$500,000” 而代以 “第 8 級罰款”。
2. 第 11(2)(b)、12(6)(b)及(7)(b)、14(5)(b)、(6)(b)及(7)(b)、16(8)(b)、18(9)(b)、(10)(b)及 廢除 “罰款\$50,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 (11)(b)、20(7)(b)及(8)(b)、
 22(10)(b)、(11)(b)及(12)(b)、
 24(10)(b)、(11)(b)及(12)(b)、
 25(8)(b)、(9)(b)及(10)(b)、
 44(8)(b)、46(8)(b)、47(2)(b)、
 (3)(b)及(4)(b)、49(8)(b)、
 50(4)(b)、(5)(b)及(6)(b)、
 51A(8)(b)、52(4)(a)及(b)、
 53B(9)(b)、53C(13)(b)、14(b)及
 (15)(b)、53H(i)及(ii)、56(2)(b)及
 (3)(b)、59(5)(b)、59A(3)(b)、
 60(9)(b)及(10)、63(5)、(6)(b)及
 (7)(b)、64(4)(b)、(5)(b)及(6)(b)、
 65(2)、67(2)(b)、69(4)(b)、(5)及
 (6)(b)、70(18)(b)、(20)(b)及
 (21)(b)、70C(4)(b)及(5)(b)、
 70D(1)(ii)及(2)(b)、71(5)(b)、
 72A(3)(b)、(4)(b)、(5)(b)及(6)(b)、
 73(2)(b)、74(2)、80(3)(b)、
 81(9)(b)、83(7)(b)、85(3)(b)、
 86(5)(b)、87(3)(b)、88(6)(b)、
 90(3)(b)、91(3)(b)、95(3)(b)、
 96(3)(b)、97(1)(ii)、97A(2)(b)、
 106(4)(b)、120(6)(ii)、123(ii)、
 124(b)、125(4)及 132(3)條
3. 第 16(8)(a)、18(9)(a)及(10)(a)、
 20(7)(a)、22(10)(a)及(11)(a)、
 24(10)(a)及(11)(a)、25(8)(a)及
 (9)(a)、44(8)(a)、46(8)(a)、
 47(2)(a)、49(8)(a)、50(4)(a)、
 51A(8)(a)、53B(9)(a)、53C(13)(a)、
 59(5)(a)、59A(3)(a)、60(9)(a)、
 63(6)(a)、64(4)(a)、67(2)(a)、
 69(4)(a)、70(20)(a)及(21)(a)、
 70C(5)(a)、70D(1)(i)及(2)(a)、
 71(5)(a)、72A(3)(a)及(6)(a)、
 81(9)(a)、83(7)(a)、86(5)(a)、
 87(3)(a)、88(6)(a)、90(3)(a)、
 91(3)(a)、95(3)(a)、96(3)(a)、
 97(1)(i)、97A(2)(a)及 106(4)(a)條
4. 第 16(8)、18(9)及(10)(b)、
 廢除 “罰款\$200,000” 而代以 “第 7 級罰款” 。
- 廢除 “罰款\$5,000” 而代

- 20(7)(b)、22(10)、22(11)(b)、
24(10)及(11)(b)、25(8)及(9)(b)、
44(8)、46(8)、47(2)、49(8)、
50(4)、51A(8)、52(4)(b)、53B(9)、
53C(13)(b)、53H(ii)、56(2)、
59(5)(b)、59A(3)(b)、60(9)、63(5)
及(6)(b)、64(4)(b)、65(2)、
67(2)(b)、69(5)、70(20)及(21)、
70C(4)及(5)、71(5)、72A(3)(b)及
(6)、74(2)、81(9)(b)、83(7)(b)、
85(3)、86(5)(b)、87(3)(b)、
88(6)(b)、90(3)(b)、91(3)(b)、
95(3)(b)、106(4)(b)及 132(3)條
5. 第 18(10)(a)、20(7)(a)、22(11)(a)、
24(11)(a)、25(9)(a)、53C(13)(a)、
59(5)(a)、59A(3)(a)、63(6)(a)、
64(4)(a)、66(2)、67(2)(a)、
72A(3)(a)、81(9)(a)、83(7)(a)、
86(5)(a)、87(3)(a)、88(6)(a)、
90(3)(a)、91(3)(a)、92(2)、
95(3)(a)、99(3)、100(5)、103(3)、
104(5)及 106(4)(a)條
6. 第 52(4)(a)、53H(i)及 93(1)條
7. 第 56(2)(a)、73(2)(a)、80(3)(a)、
85(3)(a)及 124(a)條
8. 第 60(10)條
9. 第 117(7)及 118(5)條
10. 第 22(3)(a)、(b)及(c)條
- 以“第 2 級罰款”。
- 廢除“罰款\$10,000”而代
以“第 3 級罰款”。
- 廢除“罰款\$1,000,000”
而代以“第 9 級罰款”。
- 廢除“罰款\$100,000”而
代以“第 6 級罰款”。
- 廢除“罰款\$2,500”而代
以“第 2 級罰款”。
- 廢除“罰款\$20,000”而代
以“第 4 級罰款”。
- 廢除“第(2)款”而代以
“第 132A(2)條”。

予以修訂的主體條例的其他條文

項	主體條例的條文	修訂
1.	53(1)(b)	廢除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32A(1)條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52(1)(a)、(b)或(c)或(3A)條作出的決定；或”。
2.	70(4)(c)	廢除“第(15)款”而代以“第132A(3)條”。
3.	70B(2)(a)(iii)(A)及(B)與(8)(b)(ii)及70C(1)(a)(i)及(ii)	廢除“70(15)”而代以“132A(3)”。
4.	70B(2)(b)(i)及(ii)及70C(1)(b)(i)及(ii)	廢除“70A(8)”而代以“132A(3)”。

第2部

予以廢除的主體條例的條文

第16(7)、18(8)、22(2)及(8)、24(9)、25(7)、44(7)、46(7)、49(7)、51A(7)、52(3I)、53G(9)、69(3)、70(15)、70A(8)、71(4)、73(1C)、95(2)、100(3)、101(3)、104(3)及105(3)條。"。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及制定程式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修正案旨在將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版本加入條例草案之內。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及制定程式

詳題及制定程式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詳題及制定程式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6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運輸司報告謂：

《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6 年保護臭氣層（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改善大廈管理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目前大部分商住大廈和私人大廈在處理維修統籌和管理的工作上，出現嚴重困難，本局促請政務科考慮加強現行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以改善大廈管理的效率，並要求政務科提供實質而主動的支援，令全港所有的大廈能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去年十一月嘉利大廈發生的悲劇，釀成 30 人死亡和多人受傷；月前銅鑼灣一幢住宅大廈，因深夜不設看更，發生集體爆竊案。這些不幸事件的發生絕不是偶然，反而是“冰山一角”。事件本身正正暴露了普遍大廈管理不善的問題。這些管理不善的“問題大廈”就有如已經進行倒數的計時炸彈一樣，隨時會爆炸。相信我們每一位香港市民都不願見到自己的家園隱藏着這樣的重重危機。其實要解決這問題的方法很簡單，就是“改善與提高大廈管理質素”。港府在一九七零年開始制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九三年進行修訂，並易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堵塞了以前法例的漏洞及公契的灰色地帶，透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大廈的管理。由於業主立案法團在法理上有着法人的地位，故有效地解決了以前互助委員會在管轄的大廈內公共地方及設施的法律地位問題。可是，過往數年法團成立的數字卻是強差人意，據資料顯示，全港三萬多幢的私人大廈中只有四千多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而成立了法團並不等如服食了“神丹妙藥”，可以“立竿見影”、“起死回生”地立刻將大廈的管理改善得妥妥當當，嘉利大廈的慘劇相信就是一個例證。

主席，相信很多作為業主立案法團的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都希望改善大廈的公用設施及居住環境，不過，現時法團的運作往往受到可運用的權限約束，以及支援協助不足，而顯得“有心無力”。現時法例及公契並無硬性規定業主必須進行大廈有關的改善工程條款，以致法團在考慮改善大廈消防及保安系統等公用設施問題上，往往出現困難，例如難於籌集資金而被迫放棄維修，加上此等改善工程需得到百分百大廈業主的同意才可成事，這又談何容易！銅鑼灣景樓的判例，令市民對“維修”、“美化”等概念混淆不清，很多大廈的改善工程因而“望而止步”，直接打擊法團對大廈管理的積極性。對此政府應考慮修改法例，規定在若干百分比的業主議決支持下的改善工程，不論該工程是維修還是美化，全體業主都必須遵守，以改善大廈設施。

同時，法團亦時常面對追討欠款這項棘手問題。雖然現時法團可循法律程序對欠交公契規定款項的業主進行追討，不過，在很多情況下，審裁處雖判決法團得直，但該欠款的業主亦可用“拖字訣”拒絕還款。雖然法團亦可向土地註冊處用“釘契”的方式，迫使其付款，不過此法對一些決不賣樓的業主而言，根本是徒勞無功。到最後法團只可聘請律師作進一步法律程序，利用執達吏扣押該業主的財產作抵償。可是現實上法團在追討程序中所花費的金錢，往往高於所追討的欠款，再加上法團的全體委員都是義務兼任，對於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去處理一連串追討程序亦屬疑問。這些限制令法團的負

責人不敢貿然進行追討，法團的財政狀況亦因此而受到影響，使法團沒有足夠資源進行有效管理。主席，民建聯促請政府簡化現時法團追討欠款的程序，並考慮對不執行審裁處判決的業主加入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除此之外，現行法例是容許同一幢大廈或屋苑，有業主會、互委會及法團並存的情況，就以香港仔中心為例，就有互委會及法團並存情況，而一些舊型居屋，更有業主會、互委會及法團三者並存的局面。這些管理或諮詢組織的並存，會造成功能重疊及產生角色矛盾，直接影響法團的管理效率。當局應考慮立例，一旦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其他原有的互委會或業主會應予解散，以提高大廈管理效率。

主席，從以上個案例子，可知即使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在管理和統籌維修工作上，都面對種種困難，可謂是艱難重重。故此，一些還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他們遇上的困難和面對的困境肯定是苦不堪言的。目前全港三萬多幢大廈中，登記註冊成為業主立案法團只佔全港多層大廈數目的 10%左右，數字可說是少得可憐，因此，負責統籌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政務科、政務總署實在是責無旁貸，應該盡快檢討在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工作上所出現的問題。

當然，要令大廈的業主認識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改善他們居所生活環境的好方法，政務總署首要的工作就是加強宣傳，提高業主對立案法團的權力、運作等各方面的認識，從而鼓勵更多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雖然目前政務總署已就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製備了一些宣傳小冊子，又製作了有關題材的錄影帶，但這些宣傳是否足夠？有多少業主會知道有這些宣傳品可在各區的政務處免費索取和借閱呢？再者，過往對於不斷有聲音要求政府應在促使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上多做工夫時，政務總署的回覆每次總是擺出一副“巧婦難為無米炊”的無奈樣子，強調資源有限、人手不足。對此，民建聯是難以接受的。

主席，政務總署對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態度始終寄望於小業主的自發性，幻想有朝一日，業主突然醒悟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重要，這是否妙想天開？對此，政府是否應立即着手重新制訂一套“鼓勵小業主成立法團”的政策，研究立例規定新大廈的業主在入伙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業主必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達致改善大廈管理的狀況。

為配合和加強政府在促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政務總署應對負責前線工作的員工加強訓練。現時政務總署的聯絡主任，對大廈管理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認識，有些真是令人感到貽笑大方。我過往就曾有機會見到，列席於業主立案法團大會的聯絡主任，在提供資料時竟然錯漏百出，連

最基本出席業主大會法定人數的百分比也未能掌握，更何況去提供指導和協助？我所見的很多聯絡主任在出席大會時就是靠邊坐，一言不發，做個盡職盡責的“聽長”。故此，政務總署應加強對前綫工作人員的培訓，提供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主席，我們經常感覺到政務總署在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工作就此完結，以為大可“功成身退”，大廈再遇上甚麼問題，亦應自行解決。其實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法團很多時在面對維修問題上，都是“老鼠拉龜，有掙埋手”的。以中西區為例，嘉輝花園處理斜坡維修工作，糾纏歷時超過3年，到目前仍然未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可見對業主所造成的困擾非常大。另外，在法團遇上法律問題時，更是一臉惆悵，不知如何是好。故此，政務總署理應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專業服務，聯絡各專業團體，如會計師、則師、律師等，成立由政務總署統籌的中央性支援小組，提供義務性質的服務，為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所面對的難題。

目前已成立負責處理“黑點大廈”的統籌工作小組亦必須加強。全港10個統籌小組，前後成立了已超過10年，但處理的大廈卻只有約400幢，速度之慢令人側目。政務總署官員總是把責任歸咎於個別業主的不合作，但面對餘下六百多幢的“目標大廈”，對改善建議置若罔聞，或採取“拖字訣”的業主，卻顯得束手無策。由此看來，政務科在這方面的法例和執法上，顯然存在漏洞，有必要及早加以補救。

為進一步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政務科亦應考慮充分運用現有的資源，其中一個方法應在目前各區政務處轄下的分區委員會內，成立專責關注大廈管理的工作小組，利用現有網絡加強地區的聯繫，使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能更有效和有利地展開。

主席，在香港這私人大廈林立的地方，私人大廈管理的改善問題絕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從上述各宗個案的內容，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有力證明了現時是有需要增加業主立案法團可運用的權力，使大廈管理和市民的居住環境得到充分改善。再者，作為統籌全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的決策科部門——政務科和政務總署，必須在加速業主立案法團成立的工作上，多下工夫，透過制定法例，促使大廈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此外，政務科亦應為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專業性配套支援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涂謹申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目前大部分商住大廈和私人大廈在處理維修統籌和管理的工作上，”，並以 “本局在一九九三年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後，部分私人商住大廈在檢查、維修及管理工作上仍然” 代替；刪除 “嚴重”；刪除 “考慮加強現行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以改善大廈管理的效率，” 並以 “全面檢討目前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方法、權力和運作，及全面檢討監察管理公司質素及工作的機制，和有關的法例，以改善大廈管理的效率及保障小業主的利益” 代替；在 “並要求政務科” 後，加上 “在鼓勵更多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及刪除 “令全港所有的大廈能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以 “及成立常務諮詢委員會商討大廈管理事宜” 代替。”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有一半人住在多層大廈，包括居屋。九三年是一個分水嶺，因為那一年確有一項重大修改，令立案法團易於成立，監察權力增加，並且在運作上較易上軌道。現時我們擁有大量累積的經驗，我想在這裏提出幾點。作為當年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副主席，我深深感到我們其實應該恢復以前設有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制度，繼續改革現時看到的問題，令本港一半人口的居住環境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現時業主在管理方面所面對的問題有以下各點，我想逐點談談。首先，在成立法團方面，如果有一些大業主擁有相當分數時，想取得絕對的 50% 是相當困難的。假設大業主擁有 30% 分數，則在餘下的 70% 中，要取得 50%，以解僱管理公司，這實在難於登天，特別是在一些有數百戶，甚至數千戶的大型屋邨，根本就沒有可能。現時有一個方法，就是條例的第 3A 和第 4 條訂明，如果有足夠 30% 時，便可以要求政務司批准，又或如果有 20% 以上，可以要求法庭批准，命令一個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無須一定要 50%。只要有多數票，例如 35%贊成成立，30%反對的情況下，便可以決定成立。但這條文沒有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法院才會作出這種批准，也沒有說明政務司是基於

甚麼準則作出批准。因此，小業主實際上並不知道怎樣運用這項權力。據我理解，政務司似乎沒有運用過這項權力，所以困難一直出現。因此，宣傳和加強前綫訓練是很重要的，令他們知道有這樣的機制。

第二，便是有關解僱管理公司的問題。現時需要 50%的絕對值才可以解僱管理公司。剛才我所說的如果成立法團時，不夠 50%，可以向法院或政務司申請批准少於這個數目的簡單多數票也可以作決定，但解僱管理公司卻要絕對的 50%，這邏輯怎樣可以說得通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提出修訂，使解僱管理公司也可以採用剛才我所說的那個機制。

第三，處理原管理公司所聲稱的積欠管理費數字或交代問題，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是最常見的，議員辦事處接到的個案十居其九都是有關這問題。我以前已說過，他們會趁機在過渡期斂財。正如我所料，這問題真的出現。政務總署的同事大多礙於經驗、法律知識及訓練不足，往往沒有膽量處事，我也替他們可憐。他們很多時建議市民要求一些熟悉法律的議員協助，所以以往市民會找文世昌或鍾沛霖，現在則找黃國桐、涂謹申和廖成利。這些議員的工作因而大量增加，每人甚至要處理數百幢大廈的個案。我們作為議員是否應該扮演免費法律顧問的角色呢？這真是一個沒有人知的苦況。

第四，監管管理公司的質素非常重要，因為維修費用動輒達數百萬，甚至過千萬。事實上，我們在九一年的休會辯論上，以至多年來向政府爭取管制地產代理，提議立法，但監管管理公司方面，卻完全被拒。當時說是希望管理公司協會自律，但時至今天，成績如何呢？

第五，有關“維修”和“美化”的案例，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出了灣景樓的例子。這確實是很難做的。我們催促了政府年多兩年，但至今政府還未提出任何方案，為甚麼會這樣呢？如果以消防安全為例，拆了木門以金屬門取代，是否屬於美化呢？如果不做時，是否依然用木門呢？這也可以，但消防處卻說金屬門較木門好。因此，政府是否可以修訂法例，以解決這些問題，讓他們不用太害怕？

第六，曾經有一個案例，是尖沙咀某樓宇的地鋪酒樓與上層的業主立案法團爭拗，大多數業主希望關上某一扇門，但在訴訟後，地鋪終於勝訴。但它在勝訴後卻不是向所有業主執行，而是向法團個別成員，如主席或秘書執行。這項法例應予修改，如果政府決定不進行修改，我會在三月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事實上，我已經草擬好條例草案。主要的用意是，如果是真誠地達致這項決定時，全體業主便應一同負上責任，沒有理由由法團個別成員承擔，否則，便沒有人敢當委員了。

此外，在收取維修和管理費方面經常會出現困難。現有的途徑是訴諸小額錢債法庭，但等候的時間十分長。如果要扣押他的不動產，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去封他的屋，給執達吏的按金也要數千元，為了數百元欠款這樣做是否很不智呢？如果“釘契”，他可以永不轉賣。如果公契沒有註明可以賣樓，“釘契”也不可以賣樓。

我提議以下各項新措施，可能會有用，希望政府考慮：

- 一、即使公契沒有註明，但如果他欠款，也可以賣樓；
- 二、禁止他使用公用設施，例如不准使用電梯或公用通路，令他不能返家；及
- 三、發出短期封閉令或禁止使用令。

此外，監察業主法團也成為新課題，因為有些小業主可能懷疑法團的領導人貪污，但要 5% 的業主申請開會後才能處理。法團的領導人往往會諸多刁難，甚至再主持新的會議，大家便會爭拗有否欺詐成分。現時法庭沒有權力委任政務司或政務總署作為中間人，主持那個富爭議性的會議，以解決他們的困難。我希望政府全面檢討有關問題，因為這只是冰山一角。

如要繼續談論這些問題，我可以再說兩小時，但現在我只有 30 秒時間。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成立一個富代表性，有各方面地區人士、專業人士和基層人士參與的常設委員會，以全面檢討這些法例；增加對前線工作人員的支援，特別是希望能在總部加設數個法律顧問，支援前線同事，令他們不用太辛苦；更要運用現有的重要的監察管理公司的權力；更希望能成立諮詢委員會。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由於本港人煙稠密，市民大部分住於多層的大廈，因此，若要擁有美好的居住環境，就必須有妥善的大廈管理配合。大廈

管理及維修保養得宜，從經濟上而言，可保持物業質素，使業主的物業得以保值；從生活上而言，不單止可使住戶的生命財產得以保障，更能令他們獲得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故此，業主和住戶有責任參與及積極支持大廈管理組織。通常的大廈管理組織有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多種。不論任何形式的組織，目的都是加強業主及住戶對其大廈的歸屬感及發揚守望相助精神，以便有效地管理其物業。

在多種組織形式中，以業主立案法團最具法律權力。它是獨立法人組織，具訴訟權力，除了可以代表所有業主管理及維修該建築物的公共地方外，還可任免管理公司及監督管理公司運作。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廣及盡力協助多層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港進聯認為，大廈管理組織的管理工作任務重大，例如防火、防盜這些直接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措施的制訂及監管，均由其負責。像較早前嘉利大廈的一場大火，造成人命傷亡慘重，喚發起大眾對大廈防火問題的警惕，從而揭發出本港於七三年前落成的四百多幢商住大廈，防火設備不足，有些甚至連防火的基本設施都沒有。莫說大火，即使一場小火，亦難以阻止火勢蔓延。又像去年年底，香港某大廈發生集體打劫，住戶才發現該大廈原來深夜沒有看更，致令劫匪有機可乘。當然，有看更亦可能難逃一劫，但最少對劫匪多設一層障礙，劫匪都會捨難取易。但待問題發生才去檢討，便為時已晚了。除對大廈內的管理外，大廈外的管理亦很重要。如大廈的僭建物、非法樓宇結構，以及維修不足，以致外牆石屎鬆脫，塌簷篷，造成人命傷亡，害己累人等問題，都必須正視。

大廈管理如此重要，但目前本港的樓宇有些連互助委員會也沒有，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組織，也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加上本港賦予立案法團權力有限，而且不少業主立案法團在運作上也出現種種問題，因而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況且成立法人組織及義務性質的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受一定專業條件限制，業主或住戶對其認識不深，有專業才能的業主或住戶未必願意抽時間參與，有時間參與的可能又欠缺專才。故此，港進聯認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賴政務總署及有關部門協助。政務總署應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工作，例如加強宣傳，通過一些探訪或舉辦展覽、研討會、參觀活動及訓練課程等，提高居民對大廈管理的知識，令業主及住戶清楚了解自己的責任，與政務總署合作，為己為人，做好本身大廈的管理工作，使人人都生活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

此外，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研究改善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加強其權力及問責性，並通過政務總署對業主立案法團加以積極及適當的輔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自《建築物管理條例》生效以來，業主能夠改善他們管理自己樓宇的權利，加強監察，這當然是一個進步，但在這幾年的運作中卻出現了很多問題。剛才涂謹申議員已談及一些問題，我再舉一些實例，希望政務司留意，從而支持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

以成立法團的程序來說，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都要依靠授權書。但一些條文訂立時，大家也不大明白為何當時會如此訂定，例如如果屋契上是有超過 1 名業主，則在簽訂授權書時一定要由數名業主中的第一個登記的業主簽署。這其實沒有必要一定要這樣做，但很多時候往往因為業主不清楚，或因不方便而要第二或第三名業主簽署，致令授權書無效，因而引起很多爭論。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6 條訂明立案法團要承擔業主對公眾地方所應負上的法律責任。但是，所謂的法律責任，是否包括立案法團成立前，欠下管理公司龐大的或任何數額的管理費赤字呢？我們曾經研究這條例的第 16 條，發覺條文真的寫得不太清楚，以致目前我負責的幾宗個案都要等待高等法院的審訊。大家都知道，如果小業主要與管理公司對簿公堂，真有螳臂擋車之感，令他們苦不堪言。

此外，《建築物管理條例》在很多方面仍然尊重公契的內容，當然其中有一些強制性條文，但這些強制性條文並不足夠，以致現時許多公契內的不合理條文仍然有效。舉例來說，有些公契涉及攤分管理費或維修費的比例，跟公契內所訂定的每個業主所享有的大廈業權分數的比例是不相等的。換句話說，一些業主可以擁有很多業權分數，但他們須攤分的管理費或維修費比例可能很少。不過，在目前來說，這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因為沒有人可以改動公契，除非獲得百分之百的同意，而這可說是難於登天。因此，我們需要再檢討這些強制性條文，看看是否需要增加，使合理的條文能夠透過立法，來取代一些在公契內常見的不合理條文，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另一不清晰之處關乎土地審裁處的權力。是否只有土地審裁處才有權力審理牽涉《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糾紛，或牽涉到有關公契的詮釋或有關大廈公契的訴訟呢？起初我們以為答案是肯定的，但後來高等法院一個判例顯示答案是否定的，高等法院也有同等權力，因為法例並沒有取替高等法院審訊的權力。因此，可以選擇在高等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審理有關案件。很多地產商如果要控告立案法團或小業主，就會透過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從而令費用增加了不少，而程序也更為繁複，使小業主受到很大的壓力。

此外，很多常見的問題都沒有簡化的程序解決，例如，最使人苦惱的漏水問題。怎樣才能以較容易的方法，確保上層樓宇漏水的業主負上責任，讓人驗屋？又例如要清除一些僭建物，除了到法庭申請禁制令外，還有否其他更好的方法，使其尊重公契，不用動輒花費大家的金錢呢？我們能否訂出一些簡易的程序，以執行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呢？我覺得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檢討。

另一方面，政務總署對小業主的支援並不足夠。即使不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問題，當有爭論時，政務總署可否出席見證，或提供一些有效措施，以避免日後大家爭論呢？這是非常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在法團成立後，小業主對很多事情還未知曉，政務總署能否給他們多些指導或輔助，讓他們能了解如何選擇管理公司、如何監察管理公司、如何評估購物或服務合約的標準，以至整個運作的程序、如何開會、如何理解法例、如何看帳目等問題呢？我覺得他們還須輔導，需要協助。因此，我覺得應該成立資源中心，提供各類資料給業主參考，又或提供諮詢，甚至透過一些刊物定期出版一些判例，讓業主多加了解。我強調，政務總署的官員其實不應因為會有錯誤而害怕負上責任，因為這是服務市民所需要的。

最後，我覺得政務總署在糾紛中能起調解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能起調解作用，就可以減低引起訴訟的對立性和昂貴費用，並可以較靈活的方法，使較多人能夠透過一些簡易程序得到調解，最後發揮推廣的作用，使大家加強管理的知識，建立一個合作的文化，這是有利的。我們希望政務總署能夠想出一個法定的調解機制，在任何人進行訴訟前，必須先透過這個調解機制，讓調解員盡量協助解決問題。如果調解不成，調解員要提出書面報告，讓審裁處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能夠考慮調解員的意見。

我希望政務司能夠充分考慮以上各點。謝謝代理主席。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港除了少數人是住在獨立屋的豪宅外，大約有超過一半的市民是住在公屋，而其餘的市民都是居住在大廈，所以大廈管理的問題其實會影響非常多的香港市民。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剛才很多位議員已經說過，我想提出民主黨在中西區方面的經驗。

現時很多大廈小業主根本不了解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他們不是覺得大廈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權力過小，（雖然葉議員也提過為何過小會出現問

題），而是反過來擔心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曾有由房屋署管理的居屋屋苑，當房屋署希望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後將管理物業的權力交回立案法團時，該居屋的小業主因擔心當成立法團後，其大廈的管理可能不妥當，儲備基金會在沒有經過小業主的同意下被法團花光，所以他們反而希望繼續由房屋署管理屋苑，因而反對成立法團。這些個案經常發生，因此可以看到如果現時只考慮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而不是同時加強小業主對立案法團的監管，可能會令更多小業主抗拒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不但不能加速推動成立法團改善大廈管理，反而造成反效果。因此，當要檢討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時，也同時要加強及提高小業主監察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

現時小業主及法團管理委員會主要面對的困難有幾方面：

第一，《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完全不是這些小業主可以了解的，但他們卻查詢無門；現時政府沒有機構可以向小業主解釋法例內容。現時小業主希望查詢有關物業管理的法例只可以向政務處查詢，但是政務處中協助小業主的主要聯絡主任或一些臨時社區幹事，他們並未受過有關法律的訓練，不會為小業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一般會要求小業主自行諮詢法律界的意見，但事實上，現時大部分小業主或法團對要付出金錢諮詢法律意見會有困難，因為大部分大廈管理費用的收支十分不足或只有少量盈餘，因此要他們花費大量金錢或不知付出多少金錢諮詢法律界意見，他們為了財政的原因，只會怕而卻步，因此而自行理解法例的內容，造成很多不必要的誤會。因此，政府應就大部分大廈管理的經費不足的情況下，設立機構，向小業主提供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法律意見，令小業主真正可以明白這些法例，按照法例做他們應該做的事。

依據法例，很多小業主都以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法定業權份過高，需要 50% 業權人士出席或授權出席業主大會，令小業主很容易因擔心出席業主大會人數不足而放棄成立立案法團。區內，有很多大廈的小業主曾向議員辦事處投訴這事。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實際上在某種情況下，法例是容許較少人數成立立案法團，但涂議員也指出，法例根本並不清楚，所以政府自己的人員也無法向業主提供清楚的信息，令這些法例有等如沒有，根本沒有辦法協助小業主。我很希望政府檢討和改善小業主成立立案法團人數的要求，令小業主能夠較為容易成立立案法團。

同時，本人也收到不少小業主的投訴，表示他們不知道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雖然法例訂明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要在會議後 28 天內在大廈當眼處張貼，有些小業主向本人反映，表示他們希望列席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在管理委員會在未決定任何議案前表達他們的意見，但法例沒有規定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需要在會議前通知小業主，也沒有規定小業主可以列席管理

委員會會議。為了改善小業主與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溝通不足，我希望政府可以修訂法例，令小業主可以參與這些會議，以及規定將會議議程張貼出來。

代理主席，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有關私人大廈的管理問題，我相信是千頭萬緒，不過，歸根結柢，都是“人”的問題，即“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如果各個業主，無論是大業主抑或小業主，無心改善居住環境，互相猜疑，無心承擔責任，則法例不論如何完善，也不能改善或解決私人大廈的管理問題。為何我會如此說呢？因為我也曾當過數年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稍後我可以與大家分享我在這方面的經驗。

《建築物管理條例》在九二年修訂後，到九六年十一月，只有 4 692 個業主立案法團成立，仍有很多私人商住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現時，有相當多的私人商住大廈仍然存有不少問題，如財政管理、大廈檢查及維修和一般管理工作。

我本人曾經是某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所以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經驗。本人剛當選為法團主席時，大廈的管理可說是一塌糊塗。我不是想在此自己讚自己，不過，那時大廈的確有很多問題，包括財政上有很多債務；住戶欠交管理費，有些拖欠達數個月；水管失修；天花剝落；管理公司缺乏監察等。這些問題令新成員接手後，感到“倒瀉籬蟹”，不知如何是好。最後，在各個法團成員的努力下，我們進行了多項改革，包括向管理公司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如果它不進行，我們就會把它辭退；同時又向拖欠管理費的住戶追收欠款，如果不肯繳付，就以正常的法律途徑解決。在追回款項後，法團遂可以為大廈做一些一般的維修工作。而法團成員與業主熟落後，各個業主也逐漸了解到如果大廈保養得好，自己也會得益，最少單位也可以升值。這樣大廈的運作才慢慢恢復正常。當然在一切正常後，我也功成身退，現在已沒有出任主席了。

從本人的經驗而論，本人認為大廈管理出現問題並非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方法、權力和運作程序出現問題，而是第一，業主不知道怎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在成立後，又怎樣能令大廈的管理得到監管；第二，業主大多不理解本身的權責，對大廈管理漠不關心；他們不知道自己實在有責任保養大廈，才可以令各單位保值；或第三，當法團要職的委員不理解其權責、法團的運作程序、或執行不力，導致種種管理問題出現。

要改善大廈管理，公民教育是不可缺少的。要培育市民對身邊事物的關

心，更要勇於負起責任。公民教育委員會更應教育一般市民身為大廈業主或住戶的權責，令他們對身處的大廈產生歸屬感，多關注大廈管理事宜，勇於表達意見，履行權責，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改善大廈的管理。

要令業主立案法團更有效運作，政府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政府對於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只限於向市民派發小冊子、舉辦講座或座談會，及由政務處間或派出聯絡主任出席旁聽法團的會議。我覺得這些方法無疑是隔靴搔癢，不能起實際的支援作用。本人認為政府應更有系統及有計劃地培訓業主，特別是在法團成立後，向他們介紹法團成立的方法、其權力及運作，令所有成立的法團能夠肩負起監察大廈管理的責任。我覺得政務處更應派出更高級的職員去協助法團，提出改善意見，正如剛才黃震遐議員所說，如果單派一些社區幹事或兼職的聯絡主任去做這事，是完全不能達到目的的。

最後，本人建議政府撥款資助志願機構，在各區成立業主法團資源中心，協助區內業主法團維持有效運作，產生管理功能。資源中心的功能包括：（一）諮詢服務：為法團委員提供諮詢服務，令委員有足夠資料處理大廈問題；（二）顧問服務：當大廈面對管理問題或組織人事問題，可在中心找到社工、律師或有關專業人員提供建議及協助，令各委員能適時解決問題；（三）舉辦訓練課程，為委員提供管理技巧及在職訓練；（四）促進各大廈法團溝通交流，產生互相支持的功能；（五）吸納資源，支援法團工作，資源中心可作為一中心點，吸納有意作義工服務的專業人士，透過資源中心，幫助有需要的大廈。資源中心由志願機構主理，可保持中立形象，亦可免政府內部條例的掣肘，令服務能靈活及機動地提供。

本人謹此致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現時本港約有 60%市民居於私人樓宇，私人大廈的管理與居民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小業主及管理公司在大廈管理、大廈公契、管理費及大廈財政問題上，往往出現分歧及糾紛。目前協助小業主處理大廈管理以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部門，主要由政務處及土地註冊處負責，而這兩個部門的表現卻強差人意。以下本人會舉出 3 個例子，以證明兩個部門的表現如何令小業主無所適從。

該 3 個屋苑分別位於荃灣及葵涌區，均於九五年向政務處要求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政務處人員在整個籌備程序中均有參與，但最終結果是一個屋苑的申請未獲批准，一個申請被擱置，而另一個則成功。但最荒謬的是，獲批准的屋苑在整個進行的法團大會方面的爭議性和出現的問題都是最多和最大的，因為該屋苑管理委員會並非在業主大會上獲委任，而大會中有多项決議案的點票工作亦是在大會召集人邀請的核數師樓進行，而不是在大

會進行，大部分出席大會的小業主無法目睹點票情況。此外，數以百計授權票在投票完成後仍未發給授權人，因而有不少小業主認為大會應被裁定為無效。可是土地註冊處卻裁定業主大會的決議案有效，最終批准成立法團。

而另一被拒絕申請的屋苑，土地註冊處是以未在業主大會當晚委任法團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理由，拒絕其申請。土地註冊處這種前後矛盾的做法，實在令小業主摸不着頭腦！而最令人遺憾的是，兩個屋苑的業主大會均有邀請政務處代表列席，居民雖然有即時向政務處代表投訴但卻不獲受理。政務處其後的解釋是由於政務司或政務總署署長在成立管理委員會的事宜上，均沒有法定職責。政務處的解釋明顯與居民的期望極不相符，因為一般小業主多誤以為邀請政務處人員出席是可協助調解及處理糾紛，可惜換來的卻是政務處人員“無責任處理”！

至於另一被擱置申請的屋苑，土地註冊處是以管理公司及大業主正於土地審裁處排期進行訴訟為理由而擱置申請。其實大業主在該屋苑所佔的總業權分數並不多，但由於大業主擁有雄厚的資源及人力，可以玩弄權術，並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令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小業主被無理欺壓，使管理公司可以延續其管理權，從中謀取利益。此一例子其實是一個非常惡劣的例子，突顯了有權有勢者可以利用權術，對小業主任意愚弄，但政府部門卻從未對小業主提供協助，更別說要為小業主爭取權益了。這情況明顯與九三年本局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精神相違背，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代理主席，從上述3個例子，我們可以清楚感受到小業主的無助，土地註冊處審批的毫無準則，以及政務處似是而非的處事態度。為避免這些問題再出現，這些不公平情況令小業主權益受到傷害，政府應盡快檢討各部門的角色及表現。

代理主席，由於大廈管理對居民影響重大，甚至會影響他們的生命、財產，而他們這方面的保障亦要視乎管理的優劣，故此，早於八九年，本人已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要求政府立例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但至今政府根本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一直以來，私人大廈管理均缺乏完善的法例管制，而小業主籌組立案法團又遇到極多困難，特別是業權分散的舊式樓宇，因而令小業主要直接參與大廈管理遇到很多困難，管理公司利用這方面的情況可以濫用權力謀取利益。此外，不少私人樓宇及屋苑的管理公司和發展商關係十分緊密，部分更為地產商的子公司，彼此有着互為利益的關係，小業主的權益更難得到合理的保障。

要改善上述情況，本人認為政府必須盡快立例監管私人樓宇的管理公

司，立例規定管理公司的組成及運作模式，例如資金和負責人士的專業要求等，因為這些管理公司往往用幾千元就可以公司名義註冊，管理的屋苑每年的財政運作數以千萬，如果加上維修保養的費用，任何人私自攜去這筆金錢逃去，也不知由誰人來填數。政府亦應為這些物業管理公司設立一管理基金，以補償因管理公司倒閉或經營不善而對居民造成的損失。同時，政府亦應立例規定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必須為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員，以確保使用管理服務的消費者能得到一定的保障。

代理主席，關於管理公司的問題，其實是十分廣泛的。政府既能立例監管地產代理公司，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理由不立例監管物業管理公司。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私人大廈的管理組織一般包括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 3 種。它們的組成方法和職權各有不同，其中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的獨立法人組織，具訴訟權力，所以在法律上可以代表所有業主管理有關建築物的公共地方，可以任免管業經理和監督其工作。其餘兩個管理組織的主要功能是協助各個業主和管業經理的溝通，團結住戶，睦鄰互助，並在一定程度上執行樓宇管理的工作。由於這兩個管理組織的訴訟權力和法律地位不及業主立案法團，所以私人大廈處理維修的統籌和管理工作，權力主要集中在業主立案法團身上。

代理主席，大廈管理問題一直引起很多紛爭，主要原因是各個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之間存在某些矛盾，而這些矛盾又源於各業主對立案法團缺乏監管。由廉政公署印製的防貪、舉報宣傳郵柬中透露，該署過往接獲不少與業權分散的私人大廈管理有關的一些貪污個案，而較常見的案例包括一些裝修公司為着取得大廈維修工程合約，而行賄負責招標的業主立案法團。由此可見，在加強賦予現行業主立案法團權力的同時，應對其加強管制。只有雙管齊下，才可以減少阻力，加強立案法團的權力，並且同時令全港所有大廈能夠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政府九三年新制定的《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現改稱為《建築物管理條例》），其中對業主立案法團加強了一些管制，但還不能有效減少大廈管理出現的一些糾紛。因此，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的監管，能有效地促使各個業主支持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開展工作。

代理主席，香港很多私人大廈正日漸老化和缺乏維修。雖然私人大廈和商住大廈的管理是業主的責任，但是政府亦應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和支持。

政務總署應提供的支援服務除了是協助全港所有大廈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還應該派出職員負責聯絡法團，以及業委會和互委會，並就有關的大廈管理提出建議，供上述這些管理組織參考。此外，政務處亦應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研討會，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有效地發揮職能，並且要解答市民就大廈管理事宜的諮詢，處理這方面的投訴。

代理主席，政務總署設有多隊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分布在各區的政務處。小組選定一些有嚴重管理問題的大廈，透過有關部門和業主的共同努力，以作出改善。問題在於出現問題的大廈實在太多，它們的問題包括非法僭建、大廈結構損壞、設施損壞、消防通道阻塞、衛生環境惡劣，保安欠佳等，所以政務總署除了應加強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對目標大廈的工作外，還應加強現行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並且加強對其監管。此外，應推動全港所有大廈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加強私人大廈的維修和管理工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希望集中談談政務處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角色。

現時許多業主的心態都是自私的，完全是“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理他人瓦上霜”。政務處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束手無策，甚至可說是完全失敗。因為自從一九七零年通過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法例後，政務處應有責任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可是，26 年已經過去，由政務處聯絡主任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只有 3 400 個。我曾作計算，3 400 個法團除 26 年，再除現時的 324 位聯絡主任，結果是每年每位聯絡主任只成立了 0.4 個業主立案法團，即每位聯絡主任每兩年半才成立 1 個業主立案法團。這種速度和效率實在無法令人接受。

過去 10 年，10 隊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共巡視了一千多幢有嚴重管理或防火問題的大廈。這一千多幢大廈可說是已被列入黑名單內，但其中只有大約 400 幢大廈在管理工作方面有所改善。我又再計算一下，這 10 隊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平均每年才巡視 100 幢大廈，換句話說，每隊每年只巡視 10 幢大廈，工作進度實在非常緩慢。香港現時共有四萬多幢大廈，如果以這種速度計，要 400 年才可以完成巡視現有的所有大廈。我相信大家都無法接受這種速度。

我希望在此呼籲政府做 3 件事：第一，公開有嚴重管理問題，即剛才所提到的那一千多幢大廈的黑名單，使居住在那些大廈的市民能醒覺，加強大

廈的管理；第二，從速增加資源，並敦促聯絡主任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第三，有效地監察及監管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公司的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就這題目有幾點建議想提供給政府參考。

首先，政務處應研究有關大廈管理的法律漏洞或真空地帶，例如外牆的廣告或招牌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公眾地方的僭建物等。在這方面，政府的法例或管制是有所不足的。政務處應與屋宇署合作，訂出法例及執行措施，幫助一些小業主的管理法團解決問題。

其次，政務處應仿效屋宇署頒令大廈需維修一樣，可研究立例去針對單一戶主種種違反整個大廈利益或影響其他戶主的利益的事，例如欠交管理費或漏水影響他人的單位等，政務處應承擔警告的責任，如不改正，則提出檢控。政府應承擔這個檢控的成本或考慮由差餉的收入撥一小部分去支付。否則，目前很多棘手問題往往因法例真空地帶或灰色地帶而令業主團體不敢訴諸法律行動。當然，政府承擔警告及提控的背後，應有權宜法例的支持。

第三，政府應尋求訂立監管大廈的管理公司法例，以確保大廈的管理公司符合業主的利益。

第四，各區政務處應增撥資源積極擴大目標大廈範圍，指派更多受過訓練人員，積極參與協助區內大廈解決管理問題，實行責任制，每位人員應負責某一數量的目標大廈，落實推廣教育、巡視、參與管理、提出警告及檢控等工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建議，提供政府參考。謝謝。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寸金尺土，能夠自置一所物業，是每一位市民心中的理想。作為小業主，當然希望自己的物業有良好的管理與保養，成為一個真正的安樂窩。可惜，大廈管理所涉及的問題實在廣泛，從簡單地更換大廈走廊一個燈泡，到進行數千萬元的維修工程，全部都需要精心處理。

我們可見當局一直堅持“大廈管理，業主有責”的概念，但事實上目前只有四千多個業主法團，佔本港的30 500幢私人樓宇只是小數，是一個我們不能接受的小數字。沒有法團的大廈固然會出現種種問題，縱使成立了法團後亦不是可以安枕無憂。

代理主席，香港人工作繁忙，生活緊張，並不是所有業主都能夠抽出時間參與大廈的管理工作。對於那些願意放棄個人的空閒時間，投入大廈管理工作的人士，實在值得支持及加以鼓勵。

不過，大廈管理的複雜性並不是單靠業主一腔熱誠參與就可以解決的。我們不時聽到大廈法團與業主、住客發生糾紛，法團對大廈施行管理，卻無法正常運作。

管理公司質素參差，法團在招聘管理公司時，不易在市場上取得詳盡資料，審核大廈管理公司的經驗和表現。當法團發覺管理公司不理想時，卻心存諸多顧慮，又擔心撤換管理公司後未必可以找到一個更好的管理公司，究其原因是大廈的管理上存有漏洞。

當局對私人大廈管理是希望業主能在自助的概念下管理自己的大廈。若要達致有效管理，業主與住客本身必須積極參與。眾所周知，香港每座私人樓宇都有其獨特的問題，而法團的成員絕大多數並不一定是樓宇管理的專業人才，因此，當局的協助及提供必需的支援是極為關鍵。

縱觀目前政務總署提供的大廈管理服務，主要是協助提出要求的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其次是宣傳及教育工作。當局亦直認政務總署人手資源有限，難以聯絡各幢大廈的業主，再加上業主大多不關心大廈問題，尤其要取得商業大廈的商戶同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就更形困難，因為目前並沒有法例規定大廈業主必定要成立法團。

代理主席，當局過去對私人大廈的管理問題愛理不理。近年隨着政務總署縮減人手，大廈的統籌工作只限於表面，而且是補救性質。每每到政府有關部門介入時，問題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再加上政務總署處理有關問題的職員有不少是兼職性質，又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對大廈管理事務一無所知。另外，政務總署近年亦加強了對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在沒有新資源投入的同時，大廈統籌的工作不免有所忽略。

業主法團在法理上是統籌大廈管理的法人組織，但由於大廈管理的專業支援不足，令法團在推展工作不能得心應手，有時更令法團落入煩瑣的法律程序之中，此舉直接阻礙業主參與大廈管理的熱誠。雖然當局一直認為法例上仍然健全，無需作任何修改，但當局應加強人手聯絡尚未成立法團的大廈業主，協助他們組成法人組織進行大廈的維修和管理工作，改善居住質素。另一方面亦需要積極及主動了解大廈法團現存的問題和困難，針對性地協助他們就大型樓宇維修工程，整理樓宇違例僭建物，改善大廈保安和清潔等所

面對的眾多複雜難題。

我們全力支持當局為私人大廈管理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援。公眾期望當局可以有更多的介入，尤其是管理和法律的專業支援。除了協助大廈成立法團外，對法團日後的運作亦應有更多的關注。此外，法例和執法上顯然存有不足之處，當局有必要及早加以補救。大廈管理問題關乎成千上萬居民的安危，當局實不能掉以輕心，並應及早全面檢討目前的情況，制訂更有效的措施，為法團提供更實質的援助。同時，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對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坐視不理，因為一些長期得不到良好管理的大廈所存在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目前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又不可能對這些大廈作全面巡查，以保證樓宇在各方面合乎法例規定，所以這些樓宇萬一發生意外就會非常危險，近期本港在這些樓宇內發生的多宗事故實應引以為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對於涂謹申議員修正案內所提及的幾個問題，我想逐一回應。

涂議員提到需要全面檢討法團的成立、其權力和運作，我認為這是一個好建議。事實上，現時就法團這些方面的問題，在法例上或在真正運作過程中是需要檢討的，使參與法團工作的義工或熱心人士能有更好的法例予以支援，令他們能真正為法團和自己的大廈服務。

涂議員也提到管理公司的問題，雖然最近的修訂對這些管理公司增加了一些限制，但當法團要更換管理公司時，往往會出現許多問題。我們實在有需要考慮填補這方面的法律漏洞。

另外，他也提及到要鼓勵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就這方面，我認為涂議員可能未夠進取。現時政務處就此已作出很多宣傳，而各區政務處也不斷鼓勵每座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可是現時問題出於許多市民或業主對業主立案法團的認識不足。因此，我們認為可以針對一些新大廈來採取一個較進取的方法，就是我們可否考慮在法例上要求那些新大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有彈性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給他們一種推動力，令他們覺得有責任成立法團。在我自己參與社區義工工作的十多年過程中，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踏出第一步，令大廈管理工作有一個好開始。

此外，涂議員提到設立一個常務諮詢委員會，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進一步探討的方向和意見。可是，我要指出，單靠一個諮詢委員會肯定是不足夠

的。正如我在我的演辭內也有提及，法團現時最主要的問題是支援不足，特別是專業的支援，例如法律和財務等，所以他們會感到辦事縛手縛腳。我十分希望政務科及涂謹申議員會在這方面多加考慮。剛才我聽到涂議員也提到一些支援小組，包括有專業界人士向業主提供指導，所以我相信他也同意我的看法。

最後，我認為值得一提的是，我發覺到現時的物業管理在法例以外也出現了一些漏洞。一些新界私人屋苑，包括加州花園、康樂園和錦繡花園現時並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為它們並不是多層大廈，而本身的業權也存有許多未能解決的問題。因此，如何能令《建築物管理條例》涵蓋這類型的別墅式私人屋苑，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致辭：代理主席，剛才我很留心聆聽每一位議員的發言，他們都充分表現出深切了解大廈管理各方面的問題，同時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供政府考慮。不過，聽了他們的很多批評後，使人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立場只是表面的，是不全面的，甚至政府對一些問題坐視不理。對於這些看法，我是完全否認的。

回想去年十月與總督一九九六年施政報告同時發表的政務科政策大綱，其中一項有關社區發展的政務科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工作重點是這麼說的：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會鼓勵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以推廣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我們現正舉辦連串訓練課程和研討會，增進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使他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

本局民政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當記得我在十月十日曾向他們介紹，政府實質上主動加強在有關大廈管理工作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提供的新服務措施，有關的詳細情況我會稍後作出說明。

今天動議的議案及修正案的主題是環繞在大廈維修管理、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管理公司的質素，以及政府的支援服務。

其實政府一直以來對於大廈管理事務，時加作出檢討，我們內部對於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各種問題都有關注到。我們希望自己內部的檢討能夠精益求精，亦因此之故，我們於一九九六年的政策大綱作出加強大廈管理的承諾。

我們認為有效的大廈管理工作是有賴 4 方面的配合，這包括：

- (一) 業主立案法團的有效運作；
- (二) 大廈管理單位的滿意服務；
- (三) 政務總署提供實質而主動的支援；及
- (四) 有需要時，其他有關專業團體的特別支援，例如剛才有些議員提到的法律上的支援。

我會就着上述各點詳細與各位討論一下。

有關第一點，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我想大家了解，業主立案法團的有效運作，並非有賴於賦予法團更多法定權力。

政務總署大廈管理的工作當中，每年平均收到不下過千宗的諮詢個案，因投訴而需要個別處理的個案最少也有四、五百宗。從經驗得知，這些投訴的內容都與下列的管理問題有關：

- (一) 業主不滿意管理公司或法團管理委員會的管理水平和手法；
- (二) 財政管理混亂及帳目交代含糊，管理費加幅不合理和管理費基金或按金有虧損等；
- (三) 突然出現龐大的支出項目如工程或服務合約等，而又沒有依法招標批出合約或取得業主的同意；
- (四) 管理組織與業主缺乏溝通或透明度不高，未有定時召開業主會議；
- (五) 管理委員會沒有依法到期卸任和改選；
- (六) 管理人員對法例不熟悉，以致未能依法處事。

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而成立的大廈管理組織。它具

有獨立的法人地位，代表業主執行大廈管理的工作。代表法團實際執行工作的管理委員會需要依照法例條文去依章辦事，而業主有監管業主法團的權力。

《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業主法團充分權力，以管理所屬的大廈，其中有幾條條文說明這點。第 14 條訂明，業主可通過有關其大廈公用部分的控制、管理、行政事宜的議決。第 16 條訂明，業主就其大廈公用部分所擁有或須執行的權利。第 18 條授予業主法團權力，以確保其大廈公用部分和法團財產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並保持清潔。至於第 20 條則授權業主法團設立並維持常用和備用基金，以支付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公契（如有的話）的規定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費用。

《建築物管理條例》也提供了一個法律和行政架構，以監管私人大廈業主所聘物業經理的操守。該條例附表 7 詳列了物業經理的職責。根據附表 7 的規定，業主法團如認為物業經理的表現未如理想，可在擁有大廈業權分數不少於 50%的業主議決下，中止該名物業經理的聘用。

從上述的資料看得到，有關的投訴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是有解決的方法。真正的問題是業主由於種種原因，對他們具有的法律權力了解不多，對大廈管理不積極參與。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是要對症下藥，增進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使他們能夠積極參與大廈管理。有關這方面，我很高興，剛才聽到莫應帆議員提到一個成功的例子。

有關第二點，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和表現。一般來說，比較細小的大廈，管理問題不大，通常不需僱用專業管理公司，他們只僱用有關的人員。但比較大型的大廈，如果要得到滿意的服務，則必須小心僱用有信譽的物業管理公司，這些公司一般都具備優良的資歷。擔當管理和行政職位的物業經理，大多擁有業內專業團體，如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Housing (Hong Kong Branch))和香港房屋經理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等所頒發的專業資格。

為促進公眾對各級物業經理的水準更具信心，政府於數年前鼓勵各專業團體組成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Limited)。該協會已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註冊成立。

該協會的主要宗旨是建立、改善和維持地產物業的專業管理水平，並透過有效監督協會會員的會籍，從而保障公眾的利益。我們與這協會是有聯絡的。

為確保會員自律，協會現已制訂了一套運作守則，規定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員倘被發現其操守違反了該套守則，或與協會所訂的宗旨有牴觸，則可能遭受譴責、暫時吊銷或開除會籍。

我們剛才聽到有些議員提到這些公司的水準參差不齊。當然現時是有很多表現優良的公司，但我們亦承認是有害群之馬的。我們會繼續與協會聯繫，與協會商量剛才議員提出的各種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在現階段是不會武斷地決定我們會否立法。我們會與協會加強溝通，和他們研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立法。

其實《建築物管理條例》已賦予業主法團法定權力，對管理公司作出有效的監管，這一點剛才我已經交代過，所以不再重複。

有關第三點，亦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是有關政務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現時所提供的服務。

政務總署致力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這方面，政務總署會為籌備成立業主法團的業主提供證明書，使他們可向土地註冊處免費取得各業主的紀錄。政務總署人員亦會為業主提供程序和技術方面的意見，使他們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召開業主大會。此外，倘業主無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召開業主大會，而這些業主所擁有的大廈業權分數不少於30%，則政務總署會協助他們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A條向政務司申請頒令，召開業主大會。剛才有議員說不知政務司有否行使這方面的權力，我可以告知他們是有的。

業主法團成立後，政務總署職員便會透過本身的聯絡網絡，進行定期探訪，並出席他們的會議。有關這方面，我想簡短地回應幾位議員的意見。他們似乎說我們的工作人員工作不力，例如計算起來，每人每年只做零點幾個業主立案法團。其實我們要了解到，我們的前綫工作人員是有很多工作要做的，這只是他們其中一項工作。當然，我們是要討論怎樣加強這方面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但其實我也有一份好像剛才謝永齡議員提出來的計算得來的資料。資料顯示要成立一個業主立案法團其實並不簡單。如果要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而又萬事順利，沒有棘手事情，工作人員大約要花100個工作小時來處理。因此，這不是別人想像那麼簡單的，而是很困身的工作。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增加資源。如果業主遇到任何管理上的問題，我們的職員會盡力提供意見，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稍後，我會詳細解釋我們

所提供的協助，但我們並不可以代業主解決問題，稍後我會再講解理由。

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底，全港已成立了約 4 690 個業主法團。在一九九五年，政務總署共接到超過 4 000 宗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並處理了超過 1 000 宗投訴，而大部分個案均獲得圓滿解決。當然，剛才議員所提出的都是個別的極端例子，是我們失敗的例子。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能成功處理所有個案，原因有很多種，稍後我會作出解釋。

為推廣有效的大廈管理概念，政務總署一直有提供宣傳及教育服務，以增進業主和居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知識。這些服務包括：

- (i) 印製小冊子和單張，以介紹成立業主法團的程序和手續，以及大廈管理的知識和技巧；
- (ii) 在各區定期舉辦大廈管理的研討會及研習班等；
- (iii) 政務總署每年均舉辦全港性的研討會。自一九九零年，我們每年都舉辦全港性的大規模研討會。此外，我們在每區會定時舉行較小型的研討會；
- (iv) 製作大廈管理的教育錄影帶，讓市民可向各區政務處免費借用。

自一九九零年開始以來，我們一共舉辦過二百七十多個研討會，共有超過 32 000 人參與。

在這基礎下，我們可以考慮進一步發展剛才議員提及的資源中心。這些資源中心可以對業主作出深化教育，讓他們更了解自己應承擔的責任。最重要的是可否透過這資源中心，找一些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支援，特別是法律上的支援。剛才涂謹申議員也曾投訴說現時這種支援服務其實是由本局 3 位議員承擔。我們希望能夠有多些律師參與這項工作。事實上，我們已就這事與律師協會和個別律師商談，因此，是值得按照剛才各位議員所提，研究可否採用資源服務中心的方式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此外，政務總署本身會加強職員的培訓。除了與香港大學合辦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正式法律課程外，政務總署亦為聯絡主任舉辦工作坊和訓練課程。同時，亦為負責執行大廈管理工作的職員，舉行經驗交流小組會議。

政務總署總部亦向聯絡主任發出成立業主法團的工作指引和運作手冊，讓他們更有效率地為業主法團服務。目前，每個政務處均委任了 1 名職

員，負責統籌各項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此外，政務總署加強了總部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令該統籌小組可以向前線職員提供更佳的支援。我們並且成功爭取到由今年四月一日起增加人力資源，我相信這是議員所樂於聽到的。政務總署現正計劃進一步改革該統籌小組，以加強地區職員與政務總署之間的聯繫，俾能為市民提供更全面和更有效率的服務。

政務總署在總部統籌小組之下成立了一個中央資料組。該組負責向各區搜集有關大廈管理的個案，再把收集到的資料加以分析和整理後編成紀錄。前線職員日後如遇到類似的個案，可以參考這些紀錄，從而制訂解決的策略。這對於日後要解決一些棘手的問題，是很有裨益的。

政務總署定期檢討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要，並會尋求更多資源，以改善服務。政務總署亦會繼續推廣有效的大廈管理概念，並協助業主成立業主法團，改善私人大廈的管理質素。

至於政務總署的權限，我希望在此和各位討論一下。由於很多市民未有充分了解政務總署只是監管法例的執行的其中一分子，誤以為政務總署同事有權力及有能力介入糾紛之中，將問題直截了當地解決。但事實上，我們同事在這方面的功能及職責是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之下有所規限，有關的工作還需要業主的配合，特別是要由業主作出決定。我們所提供的支援只是提供意見，但我們不可以代業主作出決定。此外，業主要在法律上負起承擔的責任。我們的職員是不可以在這方面代他們承擔責任的。

我們當然了解到大部分業主平時對管理大廈事宜無暇兼顧。他們往往因事忙而不能出席法團會議，所以對管理事宜詳情了解不足。一旦發現大廈管理紊亂，維修失誤，設施服務突然停頓，生活受到影響，管理費又大幅飈升時，始會面對問題，但由於對法例所知不多，在不知如何是好的情況下才開始四處奔走求救，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很多時候，政務總署收到的投訴或求助個案都可以歸納為這一類。

政務總署同事在法律上沒有仲裁權力，他們亦不可以代替業主接管他們的管理委員會，去糾正他們的錯失。最近有一宗個案，是筲箕灣某座大型大廈向土地審裁處表示希望政務總署接管他們的工作。這要求當然被土地審裁處拒絕。我引用這個例子，是希望說明我們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由於大廈單位是業主個人的物業或居住單位，我們不可以代他們接管管理委員會和糾正他們的過失。因為監管管理委員會是法團內部的事，政府不可能取代法團的地位去直接干涉管理事宜。法例賦予業主足夠的監管權力，大廈管理的

責任是屬於業主自己的責任。

法例既然賦予業主這樣的責任，政務總署在處理個案時，主要是提供解決問題的意見而不能插手其中。這是尊重法例的精神，亦要尊重業主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政務總署可以給予的實質援助是向雙方提供解決問題的意見，但是不能亦不應作出最後決定。最終還是要業主，作為法團成員，親自決定如何處理他們的問題。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部分建於六十年代初期及七十年代的大廈，由於日久失修，加上管理欠佳，所以變得殘舊不堪。這類大廈無論對其住戶或一般市民來說，都會構成危險。在這情況下，雖然私人大廈的管理是業主的責任，但為公眾利益起見，政府亦有向在大廈管理方面遇到困難的業主提供額外協助。

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及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是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為遇有嚴重大廈管理問題的大廈業主提供協助，目前共有 10 組。他們的工作是統籌各政府部門之間所提供的服務。我們不能代他們作出決定，或進行需處理的工作。我們只是給予他們方便，向他們提供專業知識。如果有特別需要，我們會透過統籌小組向有關部門要求協助。在過去多年來，我們找出了十多幢目標大廈，現時已經處理了四百多宗，大廈已獲得完全改善。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們可以讓他們了解一下每宗個案在政務總署參與前和參與後的情況，每宗都可以看到有很大的改變。至於其他的個案，由於種種原因，我們的工作成效打了折扣，最主要的問題是那些大廈的非法僭建物如不拆除，一些改善計劃是不能進行的。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為何要那麼長時間來解決問題，這其實是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要待很多其他程序完成後，才能夠協助他們改善。

我們這個統籌小組主要是擔當顧問和統籌的角色，負責與業主和法團聯絡。有關向私人大廈的業主和法團推廣有效的大廈管理之道，以及推行各項宣傳計劃，亦由統籌小組負責。他們並會定期為業主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成員舉辦研討會、訓練課程和工作坊等，向他們灌輸有效大廈管理的概念。

至於第四亦即最後一點，我們希望有多些專業團體參與，提供特別支援服務。其實過去數年，在我們每年所舉辦的大廈研討會上，我們都會與各有關專業團體就法律指導、會計、大廈結構及消防安全等題目作出專題討論。他們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讓大廈管理人員知道這方面的知識。但這些畢竟只是一般性的知識，如果業主遇到一些特別的困難，如特別的法律問題，是不應由政務總署職員提供意見的。我希望專業團體能提供特別支援。我們樂意在資源許可下聯絡這些團體，看看在哪方面能夠提供更好的支援服

務。我們可以考慮在剛才提及的資源中心概念中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在今次辯論後，政務科會採取跟進工作。如果有成果，我們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最後，我想回應兩件事，就是檢討法律條文和成立常務諮詢委員會。我剛才已提過，我覺得現時法律條文所賦予的權力是足夠的。主要的問題是怎樣令業主認識他們的權力，以及向他們提供一個有效和簡單的解決問題方法。問題不是在於賦予他們更多權力，因為很多時候他們是不懂得如何運用他們的權力。

至於有關成立常務諮詢委員會方面，如果能夠多聽取意見，當然會更好。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聽了我剛才的發言後，知道我們其實已關注到這些問題，也有渠道考慮這些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在考慮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例如成立資源中心等建議前，實在沒有需要架床疊屋地設立一個常務諮詢委員會。我們認為應在研究如何成立資源中心，如何令其有效運作後，才考慮這問題。

代理主席，隨着市民的生活水準和期望日益提高，他們對有效大廈管理的需求亦越加殷切。因此，我們不斷竭力為各業主法團提供一切有關服務，以協助他們加強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我們會鼓勵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以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我們會繼續舉辦連串訓練課程和研討會，增進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最後，我再次承諾會參考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在現時的基礎上成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方面，我們會作出跟進研究。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處理辯論之慣常做法，是在公職人員發言後，其他議員不再發言。動議議案之發言除外。根據《會議常規》，本席沒有權不准任何一位未曾發言之議員發言。據我理解，曾健成議員想發言。曾健成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我的發言是很簡短的。

我想請政務司留意，“愛理不理，處理失理，求你推你，認真無理”，這就是政務處對立案法團和小業主的做法。政務處的宣傳天下無敵，但辦事時卻有心無力。那些主任都是“南廓主任”，無法處理真正的問題。

剛才政務司長篇述說立案法團如何監察管理公司及運作，但他卻沒有提到小業主如覺得法團有問題時並沒有人會施以援手，協助那些小業主。法團可以小業主的錢聘請律師，去遏制小業主，因為當法團在職時，就可以運用大廈的資源，他們可以運用一切資源遏制小業主的發言。通常那些小業主都是投訴法團舞弊、財政出現問題、管理不善，或過期沒有舉行選舉等。當他們接觸政務處時，政務處就要他們自行找人處理，說他們不會介入。我相信現時的過千宗個案，都是因小業主和法團產生誤會而導致的。

現時全港有4萬座大廈，已組織的法團有4600個，即有十分之一的大廈已有法團。在這十分之一的大廈中，有四分之一出現了問題。政務司說現時已有輔導業主如何管理大廈，如何進行監察，但這些課程通常都是法團人士才可以參與。一般小業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根本沒有時間兼顧這些事情，也不知道有哪些渠道可以增加認識。這在宣傳上根本有失誤。當小業主發現大廈有問題，四處求助，走到政務處，那裏的職員通常都會推卻他們。剛才政務司提到的筲箕灣太安樓個案就是一個例子。小業主覺得法團出現問題，但經過多番上訴，政務處也不能作出擺平的工作，他們要集資聘請律師進行。如果一般小業主沒有錢聘請律師，他們可以做些甚麼呢？因此，我希望政務司不但要注意法團監管管理公司的問題，還要關注如何協助小業主監管法團。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 分 5 秒。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當然我沒有政務司那麼長的發言時間，我只得 1 分 5 秒，所以可講的內容有限。

剛才政務司作出了許多承諾，並說出許多不同看法和觀點，我認為大家都心中有數。我希望政務司能真正落實一些承諾，特別是有關資源中心方面，因為法團很需要獲得這方面的支援。

此外，我希望政務司會考慮在政務處下的分區委員會，特別是中西區、油尖旺和深水埗一些私人大廈密集的地區，設立一個專責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小組，進行跟進工作。

剛才有差不多 11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我非常高興議員能就這問題提出自己的經驗與大家分享。我希望大家會繼續關注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問題。

謝謝各位。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面檢討消防安全措施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雖然總督已委任一個具備廣泛法律權力的司法調查委員會，就早前油麻地嘉利大廈五級大火造成嚴重傷亡一事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但由於調查的中期報告預期需時半年才能完成，而最後報告更預算要一年後才能提交，本局因此強烈要求消防處、屋宇署、勞工處等有關部門，先行根據是次事件的內部調查報告及外界建議，採取即時及相應的行動，盡量消弭任何可以觸發類似事件的潛在危機，避免在完成調查前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而各有關部門亦應向立法局交代他們計

劃採取的即時行動，以及定期匯報行動的進展。”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我今天動議這個議案，無疑是由嘉利大廈大火所引發，但我不是要為該次不幸事件追究責任，更不想把辯論的焦點局限在嘉利大廈大火當中的對錯，而是事件既造成了如此多人傷亡，令如此多人要面對慘痛的經歷，趁着社會對這件意外仍然記憶猶新，我希望喚醒政府和市民，以積極的態度，採取短期和長遠部署，來盡量防範如此嚴重傷亡的火警事故再度發生。

我相信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有迫切的時間性，不單止因為我們已經進入了乾旱季節，而且因為人往往只會於慘劇發生後的短暫日子之中，才會意識到要急切採取一些平常沒有醒覺要做的行動，趁着大家對嘉利大廈大火的印象猶新，政府應該化恐慌為一種積極的力量，推動整個社會對防火和在火警中防止傷亡方面的種種措施，作出一些建議和決定。否則，等到政府部門事發3個月後完成檢討，1年後才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大家可能再沒有衝勁去做好這件事。

我希望政府部門在調查有結果和建議前，開始着手改進一些安排，因此我才要求各有關部門交代他們計劃進行甚麼即時行動來消滅火警危險，以及定期匯報進度，藉此作為一個應急處理。

有關防火、滅火和救援工作，其實可以分作硬件和軟件，硬件如果不夠，基本上可以添置或補充，但在軟件方面，包括防火的宣傳策略，事前規劃的救援計劃、事發時的統籌工作，以至市民對火警的警覺性和防火走火的意識等，則是比較困難處理的問題。

在政府方面，我認為需要更有效的防火和救火的規劃，要有一套完整而全面的策略，使到各個部門的設施與措施都能夠互相配合，而不是各自為政。記憶之中，過往的火警慘劇，不論是石硶尾銀行、八仙嶺、嘉利大廈，救火人員的確盡了最大的努力，但在不同的單位配合方面，是否已經做到最好呢？例如消防處和飛行服務隊是否合作得天衣無縫呢？配合上是否有從經驗汲取教訓，來改善到最有效呢？任何災難性的慘劇不會是單一因素造成的。從嘉利大火的消防處報告中，就可以看到事件是多重巧合與人為疏忽加起來才出現了一些情況，造成慘劇。當然，防火是重要，但無論有多少設施，也沒可能百分之百避免火警發生。火警一旦發生時，最重要的目標是避免傷亡，特別是在人流多的地方，其實應有一套共通的應變部署，並且建基於共同的言語，以及在這些環境之下，市民對於危險應有更高的警覺性。

學校每年都有火警的演習，但有多少私人大廈或住所有這個練習走火的意識？我們走入百貨公司和商場，有沒有留心過走火通道在哪兒？百貨公司的員工有沒有受過特別訓練，無論是自己或協助顧客逃生方面的訓練？我相信多層大廈的住客或商戶，對防火意識和防火警覺性方面，實在有許多可以改進的餘地。政府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確實刻不容緩。

消防處在有關嘉利大廈大火的報告中，也提到走火通道堆有雜物、現場儲存大量易燃物品等，我相信這亦非嘉利大廈獨有的情況，消防處的人手雖然不足以日日巡查全港所有多層大廈，但在我們等待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中期報告時，消防處是否可以訂下風險程度，優先巡查未受《消防條例》管制的舊型而又人流眾多的商業大廈，並向管理公司提出各方面改善建議或安排？

提到管理公司，令我們想到防火工作，不應完全歸由政府負責，其實社會每一個人都可能受到火災的影響，所以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防火和做好救援工作的種種準備。但回想一下，為何一直是那麼少人投訴走火通道阻塞或防火設施損毀？《電力規例》自九二年生效至今，第一個 5 年期快要完結了，為何仍有超過 80% 的大廈電力裝置未有按法例規定進行測試？大廈的管理公司、管理員、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委會，究竟是否認識到本身肩負的責任？是否有做到責任需要他們做到的工作呢？

他們沒有足夠的主動性去投訴或採取行動，可能是他們並不意識到後果可以有多嚴重，但亦可能是他們根本不知道可以如何投訴或檢舉，或尋求一些專業的意見。

我建議政府設立一條中央防火熱綫，任何有關防火的查詢或舉報，都可直接打這個電話，而由接聽的人士代為轉介有關的其他政府部門跟進。透過簡化程序，加上市民經歷過嘉利大廈大火的教訓，相信市民會更主動關注切身的火警危險，有助政府掌握潛在的危險，從而防患於未然，亦可提高市民對火警的警覺性。相信今次嘉利大廈最慘痛的教訓，是所謂“狼來了”的心理影響。

有不少大廈不時都有火警鐘誤鳴的情況，可能是由一些裝修工程引致的誤會。這方面，管理公司及立案法團等實在有必要加倍小心，而在大廈內

工作的人士，也提高警覺，以防萬一。

主席，政府一向做事都是斬件式的回應，剛才我亦是以回應的態度來提出即時的處理考慮，但長遠上，這樣的回應是不足夠的。為何我們可以容許我們的社會，在防火這件人命攸關的事情上，可以缺乏一個宏觀視野和有系統的部署？政府過去這方面的表現，可以說是乏善足陳，因此我將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具實權而跨政策科的委員會去負責推動整個防火觀察工作，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案。

我相信我們現時面對防火的問題，主要是出於我們根本沒有整體規劃，政府內部亦沒有完整的防火意識。消防處歸保安科管轄，屋宇署歸規劃環境地政科，機電工程處屬工務科，勞工處歸教育統籌科，政務處則屬於政務科，各個司權責相若，各個部門對防火規劃都是各自為政，當中有多少協調配合，大家都心中有數。

要做好整體防火配合，單靠現時的架構是不足夠的，政府有必要成立一個特設的機制去負責。由於這個機制責任重大，而且職權跨越多個政策科，其組合和主席的選任是非常重要。

我建議這個機制應除包括有關的政策科和部門官員外，更要包括政府以外的專業人士，以便吸納他們的專業意見。主席人選，可以是由布政司或布政司特派保安司去出任，甚至可以由一個具權威而又備受社會尊重的專業人士所擔任，其實最重要的是其層次必然相當高，而且要有一定的實權地位。這個實權的委員會與普通一般諮詢委員有分別，因為它要有一定的權力才能對不同部門發揮作用和受到重視，權威才可得公眾和專業人士尊重，達到專業水平，並且可以掌握工作進度和效率和優先的原則安排，以確保政府內部和公眾的充分合作。

這個委員會的職能，至少應該包括 4 方面，一是規劃政府的防火和救援工作，二是引入私營市場的專業參與，三是引入公眾參與，四是制訂有效的宣傳和教育。

規劃防火和救援工作將會包括較現時遠為廣泛的範圍，需要先行了解現時各個部門在防火部署方面的進度，釐訂一些應有的工作和法例管制，再而尋求各部門間的協調發展，最後是監督各個部門按照時間表落實，要有一個互相配合的整體防火規劃。

吸納專業人士或私營市場，就是汲取政府以外的專業意見，也因為政府根本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之下，也可借助專業人士去參與。

另外，引入公眾參與防火的重要性是必要的。因為我們在防火方面，要整個社會參與，能夠由市民主動去留神，然後才可達到最高警覺。

至於宣傳和防火教育，更要有完整的策略和設計，才可以一直保持社會和各方面人士對於防火意識和臨危應變能力的部署。

本人希望透過今次議案辯論，各位議員可以就各方面發揮一下他們的任何建議，不過最重要的是時間方面，一定不能再拖延下去，因為急切性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對於嘉利大廈火警，本人深表遺憾。由於政府已授權一個司法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火警的起因及有關問題，因此，今次的辯論不會針對這次事件進行。

在香港，高樓大廈林立，一旦發生火警，一定引起全港市民廣泛的關注。就周梁淑怡議員“全面檢討消防安全措施”的議案，我以專業人士的角度來探討多層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和救援方面的問題。

問題大致可分為 3 方面：第一，樓宇建築設計是否已達到消防安全的標準；第二，樓宇管理方面；第三，建築過程尤其裝修期間的消防設備。

第一、樓宇建築設計

消防安全基於 5 個重要原則：

- (1) 若遇到火警，在設計上應有防止火勢蔓延的防火間 (compartmentation)；

- (2) 有一個迅速的火警預報及探測系統；
- (3) 有效的滅火系統；
- (4) 遇火警時，可提供安全和無煙狀態下的逃生途徑以迅速疏散室內的人；及
- (5) 一個方便消防人員救援工作的環境。

以上 5 個原則在政府建築事務監督頒布的《提供滅火和拯救的通道守則》、《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和《抗火結構守則》等各種守則都有規定，這些守則不斷因應社會需要和科技進步而得以改善，所以近年落成的樓宇是根據最新的標準而設計，我們可以有一定的信心。但是，一些已落成多年的舊樓宇，卻因為當時未有現時的準則，消防和走火設備不能達到現時的安全水平。

最近立法局正審議《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政府提出這條例，目的是向某些種類的商業處所（例如銀行及百貨公司）的佔用人、使用人或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設備。

在審議草案時，我們察覺到七三年以前批准興建的商業樓宇，在消防設備方面沒有設置自動噴灑系統和火警預報及探測系統等系統，我們現在優先要關注的，就是這類多層商業樓宇的安全問題。

其實，《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可簡單地將多層商業樓宇加在附表上，便可以列入監管之列。但是，舊式商業樓宇如果要全面裝置自動噴灑系統，我們不得不考慮實質上有否技術困難，及可能需要動用鉅大的資金，如果有，可能要考慮給予寬限期或逐步增加其他消防安全設施加以取代，這種改善工程，亦應由專業人士監督或負責。

第二，樓宇管理方面

一個有效的消防系統和一個安全的走火通道是很重要的。但是，往往消防系統或防煙門設備被更改或破壞而失去了功能；因此高樓大廈必須要有專業的管理，樓宇管理公司的責任是檢查和監察消防設備，例如加強巡查防煙門、消防喉等設備是否經常健全運作。

第三，建築過程尤其裝修期間的消防設備

火警往往特別容易發生在裝修期間。樓宇建築期有屋宇署和建築特許人士監督，但內部裝修和豁免項目則不受監管。政府應給予樓宇管理指引以保障裝修期間的消防安全。我亦建議立法管制非法更改或破壞消防設備等行為應該列為罪行，加以懲罰；而樓宇管理或業主立案法團亦應負起巡視和監察的責任。

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油麻地嘉利大廈五級沖天火災釀成本港商廈有史以來最多死傷者的災難，災情及死傷情況令人觸目驚心。而最近灣仔熙信大廈也於一天之內發生幾宗火警，上述火警災難皆是發生於都市人煙稠密的舊型商住樓宇中，因此，不得不使人極為關注兩項問題：第一，都市舊式商住樓宇的防火設施及法例規管是否不足夠，甚至過時？第二，在各種舊式商住樓宇工作的“打工仔”職業和人身安全是否得到法定的保障？上述問題本人認為應由政府、僱主或業主、僱員及社會人士多加關注和負責。

本人對於政府部門處理最近嘉利大廈火災的善後及調查工作已有初步結果表示欣賞，並希望政府因此而成立的獨立司法調查委員會盡快完成有關深入調查的工作結果，向公眾作出交待。汲取教訓，防止同樣不幸事件重演。

從嘉利大廈的火災，帶出目前舊式商住樓宇防火設施不足及法例預防工作不完善以及過時的問題。在改善防火措施方面，政府無須等待上述“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完成，而現在就應從速進行全港性的巡查舊式商住樓宇防火設施的行動，催促僱主或業主對防火設施進行改善，有關行動可倣法以前屋宇署進行的巡查全港僭建危險建築物稱為“風火輪行動”的規模。有效地改善大廈管理及防火方面的工作。

政府應該因今次“嘉利大廈事件”，盡快修改目前的《消防條例》，規管現時舊式商住樓宇要有充足及有效的防火設施。

此外，在舊式商住大廈工作的“打工仔”，由於不受目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保護，其職業安全一向不受重視，本人希望最近提交本局的包括保護有關非工業場所“打工仔”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盡快在立法局獲得通過，使政府可盡快完成有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等工作，以確保

80 萬於工業經營及 230 萬非工業經營場所人士，能夠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主席，業主或僱主在保障上述樓宇消防設施的足夠及有效性、和對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問題上，責任自然十分重大，但僱主若能做好職業安全健康的工作，對企業員工士氣及生產力自有一定的提高，但遺憾的是，香港總商會日前發表聲明，反對上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的制定，例如總商會總裁祈仕德先生表示上述條例草案中的《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並不必要，其中一個原因是僱員患上與顯示屏幕設備有關的疾病有可能與工作環境無關，這正正反映僱主對此不負責任及態度欠積極。本人及工聯會對此表示遺憾及失望，並強烈要求總商會收回其聲明。

另外，僱員也應對商廈及工作環境的防火和安全設施多加關注，提高警惕，積極參與改善工作場所的各項安全措施，建立一個安全及安心的工作環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維多利亞港兩岸大廈高聳入雲、櫛比鱗次，展示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氣派。不過，油麻地嘉利大廈一場災難大火，導致 39 人不幸罹難，1 名消防隊員不幸殉職，不少市民和消防員受傷。令人驚覺繁榮的背後原來隱藏危機，密集的商業大廈可能是一個死亡陷阱，特別是一些舊型商業大廈。

“經一事、長一智”，我們受過這次慘痛的教訓，得到甚麼啟示呢？

從嘉利大廈大火的消防處內部報告中，就反映出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似乎缺乏足夠的協調溝通，兩個部門只顧各自從本身的專業角度進行拯救行動。他們捨身救人的精神是值得敬佩的，但在救人心切的情況下，如果大家的拯救行動有更緊密的配合，相信可以爭取更多時間救人，效率亦會較高。

汲取這次的經驗，我認為政府實在有需要進行一些大規模的演習，考驗各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發生在鬧市的災難性事故中的應變能力，特別是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的應變能力，使兩者可以協調高空及地面的拯救行動。例如不是頂樓發生火警，消防員在火場中如何得知直升機快到，讓他們多一個救援

的選擇，帶領受困的人到天台等待救援；又例如直升機的氣流令到火勢蔓延而影響逃生路線，消防員如何通知直升機機師須立即撤離現場，這方面的協調是非常重要的。

防患於未然，在防火方面，不同部門應該可以有更緊密的合作，例如勞工處巡查工業安全設施時，如發現走火通道阻塞、防煙門損毀等，也可以通知其他有關部門去檢查，而不是只局限於本身的巡查範圍。

政府可以考慮訂立一套防火檢查指引，讓各個有機會到多層大廈去檢查的部門作為參考，評估是否需要消防處或機電工程署進一步查核。

主席，消防處的調查報告指出，嘉利大廈的 11 樓及 12 樓的防煙門於火警發生時是關閉的，阻止濃煙及火焰的蔓延，因此，火警對 11 樓及 12 樓所造成的損毀不算十分嚴重。更重要是，被困在低層的人士能夠成功等待救援。

這不是一個奇蹟，而是活生生的實例說明防火設施的重要性。不過，即使大廈的消防設備直接影響大廈使用者的安全，而大廈使用者亦有責任遵守《消防條例》，但不少人往往忽略這個重要性，或高估自己的運氣，貪圖方便而將防煙門打開、非法使用救火喉等。

保障大廈使用者安全的責任因而落在大廈的管理公司及大廈管理員身上，但如果大廈使用者不予以合作，不理會大廈管理員勸告在走火通道放置雜物，將管理員關封的防煙門重新打開等，在這情況下，無論防火設施如何完善都是無用。

“生命無 take two”，任何人都犯不着用自己的生命或其他人的生命與死神賭，唯有遵守《消防條例》，透過大廈管理員及其他大廈使用者通力合作，才可以消除引起火災的潛在危險。

主席，趁市民對嘉利大廈大火仍然記憶猶新，政府應加強防火的宣傳，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此外，政府應改變陳舊的宣傳手法，而採用類似警員招募或毒品禍害的全新宣傳手法，相信會收到更大效力。我亦促請政府透過宣傳教育，加強大廈使用者與大廈管理員之間的合作，務求各方面可以就預防火災所應採取的措施做到最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我將會有 8 項建議。關於嘉利大廈五級大火事件，我們已收到消防處在其他政府部門的協助下而完成的兩份初步調查報告，發覺他們已把握了不少要點，我們不希望政府花費太多工夫去尋求法律上的認可性，而忽略了防範悲劇的迫切性，希望政府可以在 3 個月內完成中期報告，並在 6 個月內完成最後報告。與此同時，消防處、屋宇署、勞工處、政務總署應各自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專業人士加入各小組去共同訂立及推行即時而有效的措施，防止類似的不幸事件發生。在這裏，本人謹提出一些建議以供參考。

第一，各區政務處大廈管理統籌房屋事務經理應立即將區內七三年以前建成的商業大廈及實際上已成為商住大廈者訂為“防火目標大廈”，即時展開工作。

第二，各區政務處應促請“防火目標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指派代表，參與各區消防處的防火研討會，並協助巡查其大廈，並與外界專業人士接觸，盡早作出改善措施。如某些大廈無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則應盡快促使半數以上的戶主成立組織，在籌組期間請其暫派代表參與上述工作。

第三，屋宇署應研究在該等大廈的現有天台上，是否可建立只可供最高數層使用的水箱，並促成受惠的最高數層樓戶主科款設置水箱及灑水系統；其餘較低層數，則督促其使用水源設在樓下，價錢較便宜的所謂“乾花灑系統”，以便火警發生時消防員可即時灌水入該系統而加速救火工作。即使一座大廈部分戶主不肯科款，可採用“用者自付”原則，較高層數者，可部分參與天台貯水式灑水系統；較低層者，可部分參與“乾花灑系統”，也可盡量減少發生火警時的嚴重性。

第四，汲取嘉利大廈事件的教訓，各大廈管理處應備有攜帶式的強力揚聲器，以便有火警發生時管理員可在街外呼叫各戶主，或在樓梯安全地段向最先發生火警的層數發出逃生信號。

第五，規劃環境地政司曾認為無可能取締或管理全港招牌，但是否可考慮只取締七三年以前建成的商業或商住大廈上有阻礙救火可能性的招牌，將它們一律納入為僭建物而要求拆卸或改細。

第六，消防處應聘請機電署為顧問，盡快訂出大廈升降機維修工作的

防火措施，要求該等維修公司切實執行。

第七，目前電力公司及機電署均有因為人力過剩而要裁員的現象，消防處可與電力公司及機電署合作，向七三年前建成的大廈提供廉價的檢查公用電線安全服務，對於有潛在洩電危險者飭令更換。

第八，今天香港製造業的主力已北移，留存在香港的工場數目及規模均日漸縮小，勞工處應將人力慢慢轉移至視察七三年前建成的大廈內的商業單位，取締變相的小型工場或小型貨倉，並勸諭密集使用儀器，電腦或通訊設備的商用單位降低其工作人員的空間密度。

上述的 8 項措施，均為汲取嘉利大廈事件的教訓而作出建議，並且是短期切實可行者，希望政府各有關部門予以考慮，盡量減低同樣的災難性事件發生的機會。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今次嘉利大廈失火，慘痛的人命傷亡換來經驗教訓，代價實在太高。但如能認真總結經驗，提出完善防範措施，總算亡羊補牢。

正由本局審議中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是針對加強人群較密集的公眾場所的消防設施監管。這些公眾場所包括銀行、投注站、商業等 5 類，但並沒有包括七三年前已落成的舊式商住大廈。條例還未通過，該類商住樓宇已發生嚴重火警，這令人更關注是否應考慮把這類人口高度集中的商住樓宇，也納入監管中。在這次的大火發生後，消防處立即檢查現時全港 400 幢沒有自動灑水設備的舊式商住樓宇，其中，發現有些樓宇連消防喉轆及喉栓也沒有，更遑論完善的消防設備。當然，要求一些已興建的舊式大廈，在短期內必須裝置自動灑水系統等現代化的消防設備，是有一定困難的。因那些建築物根本在興建時沒有預留空間裝置此等設備。此外，還有其他一定條件限制。但是，這些技術性的問題，並不是不可以解決的。誠然，加強大廈防火設備，業主必須要動用金錢及時間。故此，除非政府立例強制業主執行，否則難於有效落實。當然，法例生效初期，應容許一個寬限期，以便業主及住戶有適當的時間加以改善，而政府有關部門，亦應提供適當的指引及積極的協助。

另一方面，儘管《消防條例》如何嚴謹、完備，防火設備如何先進，但如居民防火意識不高，疏忽大意，管理不善，仍是無補於事的。故此，加強市民防火意識及大廈管理也不可忽視。嘉利大廈大火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時某單位員工在聽到警鐘聲後，看到走廊冒出濃煙，甚至主管下令走火

警，員工心中還猶豫着，心想未必“燒到埋嚟”。這也難怪他們沒有警覺性，因為火警演習在本港並不普遍，似乎只是在學生時代才有進行過。商業樓宇機構一般都沒有進行防火演習，一旦發生火警，市民根本不知如何逃生。政府可否考慮立例，要求所有商業樓宇及工業大廈的管理公司，每年必須定期進行火警演習，提高住戶的警覺性。此外，消防處應加強大廈消防巡查，監管管理公司做好防火措施，檢查防火設施是否完善有效，確保防患未然，若不幸發生火警時，能發揮最佳效用，阻止火勢迅速蔓延，把損失減至最低。

主席，香港是人煙稠密的地方，大部分市民均居住及工作於人口高度密集的多層建築物內，但市民對防火的警覺性普遍不高，不少舊式樓宇管理落後，防火設施不足。港進聯認為政府應在立例管制及宣傳教育兩方面同時下工夫，方可避免悲劇重演。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嘉利大廈火災的悲憤情景，雖然已經是 50 天之前的事，但相信對於眾多香港人，尤其是死難者的家屬來說，是需要很長很長的時間才可淡忘這個慘劇。同樣值得我們肅然起敬的，有英勇救火而殉職的消防隊員廖志豪先生，還有數以百計搶救大火傷者的消防人員，救護人員和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

這次火災固然是一個悲劇，但如果我們能夠從這次事件中得到教訓，以改善現時大廈管理、防火及滅火工作，則總算能在災難中找到一點正面的意義。今次火災，除了是一個防火、滅火的問題外，更是一個大廈管理的問題。因為大廈的防火、滅火設施，必需要有水準的管理配套，才可發揮效用。關於大廈管理的部分，剛才較早前的議案辯論，有很多議員發表過意見，我大致上同意所有觀點，在這裏我只會談一談與防火有關的部分。

災難發生之後，不少社會人士都將注意力集中七三年以前商廈的防火設施的問題上，因為嘉利大廈正是這個類別的樓宇。固然舊式商業樓宇的防火問題非常需要關注，我們亦應檢討是否還有其他地方需要改善，但其實這些樓宇已經有基本的法例監管了。現時在舊區，特別是油尖旺區，有很多被非法改建、加建的建築物，而又完全沒有受到政府監管的。這些建築物才是最危險的“死亡陷阱”，至今還未釀成巨災也可算是幸運。例如我在上海街辦事處樓下的幾個單位和附近的大廈，都被改作按摩院、卡拉OK 等場所，自然是完全沒有監管可言了。但這些單位內部都被劃成很多狹小的單位，出入

人流又大，吸煙者又多，萬一發生火警，必定是死亡陷阱。

本來對付僭建物是屋宇署的責任。屋宇署的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有責任巡查受到投訴的僭建物，而即使市民向消防處投訴某些建築有潛在火警危險，只要是牽涉清拆的個案，也要轉介給屋宇署。但據我和同區社區工作人士的經驗，屋宇署這方面的工作非常之不足。以油尖旺區議會的幾宗投訴為例，即使以區議會名義投訴，也要拖延半年才獲處理。屋宇署這方面的不足，必會使人更肆無忌憚違章亂來。當然，也有人會認為是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手不足，個案又多，以至要拖延處理個案。究竟是人手不足還是官僚拖延？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給我們一個報告，解釋屋宇署這方面的工作表現。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全港共有超過 600 幢類似嘉利大廈的舊型商廈，現時並沒有法例要求它們必需安裝灑水系統，更有不知為數多少的大廈有這些僭建物等。對於這些危機重重的大廈，政府至今只是巡查了其中 40 幢，試問要何時才可完成巡查呢？對於已經巡查的大廈，政府為何不肯公布它們的名單和大廈曾經進行的消防改善措施的詳細情況？我覺得在這些大廈和其他有潛在危險的大廈裏工作的僱員，或到那些大廈求醫的市民或訪客，是有理由要知道自己是身處險境或是在一個安全的境地。令人不安的是，政府一如既往，在慘劇發生過後，只是說要盡速改善。但到了今天，還未採取任何立法措施加以配合。我希望政府不要等到胡國興大法官所領導的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後，才能提出一些立法建議。我亦希望政府立即公布那些消防安全措施未合規格的大廈名單，盡快對那些大廈進行巡查，並且公開有關的建議，同時立法加強這些安全標準。

另一方面，嘉利大廈火警亦帶出了舊區的防火問題。固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相信一定會觸及一些建議，但有鑑於區內還有很多火警危險比嘉利大廈還要高的建築物，我認為調查委員會作出改善建議之時，不應只考慮與嘉利大廈同類的商廈，像上一次石硶尾匯豐銀行的火警檢討一樣，而應該一併檢討這些老舊區域的整體防火問題。

從積極方面看，有不少舊區建築物實在需要改善消防設施，但因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原因，未能籌集足夠資金進行有關工程。現時政府在市區重建裏提議成立“環境美化基金”，以低息貸款方式，協助有困難的舊區居民修葺樓宇。我認為可以考慮將改善消防設施，不單止有關建築的安全，都列入這個基金的貸款範圍，使有誠意的舊區居民可以得到必需的協助。

另外，一些關於技術性的建議亦可考慮，例如大火之後，有不少社會人士建議應強制要求七三年以前興建的商業樓宇都要裝設自動灑水系統，是否沒有可能做得到呢？是否可以考慮安裝一種對建築物結構要求較低的“乾花

灑”呢？另外，有建議認為在密封的工作環境，例如升降機槽內，應禁止使用如竹棚這類易燃的建築物料。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建議。

此外，本局正在審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亦授權當局對危險工作場地發出停工指示，但究竟日後是由勞工處還是由消防處負責巡查這些大廈的安全，怎樣分工等？這些亦是要加以研究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防火的重要性，我想也無須我多說，特別是在一些舊區，例如今天早上灣仔東城大廈的一宗三級火警，亦有些人要在半小時後才能走出火場。在灣仔的熙信大廈，幾天內有3次的火警。其實，這些火警應該已提高市民對防火的警覺性。但嘉利大廈的教訓，我想最諷刺的，便是跳樓逃生者生，等消防員拯救者死。以現今的科技，我們竟然要乾瞪着眼，看到求救者等幾小時，在十多層樓高的火場被無辜燒死，當中一定有問題，一定要我們認真的檢討。在此，我對政府提出3項要求，希望使防火工作做得更好。

據報道，香港現有18萬至20萬個招牌，其實屋宇署和消防處是有責任去全面巡視這些招牌的，但我知道，現時也未做得到。我在此呼籲有關部門盡快清拆一些妨礙救援的招牌。我舉一個例。我行經波斯富街，這條街中間有電車路軌、電纜、兩旁還有很多招牌，在這些舊區其實是相當危險的，我不明何以那些招牌不會阻礙救援工作？

第二，我希望政府從速改善大廈的管理，特別是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剛才的辯論已經談到這點，我不擬在此重複。政務司剛才說過，大廈管理是業主的責任。我想在此舉一個例子，政府也可以說汽車維修是車主的責任，但汽車維修是受到發牌制度的監管，目的是減少意外的發生。從這角度來說，大廈的管理、防火，業主當然有責，但政府亦是責無旁貸的。在防火方面，現時並不足夠，我在此呼籲政府盡快在防火方面多做一點工夫，特別是香港現時只有10%的大廈有業主立案法團是不足夠，即使業主願意湊錢改善防火措施，也沒辦法做得到的。因此業主立案法團是必需的。

第三，消防處應該盡快巡視全港四萬多幢的樓宇，確保防火和走火通道的安全。遇有違例事件，應盡快提出檢控。現時的情況，我可以用一句話來形容：“救火慢、走火難，防火不是冇得彈。”生命是可貴的，我們不應該讓火警任意發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議案的關鍵是各部門如何防止類似嘉利大廈的災難再次發生。我相信政府和委任法官所做的調查報告將來完成後，可能會在技術上提供很多有用的資料。

最近社會上有很多呼聲，要求通過立法或法例更嚴謹地監管，以解決問題。但我覺得關鍵不在法定的刑罰，而是在於用甚麼有效的措施來加以防範。剛才謝永齡議員提到招牌的問題，我順帶提出我的意見。事實上，長久以來，招牌問題一直有如一個球，政府希望從一個部門踢到另一部門。記得我多年前擔任市政局議員時，亦曾經有政府部門聯絡市政局，詢問是否願意接下這工作，通過發牌方法去監管招牌，因為屋宇署不想處理這問題。但關鍵不在於發牌或接管這監管工作，以及對那部門有否帶來收入，而是在於怎樣有效進行監管的問題。

香港很多招牌不是現有的用者、租戶或業主所懸掛的，其實很多是舊有的，例如在本港租一個鋪位經營酒樓或其他生意，是要經過很多程序才獲得牌照，合格才可開業。但當原有人士不繼續經營、搬遷後，大多都有人接手租用，重新裝修鋪位，但卻時常不知該由何人負責去拆卸招牌。於是，從前好像只有市政局有拆卸招牌的責任，但並沒有一個監管機制和財政資源作支持。所以，我希望將來在政府的調查裏，可以顯示出究竟在香港的大廈，或在該宗事件裏，那些遺留下來的舊招牌，有否造成任何阻礙。大家應該可以看到，問題不在於廣告招牌的方向和大小，那些懸掛招牌的鋼線才是致命的原因，因為它們阻礙了雲梯的升降。

近來，另一個呼聲是應否通過立法途徑對業主採取更加嚴謹的監管。大家都知道，在這次事件裏，有很多報道關於防火門給人打開或改建或重新裝修等。我覺得這一類的更改，往往未必一定是業主的責任，因為香港很多商業樓宇是租用的，由租客自己負責裝修，其後如不能繼續經營下去，則由下一個租客接手。這是普遍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關鍵是如何對用者（即不單止是業主）、住戶或使用該大廈的人士進行教育的問題，令他們覺得進行這類更改，無論是大型的裝修工程或用物件頂着防火門，都是可以威脅安全的。

主席，經過這次嘉利大廈的大火，我相信在很多人的心裏，都產生很大的迴響，亦引起社會關注防火安全措施並非一種兒戲的事，我希望可以演變成為社會一種風氣，令所有人都覺得，任意修改防火措施對大家都有威脅，

是不對的，未必一定要靠立法或罰款去解決。舉一個例子，香港最初通過一些條例時，例如在公眾場所或升降機內禁止吸煙，雖然說有一個罰則，如違反了可以被罰，但事實上，有多少人被判罰過呢？我相信很少。但現在大家已經認同這行為是社會不可接受的，現在任何人如在升降機裏燃點香煙，四周的人都會投以鄙視的目光，甚至直斥其非。這就是社會上的互相監督。大家都汲取了教訓，以同樣的行為標準，將來如大廈內有人做出不符合防火或走火安全的措施，四周的鄰居都會提出自己的意見，加以批評或指摘，可能較政府派人巡邏、監管來得有效。

我覺得這個議案的提出是非常適時的。我支持議案。

保安司致辭：主席，各位議員在今次辯論中發表的意見，顯示出市民十分關注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政府在此亦有同感。我們肯定可從嘉利大廈慘劇中，汲取教訓。

調查

在事件發生兩星期後，消防處處長已完成兩份調查報告，內容談及起火原因，以及為何造成那麼多人傷亡。當局亦已成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起火原因；就應急服務是否足夠和統籌得宜，提供意見；並且提出建議，避免同類慘劇再次發生。同時，各有關部門亦正進行特別調查。建築署、勞工處和機電工程署的調查，已接近最後階段。警方亦正繼續調查火警造成傷亡的原因和情況。

跟進行動

政府各有關部門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述消防處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政府已接納上述報告的全部13項建議，並已將部分建議付諸實行。我們會在3個月內，檢討政府各部門的進度。屆時，我們便可向立法局有關委員會提交關於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

現時，我們正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宣傳及執法行動，並擬訂新法例，以提高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

宣傳

關於宣傳方面，各部門已草擬計劃，在未來數月內，加強消防安全的宣傳。有關方面會加強宣傳燒焊時採取消防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定期進行防

火演習的好處、非法更改受保護走火通道的危險性，以及用方法令防煙門趟開的後果。消防處會透過政務總署聯絡網的支援，向業主立案法團積極宣揚消防安全信息。

執法行動

在執法行動方面，消防處、屋宇署和勞工處正加強執法行動。各部門除處理投訴外，亦會積極加緊巡視大廈樓宇，檢查防火安全標準和裝置。

法例

法例方面，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該草案規定某些訂明商業處所，必須加強消防裝置、走火通道，以及抗火結構的現行標準。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討論過大部分尚未解決的問題，我希望該草案能早日得到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已於去年十二月四日提交立法局審議。該草案涵蓋類似嘉利大廈的商業樓宇內的工作場所。如果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局便會制定附屬法例，訂明在工作場所內須採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在必要時，勞工處處長可規定僱主，除執行其他法例所訂明的消防安全措施外，還須提供額外消防安全措施。我們希望立法局可盡快審議和通過該草案。

循序漸進的方法

市民認為有必要檢討嘉利大廈該類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避免悲劇重演，政府亦有同感。我們認為，由於舊式商業樓宇／辦公室大樓在發生火警時，其危險性會較高，目前政府的首要工作，就是解決這類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工業樓宇方面，勞工處和消防處人員巡視的次數較為頻密，如果巡視期間發現有不當或欠妥善的地方，可及早採取執法行動。至於住宅樓宇方面，由於燃燒負荷量較低，一旦失火，損害的嚴重程度也會較低。

因此，我們現正進行的第一步工作，是檢討類似嘉利大廈這種舊式商業樓宇／辦公室大樓，研究需要增加甚麼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處和屋宇署現正抽樣調查 40 幢此類樓宇。這些樓宇多不會設有花灑裝置，因此在發生火警時，不會得到充分的保護。我們會根據這次調查的結果，評估能否將類似《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所載的規定，延伸至此類樓宇，然後建議制定適當的法例。在這過程中，我們是非常願意聽取本局議員的意見。

結論

總括來說，我們同意議案的主要目標，就是致力改善管制防火措施。不過，在作出改善時，我們相信應有明確的目標，並按部就班地進行，才能符合最好的公眾利益。我們應優先處理的樓宇，應是火警危險程度較高的樓宇，例如舊式商業大廈。

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48 秒。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其實各位同事已很充分發表了很多意見，不過，我想回應一下保安司剛才關於宣傳、執法和法例的意見。這些其實都是限於政府方面可以採取的方法和行動，但我想提的是，其實防火和救火不僅限於由政府負責，整個社會都是有一定的責任的，包括專業人士和所有人，無論是業主、僱主或僱員都有各自的責任。

因此，如政府發揮帶頭的作用，喚起他們的意識，令他們醒覺，並且提供一些他們可以參與的機會，我相信整個社會對於防火和救火的意識和警覺性，是會加強很多的。至於統籌方面，希望政府能夠真正的考慮我剛才的提議，看看可否令一系列的整體策略性的工作做得更好。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職工會條例》的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二讀《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剔除對職工會過時及不合理的限制，確保工人的結社自由得到體現。在草擬法案時，職工會聯盟是以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即《1948 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公約》為量度標準，務求使香港《職工會條例》能符合公約的條文。此外，我們並參考《香港人權法案》第 18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有關結社自由權的條文。參考這些國際公約的標準及配合香港工會目前的發展，我們建議的條例草案的內容為：

第一、刪除不能組織跨行業職工會聯合組織的規定：

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的權利是國際公認為基本的工人權利，而實際上可使香港的工會聯合組織可以在《職工會條例》下註冊，因而可得到《職工會條例》第 40 至 44 條及第 46 條所規定工會享有的權利，主要包括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免受侵權行為的訴訟、和平糾察權等。但同時，工會聯合會組織以職工會註冊後，就要向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及受其監察。

第二、廢除職工會加入及向國際工會捐贈須經總督批准的規定：

結社自由的權利不單止是在國家的層次亦包括在國際的層次。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不應只是鼓勵商業方面的國際活動，亦應鼓勵民間交流。本港工會加入國際工會是基本人權，亦應予以鼓勵。

第三、廢除對工會運用經費在政治活動的限制：

香港的工會運動已趨成熟，政府不應在工會如何運用經費方面作任何限制，而應交由工會會員自行決定。而事實上，香港工會是有參與政治活動的，最顯著的例子是保釣運動。根據現時法例，工會根本不能動用任何經費去刊登廣告，製作橫額或支付請願開支。

第四，放寬任職工會職員的年齡限制由 21 歲降為 18 歲，並容許非來自該工會所屬行業或企業的人士擔任職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職員。

第五，簡化更改工會名稱的程序，由全體投票決定改為由會員大會投票決定。

查究《職工會條例》的歷史，可見對工會的限制起源於一九二七年制定的《非法罷工和閉廠條例》，而政府當時制定有關條例的主因在於打擊由“省港大罷工”所引發的連串工會行動及斷絕香港工會與國內工會的聯繫。到回歸的今天，保留這些殖民地條例實在是一大諷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條例草案二讀。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1996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9 時 18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1996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